

法律意见书

序号	文件名称	起始页码
1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3-2-1-1
2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3-2-2-1
3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3-2-3-1
4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3-2-4-1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法律意见书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中国.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 200 号栢悦中心 5 楼 邮编: 230022

电话 (Tel): (86-0551) 65609815

传真 (Fax): (86-0551) 65608051

网址 (Website): www.chengyi-law.com

电子信箱 (E-mail): chengyilawyer@163.com

释 义

除非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铜陵有色/上市公司/公司	指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色集团/交易对方/补偿义务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指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安徽省国资委/实际控制人	指	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铁建	指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国际	指	中铁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中铁建铜冠/标的公司	指	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
CRI、Corriente 公司	指	Corriente Resources Inc.（科里安特资源公司）
CCMC	指	Corriente Copper Mining Corporation（科里安特铜矿开采公司）
ECSA	指	Ecuacorriente S.A.（厄瓜多尔科里安特公司）
EXSA	指	Explorcobres S.A.（厄瓜多尔探矿公司）
MMSA	指	Minera Midasmine S.A.（厄瓜多尔金矿公司）
HCSA	指	Proyecto Hidroeléctrico Santa Cruz S.A. Hidrocruz（厄瓜多尔水电公司）
PCSA	指	Puertocobre S.A.（厄瓜多尔港口公司）
BHP 公司/南方 32 公司	指	必和必拓公司 Billiton Ecuador BV，现为澳大利亚南方 32 公司 South32 Royalty Investments Pty Ltd.
铜冠能源	指	铜陵铜冠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米拉多 1A、米拉多铜矿、米拉多项目	指	Mirador 1 Acumulad，为 Mirador 1（米拉多 1）和 Mirador 2（米拉多 2）合并后形成的矿区，包括 Mirador 矿区和 Mirador Norte 矿区，即米拉多矿区（矿床）和米拉多北矿区（矿床）
标的资产	指	有色集团持有的中铁建铜冠 70%股权
本次交易	指	铜陵有色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购买资产	指	铜陵有色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有色集团持有的中铁建铜冠70%股权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铜陵有色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
审计基准日	指	标的公司的审计基准日，即 2022 年 9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	指	标的公司的评估基准日，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过户至铜陵有色名下之日，即主管部门将标的资产变更至铜陵有色名下之日
过渡期	指	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本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交易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矿业权评估机构/之源评估	指	浙江之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加拿大 BJ 律所、BJ	指	Bennett Jones LLP
厄瓜多尔 PBP 律所、PBP	指	PEREZ, BUSTAMANTE & PONCE ABOGADOS CIA. LTDA.
《法律报告》	指	BJ 出具的《Foreign Lawyer’ s Legal Report – Corriente Resources Inc.》
《尽职调查报告》	指	PBP 出具的《DUE DILIGENCE REPORT》
《重组报告书》	指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30Z0176 号《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22]2-25 号《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涉及的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购买资产协议》	指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指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9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债券管理办法》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
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9月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指明，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 录

释 义.....	1
正 文.....	6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6
二、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25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协议.....	37
四、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38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40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90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93
八、信息披露.....	93
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95
十、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103
十一、证券服务机构.....	110
十二、结论意见.....	111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法律意见书

（2023）承义法字第00061号

致：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接受铜陵有色的委托，指派束晓俊、万晓宇、方娟律师担任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次交易各方保证已经向本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本次交易各方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本次交易相关方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证言出具法律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

当资格，也不具备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本律师在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予以引述。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5、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铜陵有色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申报或予以披露，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铜陵有色本次交易之目的专项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律师查阅了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铜陵有色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议案、决议。

（一）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铜陵有色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铁建铜冠 70%的股权。根据坤元评估出具并经有色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铁建铜冠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53,321.55 万元，据此计算，本次标的资产中铁建铜冠 70%股权对应权益价值为 667,325.09 万元。交易双方经协商同意，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有色集团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为 667,325.09 万元。其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支付 567,226.32 万元，占交易价格的 85%；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支

付 33,366.26 万元，占交易价格的 5%；以现金支付 66,732.51 万元，占交易价格的 10%。

2、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214,6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与中介费用等，并用于标的公司偿还债务，其中用于偿还债务的金额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但本次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为前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最终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购买资产的实施。若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以满足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需要，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补足差额部分。

（二）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发行方式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股份的发行对象为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有色集团，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4）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①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普通股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②发行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已考虑除权除息影响）：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交易均价的 80%
前 20 个交易日	3.00	2.70	2.40
前 60 个交易日	2.85	2.57	2.28
前 120 个交易日	3.01	2.71	2.41

注：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方式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确定为 2.70 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股价。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数量应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本次交易确定的使用股份支付部分的

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

发行数量精确至股，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确定股数，不足一股的部分，交易对方同意豁免公司支付。

按照上述计算方法，本次交易以股份支付部分的交易价格为 567,226.32 万元，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210,083.8222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未考虑配套融资，交易对方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比例为 16.64%。

本次交易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6）股份锁定期安排

有色集团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有色集团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有色集团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在满足上述法定限售期的同时，在业绩承诺考核完成后可解除锁定。

有色集团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向有色集团控制的其他主体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除外。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上市公司派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相应限售期的约定。若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2、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情况

（1）发行债券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上市公司普通股 A 股的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照面值发行，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发行方式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

（3）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有色集团。

（4）转股价格的确定与调整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股价格参照股份的发行价格确定。

在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所参考的定价基准日至到期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转股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5）发行规模与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本次交易确定的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部分的交易价格÷100 元/张，依据前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向下

取整精确至个位，不足一张的部分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667,325.09 万元，其中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支付的交易对价为 33,366.26 万元，占交易价格的 5%。按照上述计算方法，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为 3,336,626 张。

（6）转股股份来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公司新发行的股份或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如有）。

（7）债券期限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8）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在此期间，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根据约定行使转股权。

（9）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 1.00%/年。

（10）付息期限和方式

①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②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

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如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日前申请转股，则就转股部分对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再支付债券利息。

(11) 转股数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Q 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剩余部分金额及该部分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2) 到期赎回条款

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则在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将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至赎回完成日期间的利息）赎回到期末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3)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当交易对方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满足解锁条件后，如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则交易对方有权行使提前回售权，将满足解锁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金额回售给上市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派送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4) 担保与评级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担保，不安排评级。

（15）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交易对方，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的限售期安排。

有色集团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份，自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的，有色集团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有色集团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满足上述法定限售期的同时，在业绩承诺考核完成后可解除锁定；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的，其通过转股取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同时，在业绩承诺考核完成后可解除锁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的股份而享有的公司派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相应限售期约定。若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转股取得的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述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16）转股股利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

3、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1）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为 66,732.51 万元，占交易价格的 10%，资金来源为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的配套资

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14,600 万元，其中拟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的金额为 66,732.51 万元。若配套募集资金金额不足以满足上述用途需要，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资金自筹等方式补足差额部分。

（2）具体支付安排

上市公司已与有色集团签订《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 6 个月内或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到账后 5 个工作日内（以期限先到为准），向有色集团一次付清上述现金对价。

4、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资产交割完成日（含当日）为过渡期。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相关协议，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上市公司享有；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5、其他事项——冶炼净权益金条款影响及或有对价安排

根据中铁建铜冠子公司 CRI 与 BHP 公司签订的与矿业权相关的协议，BHP 公司享有在矿山开采期间收取 2%的冶炼净权益金（简称“矿权费”或“NSR”）的权利。根据双方于 2002 年签署的一项修订协议，CRI 或其受让人享有以 200 万美元的对价回购其中 1%NSR 的权利，但目前双方就该 1% NSR 回购权是否有效存在争议。自米拉多铜矿项目一期投产后，ECSA 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实际支付 1% NSR 的金额，剩余 1% NSR 由于争议尚未解决而未支付，未来支付与否视双方争议解决情况决定。根据评估规则要求及谨慎性原则，评估机构按照 NSR 为 2%对矿业权价值进行评估。

针对 1% NSR 回购权事宜，标的公司计划未来通过提起国际仲裁方式解决，鉴于仲裁的时间及结果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当前交易方案按照 NSR 为 2%进行评估作价。如按照 NSR 为 1%进行测算，评估结果将相应增加 7,200 万美元，按评估基准日汇率折合人民币为 48,299.00 万元，占当前评估结果的比例为 5.07%，对评估值影响较小。如后期仲裁结果确定 NSR 为 1%，则当前评估结果存在被低

估的情形，因此在本次交易方案及资产购买协议中，交易双方对该或有事项进行明确约定，安排或有对价条款，即若 CRI 和 ECSA 在仲裁中获得支持并行使了上述回购权，则对于估值差额 33,809.30 万元（对应标的公司 70%股权）由上市公司现金补偿予有色集团。

（三）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14,6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本次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最终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购买资产的实施。

（1）发行债券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上市公司普通股 A 股的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照面值发行，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发行方式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

（3）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合格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4）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上市公司因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投资者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期首日。最终初始转股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

会的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后续如相关监管机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定价方式出台相关政策指引的从其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后，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转股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5）发行规模与发行数量

本次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14,6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金额÷100 元/张。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数量为上限，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

（6）转股股份来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公司新发行的股份或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如有）。

（7）债券期限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8）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在此期间，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根据约定行使转股权。

（9）债券利率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率由上市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10）其他条款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付息期限及方式、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赎回条款、回售条款、有条件强制转股条款等方案条款由股东大会授权董

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11）担保与评级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担保，不安排评级。

（12）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可转换公司债券所转换股票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本次交易中所认购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限售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认购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13）转股股利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

2、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标的公司偿还借款及支付本次交易的税费及中介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占配套融资总额的比例
1	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	66,732.51	31.10%
2	标的公司偿还借款	144,175.17	67.18%
3	支付交易的税费及中介费用	3,692.32	1.72%
总计		214,600.00	100.00%

上述资金用途根据实际募集到位情况可由公司董事会对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配套募集资金金额不足以满足上述用途需要，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资金自筹等方式补足差额部分。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其中，截至 2022 年 9 月末，标的公司接受有色集团的股东借款本息余额为 145,726.62 万元，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成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口径新增关联借款。为避免新增该关联交易，标的公司接受有色集团的股东借款将以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归还，相应资金由上市公司以股东借款形式给予标的公司用于偿还原债务。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如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不可预测的风险因素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上市公司将根据自身战略、经营及资本性支出规划，通过自有资金或者银行贷款、股权融资、其他债务融资等自筹融资方式以解决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的资金需求。

（四）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1、补偿义务人

交易对方有色集团为本次交易的补偿义务人。

2、业绩承诺期间

综合考虑标的公司生产进度计划、预测净利润等因素，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22 年 7-12 月至 2027 年，包含本次交易预计实施完成当年起的连续五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

3、业绩承诺资产及承诺金额

本次业绩承诺将采用承诺期内累计预测净利润的方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但标的公司下属的矿业权采用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进行评估。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及矿业权资产业绩同时进行承诺，具体如下：

（1）标的公司在 2022 年 7-12 月至 2027 年预计实现的净利润数（指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标的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如下:

单位: 万元

年度	2022 年 7-12 月	2023 年 度	2024 年 度	2025 年 度	2026 年 度	2027 年 度	合计
预测净利润数	22,108.22	39,321.09	40,401.49	68,909.84	107,659.98	121,346.81	399,747.43

交易对方承诺, 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不考虑因仲裁胜诉而免于支付 1%NSR 的或有事项影响) 不低于人民币合计 399,748 万元。

(2) 矿业权资产在 2022 年 7-12 月至 2027 年预计实现的净利润数(指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矿业权资产实现的净利润) 如下:

单位: 万元

年度	2022 年 7-12 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合计
预测净利润数	47,328.26	94,685.10	94,782.62	123,247.81	168,042.72	182,804.37	710,890.88

交易对方承诺, 矿业权资产在利润补偿期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不考虑因仲裁胜诉而免于支付 1%NSR 的或有事项影响) 不低于人民币合计 710,891 万元。

4、利润补偿的确定和实施

(1) 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在利润补偿期间最后年度的年度审计时, 上市公司应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期间内标的公司及矿业权资产累计实现净利润数的情况按照约定的方式进行审核, 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以确定利润补偿期间标的公司及矿业权资产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最终数据, 且《专项审核报告》的出具时间不应晚于上市公司相应年度审计报告的出具日。

(2) 补偿数额的计算

1) 在上述《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如标的公司及矿业权资产在利润补偿期间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补偿义务人需就未达到累计承

诺净利润数的部分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责任。

2) 双方同意, 业绩补偿原则为: 补偿义务人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含补偿义务人将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的股份)进行补偿, 其次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补偿, 不足补偿的部分应以现金补偿。已履行的补偿行为不可撤销。具体补偿义务计算公式如下:

①标的公司口径的应补偿金额= (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的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交易价格总额

矿业权资产口径的补偿金额= (矿业权资产在利润补偿期间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矿业权资产在利润补偿期间的累计实现净利润数)÷矿业权资产在利润补偿期间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交易价格总额

应补偿总金额= max (标的公司口径的补偿金额, 矿业权资产口径的补偿金额)

②交易对方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交易对方应当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补偿总金额÷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

交易对方应当补偿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 (应补偿总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100 元/张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 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 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 小数对应对价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支付。

补偿义务人同意,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息等事项, 与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相对应的新增股份或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分红等收益), 随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一并补偿给上市公司; 补偿义务人就其应补偿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收取的利息等收益, 也应随其应补偿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并退还给上市公司。

③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足补偿的, 交易对方应以现金补偿。具体计算公式为:

交易对方应当补偿的现金金额=应补偿总金额-已补偿股份金额-已补偿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

④承诺期内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支付的全部补偿金额(包括股份补偿、可

转换公司债券补偿与现金补偿) 合计不超过交易对方合计获得的交易对价。

5、减值测试补偿安排

(1) 减值测试

在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三个月内, 上市公司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累计已补偿金额, 则交易对方应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差额。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承诺年度期限内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等的影响。

(2) 减值补偿的实施

补偿原则为: 补偿义务人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含补偿义务人将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的股份) 进行补偿, 其次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补偿, 不足补偿的部分应以现金补偿。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及现金净额计算公式为:

1) 应补偿的股份数=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 ÷ 取得股份的价格

2) 应补偿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 ÷ 100 元/张

3) 应补偿的现金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金额-已补偿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 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 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 小数对应对价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支付。

补偿义务人同意,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息等事项, 与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相对应的新增股份或利益, 随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一并补偿给上市公司。补偿义务人就其应补偿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收取的利息等收益, 也应随其应补偿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并退还给上市公司。

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足补偿的, 交易对方应以现金补偿。

具体计算公式为：

交易对方应当补偿的现金金额=应补偿总金额－已补偿股份金额－已补偿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

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支付的全部补偿金额（包括股份补偿、可转换公司债券补偿与现金补偿）合计不超过交易对方合计获得的交易对价。

6、或有对价的补偿安排

对于冶炼净权益金条款仲裁事项（1% NSR）对应的或有对价：

（1）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提起的仲裁在业绩承诺期间内获得支持，则该或有对价纳入前述“交易价格总额”中计算补偿金额。

当前交易方案按照 NSR 为 2%进行评估作价，如按照 NSR 为 1%进行测算，评估结果将相应增加 7,200 万美元，按评估基准日汇率折合人民币为 48,299.00 万元。如后期仲裁结果确定 NSR 为 1%，即若 CRI 和 ECSA 在仲裁中获得支持并行使了上述回购权，则对于估值差额 33,809.30 万元（对应标的公司 70%股权，以下简称“或有对价金额”）由上市公司在仲裁结果生效后的 15 日内以现金补偿予有色集团。

（2）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提起的仲裁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获得支持，则以与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交易对价合计补偿比例相等的原则确定该或有对价对应的补偿比例及金额，计算公式为：

或有对价应补偿的现金金额=标的资产在业绩承诺期内因业绩未达成及期末因资产减值累计已补偿的股份金额、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现金金额的合计数÷不含或有对价的交易价格总额×或有对价金额

上市公司有权在根据上述涉及或有对价金额约定确定的应支付有色集团的或有对价金额中就或有对价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予以扣除。

（3）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提起的仲裁未获得支持，则不考虑或有对价的补偿。

7、补偿程序

（1）上市公司应在利润补偿期间最后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后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回购及补偿方案，确定应回购的股份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以及现金补偿的金额，交易对

方应当在该股东大会审议回购及补偿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如交易对方存在补偿义务且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提起的 NSR 相关仲裁在前述回购及补偿方案通过后获得支持，则上市公司应当自取得书面仲裁结果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更新的补偿方案，交易对方应当在该股东大会审议回购及补偿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2) 以上所补偿的全部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支付的全部补偿金额（包括股份补偿、可转换公司债券补偿与现金补偿）合计不超过交易对方合计获得的交易对价。

(3) 交易对方应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及补偿相关议案后 30 日内，协助上市公司将审议确定的应回购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划转至上市公司设立的回购专用账户进行锁定；如涉及现金补偿，上市公司审议确定现金补偿数额后，交易对方应在审议决议公告后的 30 日内将足额的补偿现金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同时，上市公司应当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五)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为有色集团，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为中铁建铜冠，系有色集团控股子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六)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对方所有或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中铁建铜冠 70% 股权。2023 年 1 月 13 日，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现金收购铜陵铜冠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铜陵有色、中铁建铜冠和铜冠

能源合并计算的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和铜冠能源合并计算的作价情况，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数据占比计算结果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标的公司	161.21	47.70	57.39
铜冠能源	0.32	0.24	0.16
标的公司和铜冠能源累计计算	161.53	47.94	57.56
交易价格-标的公司	66.73		-
交易价格-铜冠能源	0.27		-
交易价格-标的公司和铜冠能源累计计算	67.00		-
计算依据	161.53	67.00	57.56
上市公司	508.40	233.99	1,310.34
财务指标占比	31.77%	28.63%	4.39%

如上表所示，标的公司和铜冠能源合并计算的资产总额（成交额与账面值孰高）、资产净额（成交额与账面值孰高）以及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以及营业收入的比例均未达到 50%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应当提交深交所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有色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国资委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有色集团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综上，本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购买方为上市公司铜陵有色，本次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有色集团。

本律师查阅了铜陵有色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其设立、股权变更、股份改制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上市后历次股份变动的深交所网站公告文件；查阅了有色集团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其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

（一）上市公司-铜陵有色

1、基本情况

铜陵有色现持有铜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1489736421
法定代表人	龚华东
成立时间	1996 年 11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52,653.3308 万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金属矿石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再生资源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贸易经纪；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广告发布；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废物经营；港口经营；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检验检测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测绘服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经查阅铜陵有色现行公司章程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铜陵有色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材料及出具的承诺，并经网络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

2、历史沿革

（1）铜陵有色设立至上市前的股本变化

1) 铜陵有色原名“安徽铜都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系经安徽省体改委皖体改函字[1992]第 024 号《关于同意组建铜都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并经安徽铜都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由有色集团等八家单位共同发起设立了铜陵有色，铜陵有色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4,000 万股。其中，发起人股 3,200 万股，占股份总数 80%（国有法人股 3,100 万股，法人股 100 万股）；内部职工股 800 万股，占总股本 20%。铜陵有色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国有法人股	3,100.00	77.50
法人股	100.00	2.50
内部职工股	800.00	20.00
合 计	4,000.00	100.00

1996 年 6 月，铜陵有色名称变更为“安徽铜都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9 月，公司名称变更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1994 年 5 月 16 日，铜陵有色召开第三次股东大会，决定对公司法人股

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本次送股完成后，铜陵有色总股本增加至 4,32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国有法人股	3,410.00	78.93
法人股	110.00	2.55
内部职工股	800.00	18.52
合 计	4,320.00	100.00

3) 1994 年 12 月 31 日，经安徽省体改委皖体改函字[1994]第 139 号文批准，铜陵有色增资扩股 6,580 万股。经铜陵有色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有色集团以其第二冶炼厂（即金昌冶炼厂）经营性资产认购全部新增股份。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铜陵有色总股本增加至 10,90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国有法人股	9,990.00	91.65
法人股	110.00	1.01
内部职工股	800.00	7.34
合 计	10,900.00	100.00

（2）铜陵有色上市时的股本结构

1996 年 10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6]275 号文和 276 号文批准，铜陵有色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股票 3,100 万股，总股本增至 14,000 万股。1996 年 11 月 20 日，铜陵有色 3,100 万股新股与原设立时募集的 800 万内部职工股中的 400 万股在深交所上市。铜陵有色上市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0,500.00	75.00
其中：国有法人股	9,990.00	71.36
法人股	110.00	0.78
内部职工股	400.00	2.86
二、上市流通股份	3,500.00	25.00
合 计	14,000.00	100.00

（3）铜陵有色上市后至股权分置改革前的股本结构变化

1) 1997 年 8 月 30 日，铜陵有色 199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1996 年下半年和 1997 年中期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分红方案为每 10 股送 3.5 股，另用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6.5 股。本次送、转方案实施完

成后，铜陵有色总股本增加至 28,00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21,000.00	75.00
其中：国有法人股	19,980.00	71.36
法人股	220.00	0.78
内部职工股	800.00	2.86
二、上市流通股份	7,000.00	25.00
合 计	28,000.00	100.00

2) 1998 年 1 月 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8]8 号文批准，铜陵有色以截止 1996 年末股本总额 28,000 万股为基数，按 10:3 比例实施配股，实际配售新股 8,400 万股，配股价 6.96 元/股，其中，向国有股东配售 5,994 万股，向法人股东配售 66 万股，向内部职工股股东配售 240 万股。本次配股完成后，铜陵有色总股本增加至 36,40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27,300.00	75.00
其中：国有法人股	25,974.00	71.36
法人股	286.00	0.78
内部职工股	1,040.00	2.86
二、上市流通股份	9,100.00	25.00
合 计	36,400.00	100.00

3) 1999 年 11 月，铜陵有色内部职工股 1,040 万股在深交所上市流通，总股本未发生变化，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27,300.00	75.00
其中：国有法人股	25,974.00	71.36
法人股	286.00	0.78
二、上市流通股份	10,140.00	27.86
合 计	36,400.00	100.00

4) 2000 年 12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172 号文核准，铜陵有色以截止 1999 年底股本总额 36,400 万股为基数，按 10:8 比例实施配股，实际配售新股 10,155.60 万股，其中，向国有法人股股东配售 2,043.6 万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 8,112 万股。本次配股完成后，铜陵有色总股本增加至 46,555.6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28,303.60	60.79
其中：国有法人股	28,017.60	60.18
法人股	286.00	0.61
二、上市流通股份	18,252.00	39.21
合 计	46,555.60	100.00

5)2003年5月,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字[2003]44号文批准,铜陵有色发行76,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五年。截止2004年10月14日,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转股90,216,167股,铜陵有色总股本增加至555,772,167股。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完成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28,303.60	50.92
其中：国有法人股	28,017.60	50.41
法人股	286.00	0.51
二、上市流通股份	27,273.62	49.08
合 计	55,577.22	100.00

6)2004年9月23日,铜陵有色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04年半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股,用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本次送、转方案实施完成后,铜陵有色总股本增加至83,365.83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42,455.40	50.92
其中：国有法人股	42,026.40	50.41
法人股	429.00	0.51
二、上市流通股份	40,910.43	49.08
合 计	83,365.83	100.00

（4）铜陵有色股权分置改革的股本结构变化

2005年10月12日,安徽省国资委下发《关于安徽铜都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有关问题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05]469号），同意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和铜陵有色金秋实业公司按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参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2005年10月20日,铜陵有色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铜都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铜陵有色的三家

非流通股股东有色集团、铜陵金秋投资有限公司和铜陵金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持有的部分股份作为对价，每 10 股支付 2.5 股给流通股股东，以换取非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权，铜陵有色非流通股股份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铜陵有色股份总数不变，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权分置改革前			股权分置改革后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 (万股)	比例 (%)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 (万股)	比例 (%)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42,455.40	49.15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1,478.44	36.44
其中：国有法人股	42,026.40	48.65	其中：国有法人股	31,156.62	36.07
境内法人股	429.00	0.50	境内法人股	318.04	0.37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43,922.94	50.85	高管股份	3.77	0.00
其中：高管股份	3.02	0.0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4,899.90	63.56
合 计	86,378.34	100.00	合 计	86,378.34	100.00

(5) 铜陵有色股权分置改革后至今的股本结构变化

1) 铜陵有色 2003 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停止转股，铜陵有色赎回全部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转为铜陵有色股本 12,092.00 万股，至此铜陵有色总股本增至 86,436.21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1,478.00	36.42
其中：国有法人股	31,156.62	36.05
法人股	318.04	0.37
高管股份	3.33	0.00
二、无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4,958.21	63.58
合 计	86,436.21	100.00

2) 2007 年 6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91 号文核准，铜陵有色向有色集团发行 4.30 亿股用于购买有色集团的相关资产，新增股份于 2007 年 8 月 23 日上市，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铜陵有色总股本增加至 129,436.21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3,685.81	56.92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其中：国有法人股	73,679.56	56.92
高管股份	6.25	0.0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5,750.40	43.08
合 计	129,436.21	100.00

3) 有色集团持有的 736,795,584 股限售股于 2010 年 8 月 26 日和 10 月 29 日流通上市，因此，铜陵有色股权结构发生变化，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38	0.0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9,432.84	100.00
合 计	129,436.21	100.00

4) 2010 年 6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10]886 号文核准，铜陵有色通过发行总额为 20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铜陵转债”），并于 2010 年 8 月 6 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截至 2011 年 3 月 23 日，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转为股本 127,244,598 股，铜陵有色总股本增加至 1,421,606,707 股，铜陵有色赎回全部剩余“铜都转债”。铜陵有色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80	0.0000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2,157.87	99.99998
合 计	142,160.67	100.00

5) 2014 年 4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383 号文核准，铜陵有色通过非公开发行 490,522,030 股新股，并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铜陵有色总股本增加至 1,912,128,737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9,062.80	25.6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2,150.07	74.34
合 计	191,212.87	100.00

6) 2015 年 5 月 20 日，铜陵有色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4 年利润分配方案。2015 年 6 月 2 日，公司实施了权益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912,128,73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总股本增加至 3,824,257,474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8,112.07	25.6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84,313.68	74.34
合 计	382,425.75	100.00

7)2015 年 9 月 14 日，铜陵有色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铜陵有色总股本 3,824,257,47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次送、转方案实施完成后，铜陵有色总股本增加至 9,560,643,685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5,280.18	25.6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10,784.19	74.34
合 计	956,064.37	100.00

8) 铜陵有色 2014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于 2015 年 10 月解除限售。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16	0.00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56,045.21	99.998
合 计	956,064.37	100.00

9) 2016 年 9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029 号文核准，铜陵有色非公开发行 965,889,623 股新股，并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铜陵有色总股本增加至 10,526,533,308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6,604.37	9.18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56,048.96	90.82
合 计	1,052,653.33	100.00

10) 铜陵有色 201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于 2020 年 1 月解除限售。解除限售后铜陵有色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79	0.000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52,643.54	99.9999
合 计	1,052,653.33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铜陵有色股本数量未再发生变化。

（6）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铜陵有色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铜陵有色股本总额为 10,526,533,308 股，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28	0.001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52,638.05	99.9985
合 计	1,052,653.33	100.00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铜陵有色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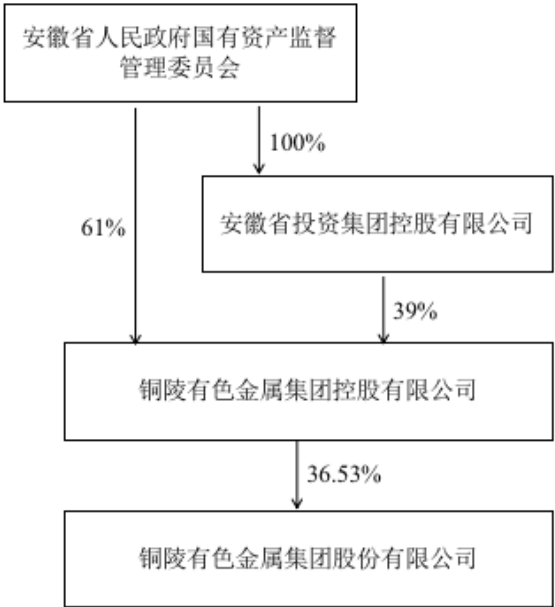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4,574.65	36.53%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904.09	1.70%
3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有色员工持股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51.27	1.29%
4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524.01	0.71%
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79.73	0.46%
6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薪酬延付集合型团体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17.70	0.46%
7	孙桂荣	境内自然人	4,561.91	0.43%
8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10.42	0.40%
9	王琪	境内自然人	3,487.72	0.33%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65.31	0.33%
合计			448,976.80	42.65%

（7）本律师查验了铜陵有色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年报公示情况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铜陵有色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色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845,746,46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6.53%，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国资委直接和间接持有有色集团 100%股权，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铜陵有色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1）经核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有色集团，有色集团成立于 1981 年 1 月 2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700151105774A，法定代表人为龚华东，注册资本为 370,203.39 万元，注册地址为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选矿；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再生资源加工；热力生产和供应；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节能管理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通用设备修理；矿山机械制造；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

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期货业务；交易所业务；报纸出版；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检验检测服务；矿产资源勘查；测绘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经核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国资委。安徽省国资委为安徽省人民政府直属下属机关法人，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授权，依照《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省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3）根据 2022 年 5 月 27 日安徽省国资委《省国资委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9%股权无偿划转至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通知》（皖国资产权函（2022）192 号），安徽省国资委将持有的有色集团 39%股权无偿划转至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划转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0 月 17 日，上述股权划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划转未导致铜陵有色控制权发生变化，其控股股东仍为有色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安徽省国资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近三十六个月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综上，本律师认为，铜陵有色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铜陵有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铜陵有色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交易对方-有色集团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有色集团。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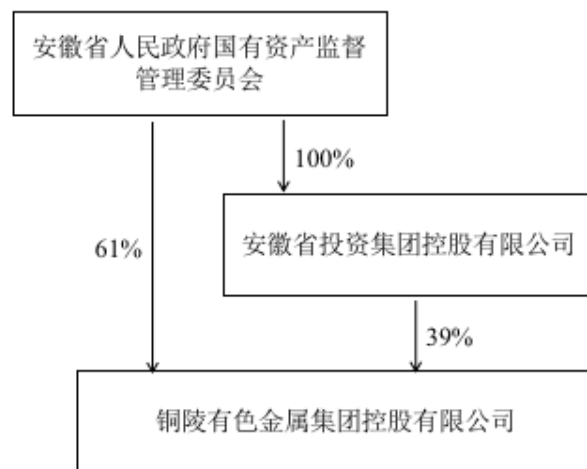
有色集团现持有铜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151105774A
法定代表人	龚华东
成立日期	1981 年 1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70,203.39 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选矿；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再生资源加工；热力生产和供应；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节能管理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通用设备修理；矿山机械制造；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期货业务；交易所业务；报纸出版；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检验检测服务；矿产资源勘查；测绘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律师查验了有色集团现行公司章程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色集团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省国资委直接及间接持有有色集团 100% 股权，系有色集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色集团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综上，本律师认为，有色集团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色集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有色集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协议

（一）《购买资产协议》

经核查，2022 年 12 月 22 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定价及支付方式、股份的发行及认购、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及认购、其他事项—冶炼净权益金条款影响及或有对价安排、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过渡期损益安排及资产变动的处理、标的资产交割、承诺与保证、交易完成后的债权债务及人员安排、税费承担、保密条款、或有事项、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与终止、协议的变更、修订或补充等进行了约定。

（二）《盈利补偿协议》

经核查，2022 年 12 月 22 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就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业绩补偿方式、减值测试补偿安排、或有对价

的补偿安排、补偿程序、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协议生效、解除和终止等进行了约定。

（三）《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经核查，2023 年 2 月 22 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进一步明确了业绩补偿程序。

本律师认为，上述协议内容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和形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协议在其约定的生效条件满足后即可生效实施。

四、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授权与批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1、安徽省国资委的预审核

2022 年 12 月 21 日，本次交易事项获安徽省国资委预审核同意。

2、有色集团的批准

2022 年 12 月 12 日，有色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报告》业已经有有色集团备案。

3、铜陵有色董事会的审议

2022 年 12 月 22 日，铜陵有色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23 年 2 月 22 日，铜陵有色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

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标的公司股东会的审议

2022 年 12 月 22 日，中铁建铜冠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5、有色集团正式批准

2023 年 2 月 20 日，有色集团出具铜色控股办[2023]49 号批复文件，正式批准本次交易。

6、铜陵有色股东大会的审议

2023 年 3 月 10 日，铜陵有色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对方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与授权

- 1、本次交易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 2、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其他可能涉及的有权管理部门的核准、批准、备案（如需）。

（三）本次交易无需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程序

铜陵有色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报送了《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案商谈申请书》，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的回复以及北京斐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斐石律师事务所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股权项目之法律意见书》，本次交易前后中铁建铜冠的控制权没有发生变

更，无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因此，本次交易无需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程序。

本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已经取得的上述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待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获批后，方可生效并实施。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有色集团持有的中铁建铜冠 70%股权。

（一）中铁建铜冠基本情况

本律师查阅了标的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其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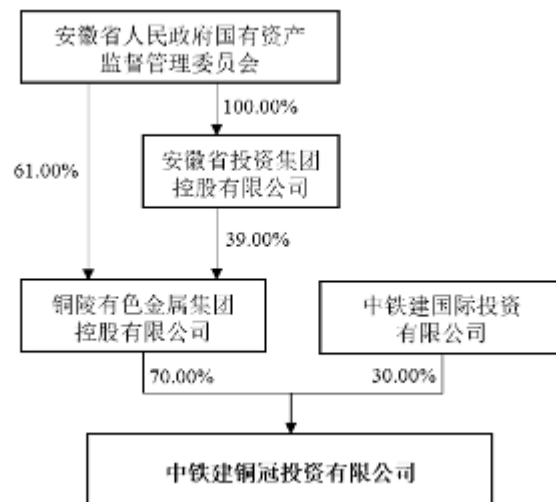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69896533XC
法定代表人	胡新付
成立时间	2009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61,858.494 万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营范围	矿业投资，矿山开发技术服务，普通货物配载，矿产品、矿山机电产品、矿山物资销售，电解铜购销，有色金属采选、冶炼、加工、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标的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及股权登记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93,300.9458	70%
2	中铁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68,557.5482	30%
合计		561,858.494	100%

经查阅标的公司现行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铁建铜冠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或其相关文件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铁建铜冠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二）中铁建铜冠历史沿革

经查询中铁建铜冠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有权机构批复文件、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中铁建铜冠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09 年 12 月，中铁建铜冠设立

经安徽省国资委《关于铜陵有色集团合资成立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09]334 号）批准，2009 年 12 月 4 日，中铁建铜冠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有色集团及中国铁建出资设立中铁建铜冠。中铁建铜冠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有色集团与中国铁建分别持股 50%。

中铁建铜冠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50
2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50
合计	--	200,000	200,000	100

2、2014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1 月 28 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省国资委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收购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 20%股权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3]895 号），同意有色集团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参与受让中国铁建所持中铁建铜冠 20%股权。

2013 年 12 月 24 日，中铁建铜冠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铁建

出让其所持有中铁建铜冠投资公司 20%股权，并由有色集团增持相应股权的议案》，同日，双方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结果，上述股权转让对价为 56,000，本次股权转让后，中国铁建与有色集团的持股比例由原来的 50%:50%调整为 30%:70%。

上述变更完成后，中铁建铜冠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40,000	140,000	70
2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30
合计	--	200,000	200,000	100

3、2015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3 月 6 日，中铁建铜冠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中铁建铜冠注册资本由 200,000 万元增加至 334,000 万元，本次增资新增注册资本 134,000 万元，由各股东同比例出资。

上述增资完成后，中铁建铜冠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33,800	233,800	70
2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100,200	100,200	30
合计	--	334,000	334,000	100

4、2015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13 日，中铁建铜冠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中国铁建将其持有的中铁建铜冠 30%股权转让给全资子公司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投资”），有色集团放弃优先受让权，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2015 年 11 月 4 日，中国铁建与中铁投资签署《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国铁建将其持有的中铁建铜冠 30%股权转让给中铁投资，转让价格为 100,200 万元。

上述变更完成后，中铁建铜冠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33,800	233,800	70
2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200	100,200	30
合计	--	334,000	334,000	100

5、2019 年 3 月，第二次增资

2019 年 3 月 25 日，中铁建铜冠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中铁建铜冠的注册资本由 334,000 万元增加至 561,858.494 万元，本次增资新增注册资本 227,858.494 万元，由各股东同比例出资。

上述增资完成后，中铁建铜冠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93,300.9458	393,300.9458	70
2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8,557.5482	168,557.5482	30
合计	--	561,858.494	561,858.494	100

6、2020 年 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1 月 19 日，中铁投资与中铁国际签署《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 30%股权重组划转协议》，决定将中铁投资持有的中铁建铜冠 30%股权重组划转至中铁国际。中铁投资、中铁国际均为中国铁建控股子公司。

2020 年 1 月 23 日，中铁建铜冠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中铁投资将其持有的中铁建铜冠 30%股权通过中国铁建内部重组转让至中铁国际。

上述变更完成后，中铁建铜冠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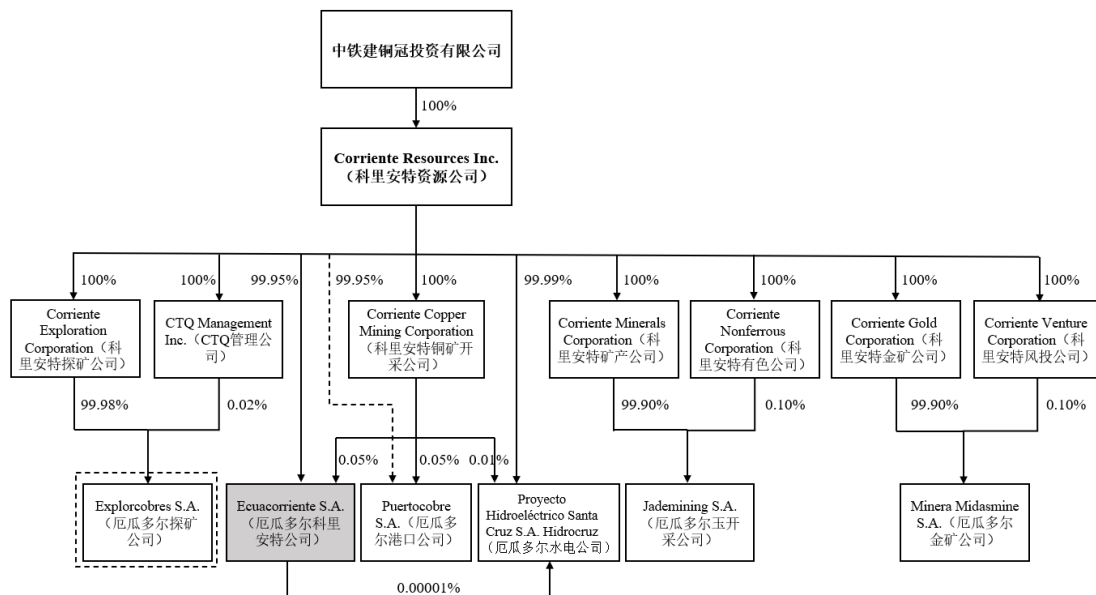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93,300.9458	393,300.9458	70
2	中铁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68,557.5482	168,557.5482	30
合计	--	561,858.494	561,858.494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铁建铜冠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三）标的公司对外投资

1、对外投资概况

中铁建铜冠于 2010 年完成对 Corriente 公司股权收购，Corriente 公司在加拿大拥有 7 家子公司，在厄瓜多尔拥有 6 家子公司，其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注：Explorcobres S.A.（厄瓜多尔探矿公司，EXSA）拟从标的公司中剥离，相关工作正在办理过程中。

位于加拿大的公司包括 Corriente Resources Inc.（科里安特资源公司）、Corriente Exploration Corporation（科里安特探矿公司）、CTQ Management Inc.（CTQ 管理公司）、Corriente Copper Mining Corporation（科里安特铜矿开采公司）、Corriente Minerals Corporation（科里安特矿产公司）、Corriente Nonferrous Corporation（科里安特有色公司）、Corriente Gold Corporation（科里安特金矿公司）、Corriente Venture Corporation（科里安特风投公司）等 8 家子公司（以下统称“加拿大子公司”）；位于厄瓜多尔的公司包括 Explorcobres S.A.（厄瓜多尔探矿公司）、Ecuacorriente S.A.（厄瓜多尔科里安特公司）、Puertocobre S.A.（厄瓜多尔港口公司）、Proyecto Hidroeléctrico Santa Cruz S.A. Hydrocruz（厄瓜多尔水电公司）、Jademining S.A.（厄瓜多尔玉开采公司）、Minera Midasmine S.A.（厄瓜多尔金矿公司）等 6 家公司（以下统称“厄瓜多尔子公司”）。

加拿大子公司及厄瓜多尔子公司中，主要业务开展主体为 Ecuacorriente S.A.（厄瓜多尔科里安特公司，ECSA），ECSA 的主营业务为铜精矿的开采、生产和运营，目前主要运营米拉多铜矿项目，拥有该铜矿对应的矿业权。此外，Explorcobres S.A.（厄瓜多尔探矿公司，EXSA）的主营业务为探矿活动，目前主要开展潘兰沙和圣卡洛斯铜矿的探矿工作，拥有该铜矿对应的矿业权，因当地社区活动等不可抗力影响，后续勘探及采矿活动的可行性和时间进度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将自标的公司中剥离。除上述公司外，Proyecto Hidroeléctrico Santa Cruz S.A. Hidrocruz（厄瓜多尔水电公司，HCSA）拥有并运营标的公司的供电设施，负责对 ECSA 提供输电服务；其他子公司目前基本无实际经营业务。

2、子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加拿大 BJ 律所出具的《法律报告》、厄瓜多尔 PBP 律所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并经查询加拿大子公司、厄瓜多尔子公司注册登记证书，中铁建铜冠在加拿大及厄瓜多尔拥有的子公司基本信息及股权结构如下：

（1）加拿大子公司

1）Corriente Resources Inc.（科里安特资源公司）

名称	Corriente Resources Inc.
注册国家	加拿大
注册编号	BC0923913
股份总数	26,216 股普通股
注册资本	1,732,017,541.11 加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1 日（合并）
注册办事处	209-5811 Cooney Road, Richmond, BC , Canada V6X 3M1

Corriente Resources Inc.（科里安特资源公司）当前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股份数量及类别	占比（%）
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	26,216（普通股）	100.00%
合计	26,216（普通股）	100.00%

2) Corriente Exploration Corporation (科里安特探矿公司)

公司名称	Corriente Exploration Corporation
注册国家	加拿大
注册编号	BC0921579
股份总数	10,003 股普通股
注册资本	27,927,033.76 加元
成立时间	2011 年 9 月 29 日
注册办事处	209-5811 Cooney Road, Richmond, BC , Canada V6X 3M1

Corriente Exploration Corporation (科里安特探矿公司) 当前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股份数量及类别	占比 (%)
Corriente Resources Inc.	10,003 (普通股)	100.00%
合计	10,003 (普通股)	100.00%

3) CTQ Management Inc. (CTQ 管理公司)

公司名称	CTQ Management Inc.
注册国家	加拿大
注册编号	BC0656112
股份总数	4 股普通股
注册资本	5,586.34 加元
成立时间	2002 年 10 月 9 日
注册办事处	209-5811 Cooney Road, Richmond, BC , Canada V6X 3M1

CTQ Management Inc. (CTQ 管理公司) 当前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股份数量及类别	占比 (%)
Corriente Resources Inc.	4 (普通股)	100.00%
合计	4 (普通股)	100.00%

4) Corriente Copper Mining Corporation (科里安特铜矿开采公司)

公司名称	Corriente Copper Mining Corporation
注册国家	加拿大
注册编号	BC0921572

股份总数	10,004 股普通股
注册资本	338,504.11 加元
成立时间	2011 年 9 月 29 日
注册办事处	209-5811 Cooney Road, Richmond, BC , Canada V6X 3M1

Corriente Copper Mining Corporation（科里安特铜矿开采公司）当前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股份数量及类别	占比（%）
Corriente Resources Inc.	10,004（普通股）	100.00%
合计	10,004（普通股）	100.00%

5）Corriente Minerals Corporation（科里安特矿产公司）

公司名称	Corriente Minerals Corporation
注册国家	加拿大
注册编号	BC0990509
股份总数	2 股普通股
注册资本	163,468.10 加元
成立时间	2014 年 1 月 9 日
注册办事处	209-5811 Cooney Road, Richmond, BC , Canada V6X 3M1

Corriente Minerals Corporation（科里安特矿产公司）当前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股份数量及类别	占比（%）
Corriente Resources Inc.	2（普通股）	100.00%
合计	2（普通股）	100.00%

6）Corriente Nonferrous Corporation（科里安特有色公司）

公司名称	Corriente Nonferrous Corporation
注册国家	加拿大
注册编号	BC0990514
股份总数	2 股普通股
注册资本	164.64 加元
成立时间	2014 年 1 月 9 日

注册办事处	209-5811 Cooney Road, Richmond, BC , Canada V6X 3M1
-------	---

Corriente Nonferrous Corporation（科里安特有色公司）当前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股份数量及类别	占比（%）
Corriente Resources Inc.	2（普通股）	100.00%
合计	2（普通股）	100.00%

7）Corriente Gold Corporation（科里安特金矿公司）

公司名称	Corriente Gold Corporation
注册国家	加拿大
注册编号	BC0988413
股份总数	102 股普通股
注册资本	2,356,337.25 加元
成立时间	2013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办事处	209-5811 Cooney Road, Richmond, BC , Canada V6X 3M1

Corriente Gold Corporation（科里安特金矿公司）当前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股份数量及类别	占比（%）
Corriente Resources Inc.	102（普通股）	100.00%
合计	102（普通股）	100.00%

8）Corriente Venture Corporation（科里安特风投公司）

公司名称	Corriente Venture Corporation
注册国家	加拿大
注册编号	BC0988879
股份总数	4 股普通股
注册资本	2,359.62 加拿大元
成立时间	2013 年 12 月 19 日
注册办事处	209-5811 Cooney Road, Richmond, BC , Canada V6X 3M1

Corriente Venture Corporation（科里安特风投公司）当前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股份数量及类别	占比（%）
----	---------	-------

Corriente Resources Inc.	4（普通股）	100.00%
合计	4（普通股）	100.00%

根据加拿大 BJ 律所出具的《法律报告》，CRI 及其子公司均是按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法律规定有效存续的公司，在提交年度报告方面信誉良好，CRI 及其部分子公司存在记载的注册资本与上述金额不符的情形，差额部分是由四舍五入产生的。中铁建铜冠持有的 CRI 股份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负担。

（2）厄瓜多尔子公司

1）Ecuacorriente S.A.（厄瓜多尔科里安特公司）

公司名称	Ecuacorriente S.A.
注册国家	厄瓜多尔
注册编号	0190168018001
注册资本	568,973,462 美元
成立时间	1999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Via Valle del Quimi S/N y Secundaria, Cantón El Pangui. Zamora Chinchipe, Ecuador.
经营宗旨	开展各种采矿活动，包括探矿、勘探、开采以及厄瓜多尔法律允许的任何其他相关活动。

Ecuacorriente S.A.（厄瓜多尔科里安特公司）当前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资本（美元）
Corriente Resources Inc.	568,688,976
Corriente Copper Mining Corporation	284,486
合计	568,973,462

2）Explorcobres S.A.（厄瓜多尔探矿公司）

公司名称	Explorcobres S.A.
注册国家	厄瓜多尔
注册编号	1791256891001
注册资本	24,826,793 美元
成立时间	1993 年 9 月 2 日
注册地址	Jaime Agett 1760 y 24 de Mayo, San Juan Bosco, Morona Santiago,

	Ecuador.
经营宗旨	开展各种采矿活动，包括探矿、勘探、开采以及厄瓜多尔法律允许的任何其他相关活动。

Explorcobres S.A.（厄瓜多尔探矿公司）当前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资本（美元）
Corriente Exploration Corporation	24,821,828
CTQ Management Inc.	4,965
合计	24,826,793

注：Explorcobres S.A.（厄瓜多尔探矿公司）拟从标的公司中剥离，相关工作正在办理过程中。

3）Minera Midasmine S.A.（厄瓜多尔金矿公司）

公司名称	Minera Midasmine S.A.
注册国家	厄瓜多尔
注册编号	1792059585001
注册资本	1,983,464 美元
成立时间	2006 年 9 月 13 日
注册地址	Jorge Mosquera S/N y Troya, Cantón El Pangui, Zamora Chinchipe.
经营宗旨	开展各种采矿活动，包括探矿、勘探、开采以及厄瓜多尔法律允许的任何其他相关活动。

Minera Midasmine S.A.（厄瓜多尔金矿公司）当前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资本（美元）
Corriente Gold Corporation	1,981,480
Corriente Venture Corporation	1,984
合计	1,983,464

4）Puertocobre S.A.（厄瓜多尔港口公司）

公司名称	Puertocobre S.A.
注册国家	厄瓜多尔
注册编号	0791725097001
注册资本	6,269,828 美元
成立时间	2006 年 8 月 2 日

注册地址	Pichincha No. 823, entre Junin y Tarqui. El Oro. Machala, Ecuador.
经营宗旨	建设和运营深水港以及开展国际货物和集装箱的转运业务。建设和运营河港以及从事厄瓜多尔法律允许的任何其他相关活动。

Puertocobre S.A.（厄瓜多尔港口公司）当前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资本（美元）
Corriente Resources Inc.	6,266,693
Corriente Copper Mining Corporation	3,135
合计	6,269,828

5) Proyecto Hidroel éctrico Santa Cruz S.A. Hidrocruz（厄瓜多尔水电公司）

公司名称	Proyecto Hidroeléctrico Santa Cruz S.A. Hidrocruz
注册国家	厄瓜多尔
注册编号	1792072735001
注册资本	10,981,833 美元
成立时间	2006 年 12 月 4 日
注册地址	Jorge Mosquera S/N y Troya, Cantón El Panguí, Zamora Chinchipe
经营宗旨	开发、建设、运营和管理电能、饮用水、污水处理、卫生设施以及厄瓜多尔法律允许的任何其他相关活动。

Proyecto Hidroel éctrico Santa Cruz S.A. Hidrocruz（厄瓜多尔水电公司）当前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资本（美元）
Corriente Resources Inc.	10,980,734
Corriente Copper Mining Corporation	1,098
Ecuacorriente S.A.	1
合计	10,981,833

6) Jademining S.A.（厄瓜多尔玉开采公司）

公司名称	Jademining S.A.（厄瓜多尔玉开采公司）
注册国家	厄瓜多尔
注册编号	1792134447001
注册资本	134,855 美元

成立时间	2008 年 1 月 22 日
注册地址	Av. Naciones Unidas E10-44 y Av. República de El Salvador Quito, Ecuador.
经营宗旨	开展各种采矿活动，包括探矿、勘探、开采以及厄瓜多尔法律允许的任何其他相关活动。

Jademining S.A.（厄瓜多尔玉开采公司）当前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资本（美元）
Corriente Minerals Corporation	134,720
Corriente Nonferrous Corporation	135
合计	134,855

根据厄瓜多尔 PBP 律所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厄瓜多尔子公司均是注册成立、有效存续的公司，且自成立至今经营状况良好。厄瓜多尔子公司不存在股份质押情形。

3、EXSA 的剥离

2022 年 12 月 15 日，有色集团、中铁国际及中铁建铜冠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鉴于中铁建铜冠子公司 EXSA 所拥有的矿权资产因当地社区活动等不可抗力事件，EXSA 目前已暂停勘探活动，后续勘探及采矿活动的可行性和时间进度均无法确定，因此，拟将 EXSA 自标的公司中通过与评估值等值现金置换的方式剥离。

中铁建铜冠下属子公司科里安特探矿公司将其持有的 EXSA 99.98%股权转让给有色集团和中铁国际按照 70%:30%持股比例设立的合资公司一，CTQ 管理公司将其持有的 EXSA 0.02%股权转让给有色集团和中铁国际按照 70%:30%持股比例设立的合资公司二。

本次 EXSA 股权交易价格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评估值为依据确定，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EXSA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599.08 万美元。EXSA 股权交易对价将在正式协议生效后根据正式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支付。本次剥离对标的资产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评估值没有影响，因此，剥离 EXSA 事项与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后顺序不影响交易作价及其支付方式。

本次剥离的 EXSA 股权不属于标的公司核心资产，本次剥离不会对标的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转让工作正在推进过程中。

4、重要子公司历史沿革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中铁建铜冠下属子公司中构成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 20%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为 ECSA，其主要负责米拉多铜矿的开采、生产和运营。

根据厄瓜多尔 PBP 律所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ECSA 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成立

1999 年 12 月 15 日，ECSA 根据厄瓜多尔法律注册成立。股东同意以 5,000 万苏克雷（厄瓜多尔前货币单位）出资设立 ECSA，1999 年 12 月 16 日，ECSA 签署的公共契约获公司监管局批准，1999 年 12 月 22 日，ECSA 在商业登记处登记注册。ECSA 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实收资本（苏克雷）	比例
Bustamante Espinosa Roque Bernardo	49,000,000	98%
Campana Vargas Oscar Santiago	1,000,000	2%
合计	50,000,000	100%

注：2000 年，厄瓜多尔官方货币变更为美元，1 美元可兑换 25,000 苏克雷，ECSA 注册资本即从 5,000 万苏克雷变更为 2,000 美元，并以新的注册资本为基础设置了股份数量。

（2）股权转让

ECSA 自成立之日起至股东变更至 CRI 及 CCMC 期间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股东	交易事项	交易日期	股份数（股）
Bustamante Espinosa Roque Bernardo	成立	2000/01/13	1,960
Campana Vargas Oscar Santiago	成立	2000/01/13	40
Bustamante Espinosa Roque Bernardo	转让	2000/02/29	-1,960
Campana Vargas Oscar Santiago	转让	2000/02/29	-40
Corriente Resources Inc.	受让	2000/02/29	2,000
Corriente Resources Inc.	转让	2006/07/28	-2,000
Corriente Caymans Mining	受让	2006/07/28	2,000

股东	交易事项	交易日期	股份数（股）
Company			
Corriente Caymans Mining Company	转让	2006/07/28	-1
John Blair Malysa	受让	2006/07/28	1
Corriente Caymans Mining Company	转让	2007/04/23	-1,999
Corriente Caymans Transport Company	受让	2007/04/23	1,999
John Blair Malysa	转让	2007/05/04	-1
Corriente Caymans Copper Mining Company	受让	2007/05/04	1
Corriente Caymans Copper Mining Company	转让	2012/01/03	-1
Corriente Caymans Transport Company	转让	2012/01/03	-1,999
Corriente Resources Inc.	受让	2012/01/03	2,000
Corriente Resources Inc.	转让	2012/01/03	-1
Corriente Copper Mining Corporation	受让	2012/01/03	1

（3）增资

1) 2013 年 9 月 30 日, ECSA 召开股东会, 同意将 ECSA 的注册资本从 2,000 美元增加到 202,306,551 美元, 其中 CCMC 对应注册资本从 1 美元增加到 101,153 美元, CRI 对应注册资本从 1,999 美元增加到 202,205,398 美元。本次增资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在基多第十七公证处公证, 并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在埃尔潘吉商业登记处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 ECSA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实收资本（美元）	股份（股）	比例
Corriente Resources Inc.	202,205,398	202,205,398	99.95%
Corriente Copper Mining Corporation	101,153	101,153	0.05%
合计	202,306,551	202,306,551	100%

2) 2015 年 7 月 1 日, ECSA 召开股东会, 同意将 ECSA 注册资本从 202,306,551 美元增加到 305,986,371 美元, 其中 CCMC 对应注册资本从 101,153 美元增加到 152,993 美元, CRI 对应注册资本从 202,205,398 美元增加到 305,833,378 美元。本次增资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在基多第十七公证处公证, 并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在埃尔潘吉商业登记处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 ECSA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实收资本（美元）	股份（股）	比例
Corriente Resources Inc.	305,833,378	305,833,378	99.95%
Corriente Copper Mining Corporation	152,993	152,993	0.05%
合计	305,986,371	305,986,371	100%

3)2020年1月2日, ECSA 召开股东会, 同意将 ECSA 注册资本从 305,986,371 美元增加到 568,651,206 美元, 其中 CCMC 对应注册资本从 152,993 美元增加到 284,325 美元, CRI 对应注册资本从 305,833,378 美元增加到 568,366,881 美元。本次增资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在基多第十七公证处公证, 并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在埃尔潘吉商业登记处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 ECSA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实收资本（美元）	股份（股）	比例
Corriente Resources Inc.	568,366,881	568,366,881	99.95%
Corriente Copper Mining Corporation	284,325	284,325	0.05%
合计	568,651,206	568,651,206	100%

4)2021年6月9日, ECSA 召开股东会, 同意将 ECSA 注册资本从 568,651,206 美元增加到 568,973,462 美元, 其中 CCMC 对应注册资本从 284,325 美元增加到 284,486 美元, CRI 对应注册资本从 568,366,881 美元增加到 568,688,976 美元。本次增资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在基多第十七公证处公证, 并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在埃尔潘吉商业登记处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 ECSA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实收资本（美元）	股份（股）	比例
Corriente Resources Inc.	568,688,976	568,688,976	99.95%
Corriente Copper Mining Corporation	284,486	284,486	0.05%
合计	568,973,462	568,973,462	100%

（四）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铁建铜冠报告期内合并的简要资产负债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93,638.66	248,376.98	141,455.96
非流动资产	1,434,691.16	1,363,698.60	1,379,820.32
资产总计	1,728,329.82	1,612,075.58	1,521,276.28
流动负债	550,358.04	538,690.61	319,013.96
非流动负债	462,824.82	596,434.61	846,191.00
负债合计	1,013,182.87	1,135,125.23	1,165,204.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5,146.95	476,950.36	356,071.32

（五）标的公司主要资产

本律师查阅了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坤元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加拿大 BJ 律所出具的《法律报告》、厄瓜多尔 PBP 律所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并查验了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资产权属证书，查阅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以及标的公司出具的承诺等。

1、土地权益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铁建铜冠不存在土地使用权；根据加拿大 BJ 律所出具的《法律报告》，截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CRI 及其子公司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没有任何不动产；根据公司提供的买卖合同、土地权证及厄瓜多尔 PBP 律所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厄瓜多尔子公司拥有的土地权益如下：

（1）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ECSA 拥有所有权的土地如下：

序号	卖方	登记日期	坐落	面积（公顷）	购买价格（美元）	产权负担
1	Luis Felix Alvarado Zhunio	7/9/2000	圣胡安博斯科	92.7	18,600.00	无
2	Julio Modesto Quiroga	31/10/2000	利蒙因丹萨	55.9	1,000.00	无
3	Jose Vicente Quiroga Alvaracin	31/10/2000	利蒙因丹萨	15	14,200.00	无
4	Angel M. Guaman Caivinagua	12/3/2001	埃尔潘吉	203.00	81,200.00	无
5	Manuel Cesar Guaman Caivinagua	12/3/2001	埃尔潘吉	255.40	119,800.00	无

序号	卖方	登记日期	坐落	面积（公顷）	购买价格（美元）	产权负担
6	Manuel Cesar Guaman Caivinagua	7/3/2001	瓜拉基萨	44.10		无
7	Nelson Leonardo Jimenez Pesantez	17/1/2002	埃尔潘吉	11.20	2,500.00	无
8	Luis Octavio Guaman Sisalima	13/2/2004	埃尔潘吉	60.30	24,120.00	无
9	Manuel Cesar Guaman Caivinagua	13/2/2004	埃尔潘吉	44.80	17,920.00	无
10	Segundo Luis Guaman Caivinagua	13/2/2004	埃尔潘吉	130.30	52,120.00	无
11	Luis Angel Remache	13/2/2004	埃尔潘吉	120.00	36,000.00	无
12	Raul Agustin Ochoa Araujo	19/3/2004	埃尔潘吉	57.00	5,000.00	无
13	Raul Agustin Ochoa Araujo	18/3/2004	埃尔潘吉	60.60	12,000.00	无
14	Raul Agustin Ochoa Araujo	19/3/2004	埃尔潘吉	57.00	9,000.00	无
15	Raul Agustin Ochoa Araujo	26/3/2004	埃尔潘吉	57.00	9,000.00	无
16	Raul Agustin Ochoa Araujo	29/4/2004	埃尔潘吉	20.00	8,000.00	无
17	Raul Agustin Ochoa Araujo	22/4/2004	埃尔潘吉	31.10	12,000.00	无
18	Raul Agustin Ochoa Araujo	18/5/2004	埃尔潘吉	35.80	8,950.00	无
19	Raul Agustin Ochoa Araujo	11/8/2004	埃尔潘吉	57.00	16,530.00	无
20	Raul Agustin Ochoa Araujo	11/8/2004	埃尔潘吉	90.20	28,000.00	无
21	Manuel Jesus Zhinin Plaza	20/8/2004	埃尔潘吉	194.00	48,500.00	无
22	Raul Agustin Ochoa Araujo	8/9/2004	埃尔潘吉	85.50	28,000.00	无
23	Raul Agustin Ochoa Araujo	8/9/2004	埃尔潘吉	111.30	27,500.00	无
24	Raul Agustin Ochoa	6/10/2004	埃尔潘吉	41.00	9,500.00	无

序号	卖方	登记日期	坐落	面积（公顷）	购买价格（美元）	产权负担
	Araujo					
25	Raul Agustin Ochoa Araujo	13/12/2004	埃尔潘吉	57.00	13,000.00	无
26	Luis Octavio Guaman Sisalima	9/2/2005	埃尔潘吉	17.07	6,828.00	无
27	Raul Agustin Ochoa Araujo	10/2/2005	埃尔潘吉	36.80	10,000.00	无
28	Raul Agustin Ochoa Araujo	10/2/2005	埃尔潘吉	45.00	12,000.00	无
29	Laura Elena Villalta Alvarado	9/6/2005	埃尔潘吉	34.40	13,400.00	无
30	Raul Agustin Ochoa Araujo	1/11/2005	埃尔潘吉	57.00	10,000.00	无
31	Efren Moises Ochoa Astudillo	17/1/2006	埃尔潘吉	56.72	15,500.00	无
32	Raul Agustin Ochoa Araujo	17/1/2006	埃尔潘吉	30.00	12,000.00	无
33	Carlos Eduardo Ochoa Hoyos	27/12/2005	埃尔潘吉	60.48	17,000.00	无
34	Manuel Espiritu Loja Llanos	24/5/2006	埃尔潘吉	26.30	32,000.00	无
35	Luis Ernesto Sanchez Segarra	1/6/2006	埃尔潘吉	20.00	13,000.00	无
36	Raul Agustin Ochoa Araujo	18/12/2006	埃尔潘吉	20.73	9,000.00	无
37	German Gonzalo Eras Tello	1/11/2005	埃尔潘吉	282.60	150,000.00	无
38	Luis Aurelio Morocho Sanchez	29/3/2006	埃尔潘吉	141.80	96,000.00	无
39	Felix Antonio Sanchez	23/5/2006	埃尔潘吉	53.30	50,000.00	无
40	Jorge Paulino Piedra Palacios	14/3/2005	埃尔潘吉	80.50	55,000.00	无
41	Manuel Jesus Jarro Velez	19/5/2005	埃尔潘吉	7.32	4,250.00	无
42	Jose Ruben Siguenza Campoverde	24/6/2005	埃尔潘吉	33.80	21,970.00	无
43	Jaime Rosendo Pucha	31/10/2005	埃尔潘吉	80.86	80,860.00	无

序号	卖方	登记日期	坐落	面积（公顷）	购买价格（美元）	产权负担
	Chimbo					
44	Manuel Eloy Huinisaca Tapia	28/3/2006	埃尔潘吉	64.60	82,500.00	无
45	Luis Benigno Uyaguari Pizarro	29/3/2006	埃尔潘吉	72.00	30,000.00	无
46	Salvador Camilo Sanmartin Arevalo	1/6/2006	埃尔潘吉	52.00	110,000.00	无
47	Cesar Augusto Abarca	23/5/2006	埃尔潘吉	9.00	15,000.00	无
48	Manuel Espiritu Loja Llanos	23/5/2006	埃尔潘吉	35.50	17,500.00	无
49	Angel Polivio Arevalo Pacheco	24/5/2006	埃尔潘吉	30.20	45,000.00	无
50	Angel Polivio Arevalo Pacheco	1/6/2006	埃尔潘吉	83.50	315,000.00	无
51	Angel Rodrigo Quilambaqui Arias	18/7/2006	瓜拉基萨	48.40	67,000.00	无
52	Julia Maria Ordoñez Samaniego	18/12/2006	埃尔潘吉	98.20	340,000.00	无
53	Edgar Rogerio Castro Piedra	5/6/2006	埃尔潘吉	136.76	320,000.00	无
54	Francisco Ramiro Sanmartin Iñiguez	25/5/2006	埃尔潘吉	22.20	17,000.00	无
55	Maria Cruz Chacha Fajardo	18/8/2006	埃尔潘吉	4.00	21,500.00	无
56	Salvador Camilo Sanmartin Arevalo	8/9/2006	埃尔潘吉	5.96	10,000.00	无
57	Miguel Angel Lituma Barzallo	6/9/2006	埃尔潘吉	16.60	85,000.00	无
58	Juan Jose Carchipulla Coyago	7/9/2006	埃尔潘吉	66.60	76,000.00	无
59	Jorge M. Eras C. Por Miguel Abel Eras	8/9/2006	埃尔潘吉	47.00	30,000.00	无
60	Salvador Camilo Sanmartin Arevalo	31/10/2006	埃尔潘吉	0.06	600.00	无
61	Manuel Andres Morocho Cardenas	13/12/2006	埃尔潘吉	29.85	126,459.00	无

序号	卖方	登记日期	坐落	面积（公顷）	购买价格（美元）	产权负担
62	Manuel Andres Morocho Cardenas	18/12/2006	埃尔潘吉	8.70	23,541.00	无
63	Juan Jose Carchipulla Coyago	6/9/2006	埃尔潘吉	110.40	130,000.00	无
64	Luis Octavio Guaman Sisalima	6/10/2008	埃尔潘吉	22.80	9,120.00	无
65	Manuel Cruz Suconota Quituizaca	15/7/2009	埃尔潘吉	40.00	75,000.00	无
66	Edwin Humberto Tello Orellana	8/1/2015	埃尔潘吉	57.00	42,000.00	无
67	Luis Abdon Quevedo Nolivos	1/8/2011	埃尔潘吉	91.30	100,000.00	无
68	Portilla Andrade Guido Arcangel	1/3/2011	埃尔潘吉	4.50	360,000.00	无
69	Mario German Nugra Morocho Repres. Rosa Nugra	3/1/2014	埃尔潘吉	51.00	63,750.00	无
70	Manuel Ezequiel Fernandez Leon	3/1/2014	埃尔潘吉	37.47	46,837.50	无
71	Manuel Ezequiel Fernandez Leon	3/1/2014	埃尔潘吉	63.33	79,162.50	无
72	Armando Miguel Fernandez Nugra	2/1/2014	埃尔潘吉	25.79	32,237.50	无
73	Manuel De Jesus Fernandez Nugra	3/1/2014	埃尔潘吉	25.80	32,250.00	无
74	Manuel Ezequiel Fernandez Leon	3/1/2014	埃尔潘吉	58.69	73,362.50	无
75	Jose Rodolfo Peñaranda Zhiminaycela	14/4/2014	埃尔潘吉	29.23	36,541.13	无
76	Segundo Fabian Lopez Tenecota	23/4/2014	埃尔潘吉	64.10	206,223.89	无
77	Segundo Fabian Lopez Tenecota	27/5/2014	埃尔潘吉	15.69	55,323.66	无
78	Herederos Tenecota - Cruz Victoria Tenecota	23/6/2014	埃尔潘吉	34.74	137,779.82	无
79	Estela Imelda Villacis	13/8/2014	埃尔潘吉	90.50	309,489.78	无

序号	卖方	登记日期	坐落	面积（公顷）	购买价格（美元）	产权负担
	Guerrero					
80	Angel Eduardo Arias Palacios	12/9/2014	埃尔潘吉	83.30	261,633.35	无
81	Herederos Novillo Guzmán	30/11/2017	埃尔潘吉	53.00	65,826.12	无
				7.00		无
82	Segundo Hector Morocho Carchi	12/11/2014	埃尔潘吉	42.00	118,484.13	无
83	Angel Virgilio Samaniego Salinas	13/11/2014	埃尔潘吉	44.50	265,040.77	无
84	Leonardo Maximiliano Leon Ordóñez	11/6/2015	埃尔潘吉	46.90	126,320.00	无
85	Manuel Gerardo Guillen Tacuri	23/6/2015	埃尔潘吉	7.00	26,076.12	无
86	Carlos Filiberto Quezada Patiño	24/6/2015	埃尔潘吉	7.00	26,076.12	无
87	Luis Manuel Coyago Llanos	24/6/2015	埃尔潘吉	7.00	26,076.12	无
88	Maria Avelina De Jesus Pizarro Alvarracin	26/1/2017	埃尔潘吉	36.00	104,400.00	无
89	Tulio Rigoberto Tinizaray Ruiz	6/3/2017	埃尔潘吉	9.80	36,506.57	无
90	Luis Guillermo Peñaranda	6/3/2017	埃尔潘吉	50.10	152,805.00	无
91	Manuel Jesus Llanos Sanchez	6/3/2017	埃尔潘吉	24.20	70,180.00	无
92	Luis German Gomez Lucero	6/3/2017	埃尔潘吉	39.00	120,900.00	无
93	Luis Ermelo Orellana Arevalo	6/3/2017	埃尔潘吉	17.00	49,300.00	无
94	Julio Bolivar Ramon Pesantez	6/3/2017	埃尔潘吉	42.00	134,400.00	无
95	Herederos Brito Sarmiento	17/3/2017	埃尔潘吉	17.40	120,871.91	无
				19.27		无
96	Darwin Estalin Tinizaray Pinzon	20/4/2017	埃尔潘吉	54.27	40,700.62	无
97	Herederos De Jose Maria	20/4/2017	埃尔潘吉	52.50	65,451.12	无

序号	卖方	登记日期	坐落	面积（公顷）	购买价格（美元）	产权负担
	Sanchez Lituma			7.00		无
98	Edgar Wilson Brito Lamulle	20/4/2017	埃尔潘吉	53.00	65,826.12	无
				7.00		无
99	Cruz Alejandro Naula Carrión	20/4/2017	埃尔潘吉	53.00	65,865.92	无
				7.02		无
100	Manuel Angel Torres Arevalo	20/4/2017	埃尔潘吉	53.00	65,826.12	无
				7.00		无
101	Mauro Paúl Idrovo Mogrovejo	20/4/2017	埃尔潘吉	8.19	30,471.81	无
102	Zaida Aida Torres E Hijos	20/4/2017	埃尔潘吉	53.80	40,352.85	无
103	Andrés Gerardo Inga Guartatanga	20/4/2017	埃尔潘吉	53.00	65,826.12	无
				7.00		无
104	Claudio Agustín Pesantez Tenemaza	20/4/2017	埃尔潘吉	53.00	65,826.12	无
				5.95		无
				1.04		无
105	Manuel Gerardo Guillen Tacuri	20/4/2017	埃尔潘吉	53.20	39,900.00	无
106	Carlos Filiberto Quezada Patiño	20/4/2017	埃尔潘吉	53.00	39,750.00	无
107	Luis Manuel Coyago Llanos	20/4/2017	埃尔潘吉	53.00	39,750.00	无
108	Miguel Angel Farez Salazar	19/10/2018	埃尔潘吉	53.96	66,769.11	无
				7.06		无
109	Luis Ermelo Orellana Arevalo	15/03/2019	埃尔潘吉	35.75	107,239.80	无
110	Segundo Jose Pandi Cajamarca Y Herederos	05/06/2019	埃尔潘吉	40.00	120,000.00	无
111	Angelica Jiron Garcia	07/05/2020	埃尔潘吉	20.84	53,144.55	无

ECSA 同时还拥有 1 宗占有权土地，具体如下：

占有人	坐落	面积（公顷）	支付对价（美元）	用途	产权负担
ECSA	埃尔潘吉	35.80	17,500.00	尾矿库	无

根据厄瓜多尔 PBP 律所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根据厄瓜多尔《民法典》之规定，占有是指拥有者出于对某物的意图占有某物；无论所有权人或自认拥有该物品的人是自己拥有该物品，还是以他人的名义拥有该物品，当其他人不能证明自己是所有权人时，占有者被认为是所有权人。占有权土地是指原占有者通过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定期和公开使用土地而获得，该等现象在厄瓜多尔农村或偏远地区较为常见，对于开采项目的影响地区，没有适当所有权的占有权现象更为普遍，因为采矿项目和采矿勘探活动通常位于偏远地区。

根据厄瓜多尔法律，财产所有权的转让必须在土地的公开购买契约上执行，该契约必须在土地所在州（市或地区）的财产登记处登记。ECSA 上述占有权土地从原占有权人处取得，在这种情况下，ECSA 只能获得占有权，而不能以传统方式获得所有权，因为原占有权人未在财产登记处登记有效所有权。占有权是对土地具有所有权意图的使用和享有的有效权利，这意味着占有权人有权就该财产采取法律不禁止的任何行动，包括通过买卖合同永久转让占有权，只是该等转让不能进行所有权登记。所有权和占有权均被厄瓜多尔法律予以承认，这两种法律形式均可以保证权利人使用和享有该等土地。

（2）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EXSA 拥有所有权的土地如下：

序号	卖方	登记日期	位置	面积（公顷）	购买价格（美元）	产权负担
1	Manuel Ramon Pacheco Dumaguala and Others	21/5/2007	利蒙因丹萨	67	23,450.00	吴
2	Pio Once Chusino Por Maria Melchora Chusino	24/11/2009	圣胡安博斯科	0.02	34,000.00	无

注：EXSA 拟从标的公司中剥离，EXSA 拥有的上述土地所有权亦一并剥离，相关工作正在办理过程中。

（3）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PCSA 拥有所有权的土地如下：

序号	卖方	登记日期	位置	面积（公顷）	购买价格（美元）	产权负担
1	Sociedad Colectiva Predios E Inversiones Barrezueta y Compañía	11/4/2007	马查拉	10	500,000.00	无
2	Sociedad En Nombre Colectivo Juan	11/4/2007	马查拉	17	900,000.00	无

序号	卖方	登记日期	位置	面积（公顷）	购买价格（美元）	产权负担
	Barrezueta Y Compañía					

（4）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HCSA 拥有所有权的土地如下：

序号	卖方	登记日期	位置	面积（公顷）	购买价格（美元）	产权负担
1	Carlos Vicente Loja Farez	2/9/2011	埃尔潘吉	129.3	423,000.00	无

（5）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ECSA 拥有的地役权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面积（公顷）	决议编号	对价（美元）	取得日期
1	Ruth Noemi Uyahuari Guamán, Maria Alicia Uyahuari Guamán, María Agripina Uyahuari Guamán, Sandra de Jesús Uyahuari Guamán, William Arturo Uyahuari Guamán, Sonia del Rocio Uyahuari Guamán y Luis Tarquino Uyahuari Guamán, herederos de Luis Benigno Uyaguari Pizarro y María Rosa Leticia Guamán Carchipulla	0.0775	018-ARCOM-Z -CR-S-2013	16,885.99	23/7/2014
2	Ángel Polibio Arévalo Pacheco	1.30	001-ARCOM-Z -CR-S-2013	15,479.01	23/7/2014
3	Tobías Alejandro López Vargas	169.70	007-ARCOM-Z -CR-S-2013	382,502.37	23/7/2014
4	Luis Florencio Arévalo Pacheco	30	002-ARCOM-Z -CR-S-2013	137,779	25/7/2014
5	Segundo Tobías López Saetama	100	004-ARCOM-Z -CR-S-2013	261,174.78	23/7/2014
6	Luis Ernesto Sánchez Segarra	22	009-ARCOM-Z -CR-S-2013	79,320.56	23/7/2014
7	Nilo Vladimir Reyes Cueva	0.50	003-ARCOM-Z -CR-S-2013	16,771.76	23/7/2014
8	Vicente Bolívar Salinas Brito	170	012-ARCOM-Z -CR-S-2013	475,012.09	23/7/2014
9	Luis Aurelio Sanchez Amay	58.40	022-ARCOM-Z -CR-S-2013	132,178.47	27/11/2014
10	Maria Carmela Pachar Sanchez, Luz Margarita Pachar Sanchez,	20.60	010-ARCOM-Z -CR-S-2013	73,377.14	9/12/2014

序号	所有权人	面积（公顷）	决议编号	对价（美元）	取得日期
	Zoila Ignacia Pachar Sanchez, Teresa de Jesus Pachar Sanchez, José Rafael Pachar Sanchez, Luis Antonio Pachar Sanchez, Miguel Rogerio Pachar Sánchez, herederos de María Encarnación Sánchez Amay, cónyuge sobreviviente de Sebastian Pachar Carchipulla				
11	Luis Aurelio Sanchez Amay	34.20	024-ARCOM-Z -CR-S-2013	98,859.20	27/11/2014
12	Vicente Polibio Juep Chiki	20	032-ARCOM-Z -CR-S-2013	108,062.19	9/12/2014
13	Leonardo Enrique Wisum Churai	32.19	037-ARCOM-Z -CR-S-2013	167,048.71	27/11/2014
14	Josefina Angelita Visuma Churai	12	020-ARCOM-Z -CR-S-2013	62,273.61	27/11/2014
15	Domingo Savio Wisum Churai	22.26	045-ARCOM-Z -CR-S-2013	115,517.55	9/12/2014
16	Carlota María Wisum Churai	22.26	042-ARCOM-Z -CR-S-2013	115,517.55	27/11/2014
17	Maria Carmela Pachar Sanchez, Luz Margarita Pachar Sanchez, Zoila Ignacia Pachar Sanchez, Teresa de Jesus Pachar Sanchez, José Rafael Pachar Sanchez, Miguel Rogerio Pachar Sánchezy Luis Antonio Pachar Sanchez, herederos de María Encarnación Sánchez Amay, cónyuge sobreviviente de Sebastian Pachar Carchipulla	77.00	043-ARCOM-Z -CR-S-2013	282,502	15/4/2015
18	Luis Aurelio Sanchez Amay, Maria Encarnación Sanchez Amay, Pedro Nolasco Sanchez Amay, Felix Antonio Sanchez Amay, Rosa Angelita Sanchez Amay, herederos de Luis Rosendo Sanchez y Maria Ignacia de Jesus Amay Loja. Luis Rodrigo Sánchez Shiminaycela habrá adquirido	58.50	038-ARCOM-Z -CR-S-2013	183,031.44	15/4/2015

序号	所有权人	面积（公顷）	决议编号	对价（美元）	取得日期
	derechos de la otra heredera Sra. Rosa Sanchez				
19	Magap	350.22	无（经双方同意）	304,808.22	4/3/2015
20	Midena	24.75	无（经双方同意）	336,000	2/1/2019

根据厄瓜多尔 PBP 律所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上述地役权用于米拉多铜矿的采矿工程建设和道路运输等，权利终止期限与《采矿合同》相同，ECSA 与权利人之间不存在争议。

2、房屋建筑物

（1）房屋建筑物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铁建铜冠不存在房屋所有权；根据加拿大 BJ 律所出具的《法律报告》，截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CRI 及其子公司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没有任何不动产；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房屋建筑物情况说明，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厄瓜多尔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建筑物名称	面积（m²）
1	ECSA	爆破器材库（炸药库）	320.00
2	ECSA	磨矿厂房	20,873.00
3	ECSA	磨浮车间及尾矿管线防泄漏工程	473.90
4	ECSA	浮选厂房	11,313.00
5	ECSA	顽石破碎车间	2,205.00
6	ECSA	精矿过滤及包装厂房	9,191.00
7	ECSA	选矿药剂制备室	230.00
8	ECSA	石灰乳制备车间	1,434.00
9	ECSA	试验及化验室	986.00
10	ECSA	选厂钢球仓	516.00
11	ECSA	空压机及鼓风机房	1,046.00
12	ECSA	选矿药剂库	750.00
13	ECSA	综合维修车间	1,480.00
14	ECSA	铆焊车间	1,286.00
15	ECSA	选厂机修仓库	940.00
16	ECSA	选矿仓库及室外设施	2,265.00
17	ECSA	油库及加油站	2,856.00

序号	所有权人	建筑物名称	面积 (m²)
18	ECSA	总仓库 (选厂仓库)	4,648.00
19	ECSA	办公楼	5,151.00
20	ECSA	社区办公室	1,156.00
21	ECSA	生活区食堂	3,575.00
22	ECSA	急救中心	569.00
23	ECSA	职工公寓	15,772.32
24	ECSA	采选办公室及附属设施	2,767.31
25	ECSA	承包商营地建筑物	17,580.24
26	ECSA	新建 4 栋职工宿舍 (含外部道路照明系统工程)	4,648.00
小计			114,031.77
27	EXSA	厂房	162.00
合计			114,193.77

注：EXSA 拟从标的公司中剥离，EXSA 拥有的上述房屋亦一并剥离，相关工作正在办理过程中。

根据厄瓜多尔 PBP 律所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在厄瓜多尔，公司没有义务为地上房屋获取单独的证书，土地权属证书也是该处土地上任何建筑物（如有）的所有权的证明。

（2）租赁房屋

根据中铁建铜冠提供的租赁合同，中铁建铜冠有效期内的办公场所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	用途	租金	期限
铜陵有色铜冠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建铜冠	铜冠商务大厦北楼 10 层	646.7 平方米	办公	310,425 元/年	2018.10.1-2023.9.30

根据加拿大 BJ 律所出具的《法律报告》，CRI 有效期内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面积	用途	租金	期限
5811 Cooney Road Richmond Holdings Inc.	Corriente 公司	1053 平方英尺	办公	第 1-2 年： 20,533.50 加元/年； 第 3 年：22,639.50 加元/年 第 4 年：23,692.50 加元/年	2021.3.1-2025.2.28

根据厄瓜多尔 PBP 律所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厄瓜多尔子公司有效期

内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出租人	承租人	位置	用途	合同期限	租金(美元/月)
1	ECSA.2022.020	COMPANIA VERDU S.A.	ECSA	瓜亚基尔	行政办公室	2022/3/22-2025/3/22	4523.00
2	ECSA.2019.012.001	MARCELO DARQUEA DARQUEA and MARIA SOLEDAD SCHETTINI MARTINOD	ECSA	基多	行政办公室	2019/3/1-2025/2/28	6800.00
3	ECSA.2021.120	MARIANA DE JESUS ORELLANA JARA	ECSA	瓜亚基尔	中国高管宿舍	2021/11/19-2026/11/18	6500.00
4	ECSA.2021.019	TELEGLOBAL S.A	ECSA	基多	中国高管宿舍	2021/5/28-2024/5/31	5000.00
5	EXSA.2018.002	CARMEN VICTORIA GUZMAN VILLAVIENCIO and WALTER ZAUL ANDRADE LOJANO	EXSA	圣胡安博斯科	行政办公室	2022/3/1-2023/3/1	1400.00
6	PCSA.2022.007	SHARON ELIZABETH TORRES RODRIGUEZ and JORGE LEONARDO ANAGMARCA CASTILLO	PCSA	马查拉	行政办公室	2022/6/1-2023/6/1	300.00

注：EXSA 拟从标的公司中剥离，相关工作正在办理过程中。根据标的公司说明，EXSA 签订的上述租赁合同在 2023 年 3 月到期后，如租赁双方均未提出终止合同，则合同将自动续期。

3、矿产资源

（1）矿产概况

1) 矿产概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拥有 18 项矿业权，均位于厄瓜多尔。其中，1 项矿业权对应的资源量具有开采价值，即米拉多铜矿（Mirador 1 Acumulada），该矿业权与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其他 17 项矿业权均

处于探矿阶段或暂停状态，目前尚未发现资源储量。

2) 米拉多铜矿

米拉多铜矿处于开采阶段，该铜矿的一期工程已于 2019 年下半年建成并投入试生产。米拉多铜矿位于厄瓜多尔东南部的萨莫拉-钦奇佩(Zamora-Chinchipe)省，距里奥.萨莫拉河(Rio Zamora)以东 10Km，是考伦特(Corrient)铜矿带的一部分。米拉多铜矿开采履行的相关程序如下：

①标的公司履行的境外投资主要审批程序

2011 年 3 月，安徽省国资委下发《关于投资开发厄瓜多尔共和国米拉多铜矿项目的批复》(皖国资规划[2011]116 号)，原则同意中铁建铜冠对米拉多铜矿项目进行投资开发。

2012 年 9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厄瓜多尔米拉多铜矿开发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外资[2012]3011 号)，同意中铁建铜冠投资建设厄瓜多尔米拉多铜矿开发项目。

②ECSA 履行的矿产资源主要开采程序

2012 年 1 月，米拉多 1A 取得不可再生资源部南部地区矿业委员会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书编号：500807)。

2012 年 3 月，由不可再生资源部代表厄瓜多尔政府与 ECSA 就米拉多铜矿(Mirador 1 Acumulada 矿区，编号 500807)签署了《采矿合同》，允许 ECSA 在米拉多 1A 矿区开采矿产资源，其主要矿物为铜，伴生矿物为金和银，《采矿合同》的期限为 25 年，经双方同意可续期，根据《采矿合同》约定，米拉多 1A 采矿期限为自在采矿登记册登记之日起 25 年，同时根据厄瓜多尔《矿业法》第 36 条之规定，采矿特许权的期限最长为 25 年，特许权人在可在到期前向能源和矿业部申请续期。

2012 年 10 月，生产、就业与竞争力协调部代表厄瓜多尔政府与 CRI CCMC、ECSA、中铁建铜冠签订《米拉多矿山项目<投资协议>》，以保护在米拉多矿山项目上进行的投资。

根据厄瓜多尔《采矿法》第 26 条之规定，为了进行采矿活动，需获得相关环境许可证和水权许可证。2012 年 2 月和 2014 年 4 月，ECSA 取得米拉多项目金属矿石开采阶段环境许可证及选矿阶段环境许可证；2015 年 12 月和 2016 年 7

月，米拉多项目更新开采阶段和选矿阶段矿石开采量，开采能力从 3 万吨/天提高到 6 万吨/天；2022 年 8 月，ECSA 取得米拉多二期开采阶段环境许可证，开采能力由 6 万吨/天提高到 14 万吨/天。2009 年、2016 年及 2021 年，ECSA 分别取得了采选区域工业用水许可、生活用水许可和工业用水（铜达依米河左岸）许可。

综上，标的公司已根据国有企业监管及企业境外投资相关规定履行米拉多项目开采相关审批程序；ECSA 已根据当地《采矿法》之规定取得米拉多项目开采相关证书并签订了与矿山开采相关协议。

(2) 矿业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矿业权相关证书及厄瓜多尔 PBP 律所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标的公司拥有的矿业权情况如下：

1) ECSA 拥有 4 项采矿特许权，相关情况如下：

①Mirador 1 Acumulada

矿业权名称	Mirador 1 Acumulada
矿业权编号	500807
阶段	开采
面积	2985 公顷
登记日期	2012 年 1 月 17 日
有效期	25 年，可续期
签发机关	南部地区矿业委员会，第 7 区
状态	生效
Mirador 1 Acumulada 是米拉多 1 和米拉多 2 合并后形成的矿区。	

②Curigem 18

矿业权名称	Curigem 18
矿业权编号	4768
阶段	高级探矿
面积	1590 公顷
登记日期	2010 年 4 月 14 日
有效期	21 年零 4 个月
签发机关	南部地区矿业委员会，第 7 区

状态	生效
Curigem 18 属于米拉多项目相关区域和保护区的一部分。	

③Curigem 19

矿业权名称	Curigem 19
矿业权编号	4769
阶段	高级探矿
面积	2110 公顷
登记日期	2010 年 4 月 14 日
有效期	21 年零 4 个月
签发机关	南部地区矿业委员会，第 7 区
状态	生效
Curigem 19 属于米拉多项目相关区域和保护区的一部分。	

④Mirador 3

矿业权名称	Mirador 3
矿业权编号	500976
阶段	高级探矿
面积	1015 公顷
登记日期	2010 年 4 月 14 日
有效期	25 年零 1 个月
签发机关	南部地区矿业委员会，第 7 区
状态	生效
Mirador 3 的属于米拉多项目相关区域和保护区的一部分。	

根据 PBP 律所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ECSA 目前经营米拉多项目，米拉多 1 和米拉多 2 矿区合并为“米拉多尔 1A”矿区，这是米拉多项目中唯一处于开采阶段的矿业权，也是《开采合同》中唯一的矿业权，ECSA 其余矿业权只是米拉多项目相关区域和保护区的一部分。

2) EXSA 拥有 13 项矿权，相关情况如下：

①Panantza

矿业权名称	Panantza
矿业权编号	102212

阶段	高级探矿
面积	1198 公顷
登记日期	2010 年 3 月 18 日
有效期	22 年
签发机关	中南部地区矿业委员会（昆卡）
状态	暂停

②San Carlos

矿业权名称	San Carlos
矿业权编号	102211
阶段	高级探矿
面积	1998 公顷
登记日期	2010 年 3 月 18 日
有效期	22 年零 10 个月
签发机关	中南部地区矿业委员会（昆卡）
状态	暂停

③Curigem 2

矿业权名称	Curigem 2
矿业权编号	100074
阶段	高级探矿
面积	4498 公顷
登记日期	2010 年 3 月 18 日
有效期	22 年零 2 个月
签发机关	中南部地区矿业委员会（昆卡）
状态	暂停

④Curigem 3

矿业权名称	Curigem 3
矿业权编号	100075
阶段	高级探矿
面积	3263 公顷
登记日期	2010 年 3 月 18 日
有效期	22 年零 2 个月

签发机关	中南部地区矿业委员会（昆卡）
状态	暂停

⑤Curigem 8

矿业权名称	Curigem 8
矿业权编号	100080
阶段	高级探矿
面积	2998 公顷
登记日期	2010 年 3 月 18 日
有效期	22 年
签发机关	中南部地区矿业委员会（昆卡）
状态	暂停

⑥Panatza 2

矿业权名称	Panantza 2
矿业权编号	102278
阶段	高级探矿
面积	898 公顷
登记日期	2010 年 3 月 18 日
有效期	23 年零 8 个月
签发机关	中南部地区矿业委员会（昆卡）
状态	暂停

⑦Caya 7

矿业权名称	Caya 7
矿业权编号	101071
阶段	初级探矿
面积	2000 公顷
登记日期	2010 年 3 月 18 日
有效期	21 年
签发机关	中南部地区矿业委员会（昆卡）
状态	暂停

⑧Caya 20

矿业权名称	Caya 20
矿业权编号	101074
阶段	初级探矿
面积	3880 公顷
登记日期	2010 年 3 月 18 日
有效期	22 年零 6 个月
签发机关	中南部地区矿业委员会（昆卡）
状态	暂停

⑨Caya 29

矿业权名称	Caya 29
矿业权编号	101160
阶段	初级探矿
面积	5000 公顷
登记日期	2010 年 3 月 18 日
有效期	22 年零 6 个月
签发机关	中南部地区矿业委员会（昆卡）
状态	暂停

⑩Curigem 6

矿业权名称	Curigem 6
矿业权编号	100078
阶段	初级探矿
面积	4070 公顷
登记日期	2010 年 3 月 18 日
有效期	21 年
签发机关	中南部地区矿业委员会（昆卡）
状态	暂停

⑪Curigem 7

矿业权名称	Curigem 7
矿业权编号	100079
阶段	初级探矿
面积	5000 公顷

登记日期	2010 年 3 月 18 日
有效期	21 年
签发机关	中南部地区矿业委员会（昆卡）
状态	暂停

⑫ Curigem 11

矿业权名称	Curigem 11
矿业权编号	100083
阶段	初级探矿
面积	850 公顷
登记日期	2010 年 3 月 18 日
有效期	22 年零 2 个月
签发机关	中南部地区矿业委员会（昆卡）
状态	暂停

⑬ Curigem 22

矿业权名称	Curigem 22
矿业权编号	100128
阶段	初级探矿
面积	2860 公顷
登记日期	2010 年 3 月 18 日
有效期	21 年
签发机关	中南部地区矿业委员会（昆卡）
状态	暂停

EXSA 拟从标的公司中剥离，EXSA 拥有的上述矿业权亦一并剥离，相关工作正在办理过程中。

根据厄瓜多尔 PBP 律所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由于矿业权周围社区的反采矿团体阻止 EXSA 进行探矿活动，EXSA 拥有的上述矿业权的有效期已被暂停，该等事件构成不可抗力，在不可抗力结束之前，特许权条款暂停执行。根据厄瓜多尔《矿业法》第 58 条之规定，由于不可抗力或经过适当核实的偶然情况而无法正常运行其采矿任务的采矿特许公司可以向部门申请暂停矿业权期限。

3) MMSA 取得的探矿权情况如下：

矿业权名称	Caya 36
矿业权编号	500200
阶段	同时勘探和开发
面积	4677.65 公顷
登记日期	2010 年 4 月 14 日
有效期	21 年零 4 个月
签发机关	南部地区矿业委员会
状态	生效

根据 PBP 律所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Caya 36 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将其采矿状态从大规模修改为小规模。Caya 36 被列为小型采矿状态的一部分，在这种状态下，可以同时进行勘探和开发活动。

经核查，ECSA、EXSA、MMSA 拥有的矿业权均已取得其所处阶段对应的矿业权证书，根据厄瓜多尔 PBP 律所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上述矿业权没有权利限制。

4、专利

(1)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查询国家专利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铁建铜冠拥有以下 11 项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权利限制
1	一种含次生铜低品位铜硫矿石的回收方法	中铁建铜冠、铜陵有色	ZL202010781341.2	2020-08-06	发明	无
2	一种露天矿酸性废石堆存方法	中铁建铜冠、铜陵有色	ZL202010656445.0	2020-07-09	发明	无
3	一种基于虹吸尾矿库调洪装置	中铁建铜冠	ZL202220443495.5	2022-03-02	实用新型	无
4	一种用于浮选柱喷枪的清洗装置	中铁建铜冠、铜陵有色	ZL202122494368.6	2021-10-15	实用新型	无
5	一种尾矿库虹吸管进口装置	中铁建铜冠、铜陵有色	ZL202021336086.2	2020-07-09	实用新型	无
6	一种露天矿地表水组合式沉淀系统	中铁建铜冠、铜陵有色	ZL202021345984.4	2020-07-09	实用新型	无
7	一种用于浮选机的取样器	中铁建铜冠、铜陵有色	ZL202021346186.3	2020-07-09	实用新型	无
8	一种露天铜矿炮孔堵塞装	中铁建铜冠	ZL202221368912.0	2022-06-02	实用新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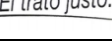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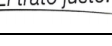
序号	发明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权利限制
	置				型	
9	一种露天铜矿炮孔用抽水装置	中铁建铜冠	ZL202221368921.X	2022-06-02	实用新型	无
10	一种落料装置	中铁建铜冠	ZL202221962404.5	2022-07-27	实用新型	无
11	一种磨机衬板保护结构	中铁建铜冠	ZL202221962394.5	2022-07-27	实用新型	无

(2) 根据加拿大 BJ 律所出具的《法律报告》，经 BJ 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对加拿大专利局进行的查询，CRI 及其子公司不拥有任何注册专利；根据厄瓜多尔 PBP 律所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厄瓜多尔子公司不存在任何专利。

5、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铁建铜冠不存在注册商标；根据加拿大 BJ 律所出具的《法律报告》，经 BJ 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加拿大商标局进行的查询，CRI 及其子公司不拥有任何注册商标；根据厄瓜多尔 PBP 律所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厄瓜多尔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1)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ECSA 拥有以下 9 个有效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设计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	到期日
1	ECSA ECUACORRIENTE S.A. & DISEÑO		7917-08	6	30/10/2008	30/10/2028
2	ECSA ECUACORRIENTE S.A. & DISEÑO		3358-08	37	30/10/2008	30/10/2028
3	ECSA ECUACORRIENTE S.A. & DISEÑO		2771	42	23/4/2009	23/04/2029
4	EL TRATO JUSTO. & DISEÑO		3359-08	37	30/10/2008	30/10/2028
5	EL TRATO JUSTO. & DISEÑO		3360-08	38	30/10/2008	30/10/2028
6	EL TRATO JUSTO.		3361-08	39	30/10/2008	30/10/2028

序号	名称	设计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	到期日
	& DISEÑO					
7	EL TRATO JUSTO. & DISEÑO		3362-08	42	30/10/2008	30/12/2028
8	La NUEVA ERA del COBRE "PROYECTO MIRADOR"	--	9766	37	18/6/2019	18/06/2029
9	La NUEVA ERA del COBRE • PROYECTO MIRADOR •		20024	37	24/12/2019-	24/12/2029

(2)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EXSA 拥有以下 3 个有效商标,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设计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	到期日
1	EXSA EXPLORCOBRES S.A. & DISEÑO		7918-08	6	30/10/2008	30/10/2028
2	EXSA EXPLORCOBRES S.A. & DISEÑO		3363-08	37	30/10/2008	30/10/2028
3	EXSA EXPLORCOBRES S.A. & DISEÑO		2719-09	42	23/4/2009	23/4/2029

注: EXSA 拟从标的公司中剥离, EXSA 拥有的上述商标亦一并剥离, 相关工作正在办理过程中。

(3)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PCSA 拥有以下 2 个有效商标,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设计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	到期日
1	PCSA PUERTOCOBRE S.A. & DISEÑO		3357-08	37	30/10/2008	30/10/2028
2	PCSA PUERTOCOBRE S.A. & DISEÑO		3364-08	39	30/10/2008	30/10/2028

(4)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HCSA 拥有以下 1 个有效商标, 具体情况如

下：

名称	设计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	到期日
HCSA HIDROCRUZ S.A. & DISEÑO		3365-08	39	30/10/2008	30/10/2028

(5)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MMSA 拥有以下 2 个有效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设计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	到期日
1	MIDASMINE & DISEÑO		3366-08	6	30/10/2008	30/10/2028
2	MIDASMINE & DISEÑO		3367-08	37	30/10/2008	30/10/2028

(6) 根据厄瓜多尔 PBP 律所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Jademining S.A.（厄瓜多尔玉开采公司）在厄瓜多尔不拥有任何注册商标。

(7) 根据厄瓜多尔 PBP 律所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上述公司没有将其拥有的商标授权给第三方使用。

6、主要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中铁建铜冠提供的资料、加拿大 BJ 律所出具的《法律报告》、厄瓜多尔 PBP 律所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以及中铁建铜冠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铁建铜冠及加拿大子公司、厄瓜多尔子公司的主要资产均不存在抵押、质押、对外担保等权利受限的情况，亦不存在涉及知识产权方面的诉讼或纠纷。

（六）标的公司与经营相关的资质、认证及许可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许可/证书资料、加拿大 BJ 律所出具的《法律报告》、厄瓜多尔 PBP 律所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与其经营相关的许可/证书情况如下：

1、矿业权证

ECSA 拥有 4 项矿业权证，EXSA 拥有 13 项矿业权证，MMSA 拥有 1 项矿

业权权证，该等矿业权证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五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五）标的公司主要资产”之“3 矿产资源”。

2、环境许可

根据厄瓜多尔《采矿法》第 26 条，为了进行采矿活动，需获得相关环境许可证，厄瓜多尔子公司取得的环境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许可内容
1	ECSA	环境许可证	2012 年 2 月 24 日第 259 号决议	在矿业权有效期内	环境水权生态部	采矿：允许为矿床的制备和开发以及矿物的提取和运输而进行的作业、工程和采矿任务。包括米拉多 1A（代码 500807）矿业权
2	ECSA	环境许可证	2014 年 4 月 2 日第 171 号决议	在矿业权有效期内	环境水权生态部	选矿：允许采用一套物理、化学和/或冶金工艺，以提交开采产生的矿物，提高矿物的有用含量或等级。包括米拉多 1A（代码 500807）矿业权
3	ECSA	环境许可证	2015 年 12 月 18 日第 1860 号决议	在矿业权有效期内	环境水权生态部	采矿：开采能力由 3 万吨/天提高到 6 万吨/天。包括米拉多 1A（代码 500807）、Curigem 18（代码 4768）和 Curigem 19（代码 4769）矿业权
4	ECSA	环境许可证	2016 年 7 月 13 日第 223 号决议	在矿业权有效期内	环境水权生态部	选矿：选矿能力由 3 万吨/天提高到 6 万吨/天。包括米拉多 1A（代码 500807）、Curigem 18（代码 4768）和 Curigem 19（代码 4769）矿业权
5	ECSA	环境许可证	2019 年 10 月 09 日第 065 号决议	在矿业权有效期内	环境水权生态部	采矿：矿山相关基础设施改造。包括米拉多 1A（代码 500807）、Curigem 18（代码 4768）和 Curigem 19（代码 4769）矿业权
6	ECSA	环境许可证	2019 年 7 月 17 日第 048 号决议	在矿业权有效期内	环境水权生态部	选矿：矿山相关基础设施改造。包括米拉多 1A（代码 500807）、Curigem 18（代码 4768）和 Curigem 19（代码 4769）矿业权
7	ECSA	环境许	2022 年 8 月	在矿业权	环境水权	采矿：开采能力由 6 万吨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许可内容
		可证	15 日第 MAATE-SC A-2022-002 3-R 号决议	有效期内	生态部	/天提高到 14 万吨/天。包 括米拉多 1A（代码 500807）、Curigem 18（代 码 4768）和 Curigem 19 （代码 4769）矿业权
8	HCSA	环境许 可证	2015 年 1 月 14 日第 DE-2015-00 9 号决议	在水电站 的建设、运 营和维护 期内	国家电力 委员会（现 由环境水 权生态部 负责）	允许 Santa Cruz129MW 水电站的建设、运营和维护
9	HCSA	环境许 可证	2015 年 2 月 24 日第 DE-2015-00 7 号决议	在输电线路 的建设、运 营和维护 期内	国家电力 委员会（现 由环境水 权生态部 负责）	允许 Bomboiza-S/E Mirador 230kV 输电线路 的建设、运营和维护
10	PCSA	环境许 可证	2008 年 10 月 17 日第 198 号决议	在港口项 目建设运 营期内	环境水权 生态部	允许开展港口的建设运 营

3、水权许可

根据厄瓜多尔《采矿法》第 26 条，为了进行采矿活动，需取得相关水权许可证，厄瓜多尔子公司取得的水权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许可内容
1	ECSA	水权许 可证	2009 年 7 月 15 日第 5419-2009-C 号 S/N 程序决议	在矿业权 有效期内	环境水权 生态部	工业用水，每秒 560 升
2	ECSA	水权许 可证	2016 年 6 月 18 日第 009-DHS-2016-E 号 S/N 程序决议	在矿业权 有效期内	环境水权 生态部	生活用水，每秒 5.2 升
3	ECSA	水权许 可证	2021 年 5 月 20 日第 1318-AP-2020-DZ1 0-ZCH 号 S/N 程序 决议	在矿业权 有效期内	环境水权 生态部	工业用水（铜达 依米河左岸）， 每秒 453.26 升
4	EXSA	水权许 可证	2017 年 7 月 11 日第 001-DHS-2017-E 号 S/N 1 和 S/N 2 程序 决议	在矿业权 有效期内	环境水权 生态部	生活用水，每秒 1.5 升
5	HCSA	水权许 可证	2011 年 6 月 29 日第 7024-2010-C 号 Río Machinatza 程序决	在取水许 可有效期 内	环境水权 生态部	生产用水（水力 发电），每秒 42.10 立方米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许可内容
			议			

注：EXSA 拟从标的公司中剥离，EXSA 拥有的上述资质亦随 EXSA 一并转让，相关工作正在办理过程中。

4、废弃物管理许可

由于 ECSA 进行采矿活动产生危险废物，因此需获得相关废弃物管理许可证，相关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许可内容
ECSA	危险废弃物登记证	07-11-DPZCH-001	在矿业权有效期内	环境水权生态部	允许 ECSA 产生废弃物

根据厄瓜多尔 PBP 律所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上述公司已拥有其当前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证照和资质。

（八）合规经营情况

1、中铁建铜冠

2023 年 1 月 6 日，铜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安徽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案件信息，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0069896533XC）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1 月 13 日，铜陵市应急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生产和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铜陵市行政区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1 月 6 日，铜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经核实，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0069896533XC）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因涉嫌违法违规受到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

管部门调查或移送查处。”

国家税务总局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纳税人名称：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4070069896533XC。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2023 年 1 月 12 日，铜陵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兹证明，你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一直严格遵守有关国有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均依据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建设用地审批程序，该土地使用情况合法、合规，符合供地政策，未曾因违反土地管理监管要求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23 年 1 月 3 日，铜陵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铜陵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按照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规的规定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现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政策的行为，也未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政策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2023 年 2 月 7 日，铜陵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兹证明中铁建铜冠有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规范用工，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缴纳基准和比例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铁建铜冠有限公司按时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不存在需要补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况，无欠缴社会保险的记录，没有因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本律师还检索查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取得了中铁建铜冠出具的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的说明。

基于上述核查，本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中铁建铜冠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加拿大子公司

根据加拿大 BJ 律所出具的《法律报告》，（1）除了有限的例外情况外，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每个雇主均需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劳工安全局开立账户，并支付一定的年度保费。CTQ 管理公司已正式进行登记。企业唯一的员工邓女士目

前受雇于 CTQ 管理公司，因此，除了 CTQ 管理公司，其他加拿大子公司均未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劳工安全局进行登记。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劳工安全局确认，截至 2022 年 8 月 23 日，CTQ 管理公司未收到任何针对其有效检查报告、行政处罚、警告信或命令；（2）CRI 及其子公司无需遵守任何联邦或省环境法律法规，目前亦未因违反上述法律而遭受任何罚款或处罚；（3）CRI 及其子公司均未拖欠企业所得税、工资或商品服务税/统一销售税（如适用）。

3、厄瓜多尔子公司

（1）根据厄瓜多尔 PBP 律所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ECSA 存在如下安全生产事故：

编号	决议编号	日期	事故描述	事故后采取的措施	已付赔偿或结果
1	1230-19-2020-AT-00040-CVRP(1)-M4763	2020 年 5 月 21 日	工人在使用液压萃取器时，支撑萃取器的泵底座断裂，销钉松动产生切割角，夹住了左手第五指的远端指骨。	工作前对工具和材料进行检查。对相关人员进行重新培训，以识别危险并传播发生的事故予以警示。	916.43 美元，已支付完毕
2	1230-19-2020-AT-00095-CVRP(1)-M5516	2020 年 12 月 7 日	工人清洁 3 号带下的浓缩物，由于动作不当，使用的工具被滚筒卡住，导致工具和手指被夹住，造成右手第三指远端指骨部分外伤性截肢。	对工人重新进行培训，告诉他们在设备运行时禁止工作，并传播发生的事故予以警示。提高保安人员的素质，防止他们在授权工作之外携带工具进入。	842.38 美元，已支付完毕
3	1230-19-2020-AT-00079-CVRP(1)-M5937	2020 年 11 月 13 日	工人清理包装机的浓缩料料斗，把撬棍撞上了旋转的搅拌器，造成了左手第二指的中间、远端指骨发生了创伤后关节僵硬。	对工人重新进行培训，告知设备在运行时禁止进行工作；并传播事故予以警示。	1,544.33 美元，已支付完毕
4	1230-19-2019-AT-00072	2019 年 7 月 30 日	工人在清理完 2 号生产线 SAG 磨机下面的区域	垂直梯子被改成了带扶手的折梯。对工	3,744.74 美元，已支

编号	决议编号	日期	事故描述	事故后采取的措施	已付赔偿或结果
	-CVRP(1)-M5423	(注)	后，从3米高的地方摔下，右前臂桡骨和尺骨远端三分之一处骨折，右眉毛割伤。	人重新进行培训，告诉他们工作区域的危险，以及使用折梯和扶手的正确方法。	付完毕
5	I230-19-202 2-AT-00039 -CVIRP(2)-M9650	2022 年 3 月 30 日	工人着手把大袋提手放在装载机铲斗上，未意识到右手食指仍在危险区域，造成右手第二指远端指骨的夹伤和部分外伤性截肢。	对人员进行新的上岗培训，使其了解负载吊装的安全措施。要求采购部改进大袋的类型，即有较大的提手。	5,039.64 美元，已支付完毕
6	I230-19-202 1-AT-00035 -CVIRP(3)-M6606	2021年04月29日	工人在1号球磨机生产线右侧小齿轮平台上清理轴，在操作过程中，工人位于球磨机的齿轮柱和慢速启动装置之间的左侧，失去了平衡并跌落到大齿轮平台的子层；两层之间的高差为5.10米。	对整个工厂进行了检查，并在所有有地板孔的空间安置了安全防护装置。所有人员都经过有关工作场所危险性的培训。在工作前加强安全意识和预防措施，以避免严重事故。所有人员都必须使用颞带和头盔。	赔偿金额有待当局决定
7	待定	2022 年 6 月 27 日	Diego Saant先生转动3米长的长凳以开始铺板，头部支撑杆滑落约30厘米，左手的食指被压在长凳和支撑杆之间。	对事故进行调查和传播。建议对新来人员，无论是长工还是临时工，都要实施培训计划。	待定
8	待定	2022 年 7 月 1 日	工人在更换2号生产皮带的惰轮（15公斤）时，惰轮滑落，致使手背的中指和食指撞击到地面。	建议对事故进行调查和传播，防止人员采取不适当的姿势，并使用机械支撑。	待定
9	待定	2022 年 8 月 2 日	工人在收集钢球并将其放入大袋时，钢球滑落并撞击到右手的中指，	对所有选矿区进行介绍，并采取预防措施。建议对工作人员	待定

编号	决议编号	日期	事故描述	事故后采取的措施	已付赔偿或结果
			造成骨折。	进行更好的分配。	
10	不适用	2021年12月23日	在对碎矿机进行维修工作时，锥体的保护套被碎岩机击中导致松动，该材料断裂并以弹片的形式投射，撞击工人左腿。	事故调查。对人员进行危险作业安全标准的培训。执行具体危险作业程序的要求。破碎岩石的液压锤不是完成这项任务的合适设备。	该案被当局驳回，ECSA没有受到任何处罚。
11	不适用	2022年2月27日	卸料前，自动倾卸卡车没有正确摆正，提升铲斗时，车辆失去稳定性并转向左侧，ECSA信号员是一位缺少手臂的残疾人，在逃离过程中被绊倒，并在同一高度摔倒，撞到了肩膀和右肩胛骨。	事故调查，ECSA健康和安全部对信号员岗位要求进行评估，尤其是肢体残疾的要求，并在工人于下一个工作日重新进入工作岗位时与人力资源协调重新安置工人。	该案被当局驳回，ECSA没有受到任何处罚。
12	不适用	2021年1月5日	工人在用割草机割草时，刀片碰到一块石头，石头被高速推进，撞在工人左腿上，造成受伤。	研究，培训，并对割草机进行检查。使用割草机防护装置。	该案被当局驳回，ECSA没有受到任何处罚。
13	不适用	2021年3月3日	在从清理场拖运木材的过程中，这名工人扛着一根木杆，在失去平衡并滑倒，从他自己的高度摔下，木杆击中了他的左肩。	事故调查和社会化。谈论危害识别，负载处理。	该案被当局驳回，ECSA没有受到任何处罚。

注：上表第4项事故发生在2019年7月，但针对该项事故的处罚发生在2021年3月。

在事故发生后，ECSA立即启动相应预案，对工人以及厂区人员重新进行工作场所危险性的培训，并传播发生的事故予以警示，同时对工厂进行了安全检查，并在相应位置加装安全防护装置，从而减少或避免后续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

根据厄瓜多尔PBP律所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上述事故不属于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不会对ECSA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厄瓜多尔社会保障局启动了上述 13 项安全生产事故的行政程序，并已对上表中 1-4 项安全生产事故作出了相关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程序编号/决议编号	被处罚公司	决定机关	日期	违规行为	处罚结果	已付罚款	重大违规行为
1	1230-19-2020-AT-00040-CVRP (1)-M4763	ECSA	社会保障局	2020.11.12	避免劳动风险的预防措施不合规	罚款 2,164.50 美元	是	否
2	1230-19-2020-AT-00095-CVRP (1)-M5516	ECSA	社会保障局	2021.4.7	避免劳动风险的预防措施不合规	罚款 2,409.95 美元	是	否
3	1230-19-2020-AT-00079-CVRP (1)-M5937	ECSA	社会保障局	2021.6.16	避免劳动风险的预防措施不合规	罚款 4,027.26 美元	是	否
4	1230-19-2019-AT-00072-CVRP (1)-M5423	ECSA	社会保障局	2021.3.17	避免劳动风险的预防措施不合规	罚款 6,850.68 美元	是	否

(3) 根据厄瓜多尔 PBP 律所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除社会保障局的处罚外，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ECSA 还存在以下处罚：

序号	程序编号/决议编号	被处罚公司	决定机关	日期	违规行为	处罚结果	已付罚款	重大违规行为
1	SENAE-JA FG-2020-0052- PV	ECSA	厄瓜多尔国家海关总署	2020.6.24	申报的进口货品/货物数目不正确	罚款 9,425 美元	是	否
2	Z-10-2021	ECSA	环境水权生态部	2021.5.27	不遵守监测点的规定	罚款 200 美元	是	否

(九) 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1、中铁建铜冠

本律师检索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取得了中铁建铜冠出具的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铁建铜冠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加拿大子公司

根据加拿大 BJ 律所出具的《法律报告》，（1）劳工部已确认，截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不存在按照《雇佣标准法》针对各加拿大子公司提出的有效索赔或或侵犯 CRI 或其子公司的情形；（2）不列颠哥伦比亚省人权法庭已确认，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不存在针对 CRI 或其子公司提出的有效投诉；（3）2022 年 8 月 26 日，BJ 通过在线法院服务（不列颠哥伦比亚省）以及在加拿大联邦法院进行了搜索，目前 CRI 或其子公司均未面临任何未决诉讼，亦未面临任何正在进行中的仲裁。

3、厄瓜多尔子公司

（1）根据厄瓜多尔 PBP 律所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截至《尽职调查报告》出具日，厄瓜多尔子公司存在 2 宗作为被告的涉案金额可能达到 10 万美元以上且尚在审理中的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原告	被告	诉求	案件的最新进展
1	Inhabitants of the sector of San Carlos-Panantza	EXSA(注1)	该区域居民提出申诉，认为没有按照土著民族的人权标准、美洲法院的判决、国际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和《联合国土著民族人权宣言》，与直接受 Panantza 项目实施影响的 Shuar Arutam 民族事先进行自由的、知情的协商。因涉嫌侵犯宪法权利，原告要求法院暂停采矿项目，取消采矿特许权、环境许可证和用水许可证。	EXSA 在一审中胜诉，但是在 2019 年 5 月 7 日举行的二审中，省级法院宣布这一程序无效，并下令重新由法官作出判决，但原告尚未提起诉讼。 该程序无效的原因是由于领土问题而宣布没有管辖权，因为该程序是在基多市而不是在项目地点(莫罗那·圣地亚哥)开始的。
2	Comunidad Amazónica de Acción Social Cordillera del Cóndor Mirador (“CASCOMI”)	环境、水权和生态转型部 能源和矿业部 监管与控制局 ECSA	CASCOMI 对环境、水权和生态转型部、能源和矿产部、控制与监管局和 ECSA 提起强制行使宪法权利的诉讼，原因是他们曾在 2015 年和 2016 年为了采矿地役权而作出迫迁行为。 原告在这一诉讼中要求获得赔偿，着重声明其作为土著和祖先社区的事先磋	2019 年 1 月 15 日，法官发布口头判决，驳回该诉讼。CASCOMI 对这一裁决进行上诉。 2019 年 01 月 23 日，作出书面判决书。 2019 年 6 月 7 日，省级法院驳回了 CASCOMI 的上诉，并确认了下级法院的判决。

编号	原告	被告	诉求	案件的最新进展
			商权受到侵犯。 原告要求采取以下赔偿措施： 将所有受影响的家庭迁往符合其被驱逐领土特征的领土。 根据所遭受的物质和非物质损害，给予所有受害者相应的赔偿。 恢复他们的健康。 社会发展和经济计划使邻里和社区恢复活力。（注2）	2019 年 7 月 17 日，CASCOSI 向宪法法院提起强制行使宪法权利的特别诉讼。 2019 年 9 月 26 日，宪法法院允许继续进行上诉，迄今尚未做出任何裁决。 2020 年 1 月 9 日，ECSA 提交了一份答辩状。 该案件已获准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继续审理。 现在还没有定论。

注 1：EXSA 拟从标的公司中剥离，相关工作正在办理过程中。

注 2：针对该诉讼，PBP 认为：除了事先协商之外，CASCOSI 在本案中的主要诉求是对于矿业活动地役权造成的搬迁相关的经济补偿，大约有 30 个家庭受到影响，但没有提出具体的赔偿金额。本案不涉及任何资产权属纠纷。

（2）ECSA 冶炼净权益金回购事项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协议，20 世纪 90 年代，CRI 向 BHP 公司协商收购矿业权时，双方约定 BHP 公司享有在该矿山开采期间收取与采矿收益相关的一定比例“冶炼净权益金（Net Smelter Return）”的权利。

此后，双方相继签署了与该些矿业权相关的不同协议，包括 1999 年和 2000 年分别签订的期权协议（“San Carlos Agreement”和“Chanco Agreement”），2002 年签订的对两项期权协议的修订协议、2003 年签订的谅解协议、2003 年和 2004 年分别签署的采矿特许权转让协议等。这些协议中均明确 BHP 公司享有 2% NSR，即矿业权人需承担并承诺向 BHP 公司支付 2% NSR。上述修订协议、谅解协议、采矿特许权转让协议对 NSR 的计算和支付方式进行了修订和确认。

同时，双方在 2002 年签订的对两项期权协议的修订协议中约定，CRI 或其受让人有权在任何时候以 200 万美元的价格从该项权利持有人或其受让人或继承人那里购买 2% NSR 的一半（1%），即 CRI 或其受让人享有 1% NSR 选择回购权。此后，并没有协议修改或删除对 1% 回购权的约定。

2021，ECSA/CRI 和南方 32 公司签署了关于米拉多矿的《冶炼净权益金澄清协议》和《回购权争议解决协议》。根据《冶炼净权益金澄清协议》，ECSA

同意支付 1% NSR（无争议的 1%），付款义务正在按协议履行中；在《回购权争议解决协议》中，规定了在未来 180 天内双方将协商解决剩余 1%回购权争议，若协商未能达成，则将争议提交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国际商业仲裁中心仲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协商期限已经届满，双方并未就 1%回购权达成一致意见，CRI 拟就 1%回购权事宜提起仲裁。

PBP 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就“ECSA 或 CRI 是否有权从南方 32 公司回购 1% 的 NSR”出具意见，认为“1%的回购权仅出现在当事方签署的私人合同中，但是由于第一份补充协议并未在随后的协议中失效，并且在期权合同中有明确规定，因此我们认为该权利属于最初所有人 CRI 的受让人 ECSA。”；大成国际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就“特许权使用费协议的可执行性”出具意见，认为“由于没有现有协议明确取消回购权，回购权继续按照最初授予的条款存在，但受任何后续修改协议的条款限制。换句话说，ECSA 保留以 200 万元的价格回购 1/2 的 NSR 特许权使用费的权利，该权利可由 ECSA 选择行使。”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依照《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相关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涉及事项、审议与披露、回避措施等进行了规定并严格执行，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与此同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充分发表意见。

本次交易对方有色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已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且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未受其他董事/股东委托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各期，上市公司从标的公司购买铜精矿的关联交易金额占上市公司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1.79%、4.65%、7.5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铁建铜冠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前述关联交易将在标的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后内部抵消，从而对减少上市公司关联交易规模起到积极作用。与此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中铁建铜冠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有色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中铁建铜冠之间的交易将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持续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以确保相关关联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和合法性，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有色集团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其他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保证按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依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违规占用或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也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同业竞争

1、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铜矿采选、冶炼及铜加工业务。

控股股东有色集团控制的中铁建铜冠、赤峰国维矿业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铜矿采选。其中，中铁建铜冠的矿产资源位于境外，前期处于探矿及工程建设阶段，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中铁建铜冠的境外采矿工程于 2019 年开始试生产，

生产的铜精矿产品均用于满足铜陵有色的原材料需求，且截至目前中铁建铜冠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已得到有效验证，本次交易将中铁建铜冠相关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旨在提高上市公司铜精矿的自给率以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赤峰国维矿业有限公司已不具备开采条件，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获得中铁建铜冠的控制权，避免了中铁建铜冠与上市公司在铜矿采选环节的同业竞争问题，提高了上市公司铜精矿的自给率，从而提高了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

同时，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标的公司持有的 EXSA 全部股权将转让给有色集团及中铁国际控制的第三方、不作为标的资产的组成部分置入上市公司。EXSA 的主营业务为铜矿勘探、采选，但由于其矿权资源储量尚待核实、尚未实际开展铜矿采选业务，且基于当地社区反矿活动影响，无法开展进一步开发工作，EXSA 拥有的 13 个矿业权的有效期已被主动申请暂停。鉴于周边社区反矿活动持续时间的重大不确定性，EXSA 相关矿业权后续进一步开发的时间及进展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EXSA 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避免未来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有色集团出具承诺如下：

“1、赤峰国维矿业有限公司铜矿已不具备开采条件，不会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2、Explorcobres S.A.（厄瓜多尔探矿公司，EXSA）铜矿尚未进行正式开采，其未来可能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为了进一步支持上市公司的发展，本公司承诺，未来在 EXSA 拥有的铜矿具备正式生产条件的情况下，本公司同意将持有该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上市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第三方，以解决该等潜在同业竞争。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最大努力，向上

上市公司优先提供上述业务机会，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4、对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控股地位促使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公司相同的义务，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5、本公司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6、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一）经核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股权，标的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不因本次交易而改变。因此，标的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或承担；

（二）经核查，本次交易不改变标的资产所涉及标的相关员工与其工作单位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

八、信息披露

（一）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

1、2022年12月12日，上市公司披露了《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自2022年12月12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

2、2022年12月17日，上市公司披露了《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司及其他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工作。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3、2022年12月22日，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4、2022 年 12 月 24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文件。

5、2023 年 1 月 11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等文件。

6、2023 年 1 月 19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

7、2023 年 2 月 21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获得有色集团批复的公告》。

8、2023 年 2 月 22 日，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9、2023 年 2 月 23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

10、2023 年 3 月 10 日，上市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对方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上市公司将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披露《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文件。

（二）根据铜陵有色出具的声明，铜陵有色和交易对方之间就本次交易不存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应披露而未作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

综上，本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已经依照《重组管理办法》履行了现阶段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各参与方尚需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1）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核查，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矿山投资与开发，根据国务院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及《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等的有关规定，标的公司不属于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的企业，其主营业务未被纳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不属于限制或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项目，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加拿大BJ律所出具的《法律报告》、厄瓜多尔PBP律所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标的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遵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根据加拿大BJ律所出具的《法律报告》、厄瓜多尔PBP律所出具的《尽

职调查报告》、标的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标的公司拥有主要生产经营用地的土地所有权，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铜陵有色于2023年1月12日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报送了《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案商谈申请函》，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的回复以及北京斐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斐石律师事务所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股权项目之法律意见书》，本次交易前后中铁建铜冠的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无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因此，本次交易无需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程序，符合有关反垄断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规定，外商投资是指外国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的投资活动。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有色集团系安徽省国资委控制的国有控股企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新增外资股东，因此无需履行外资准入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规定，境外投资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等方式，获得境外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相关权益的投资活动；《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规定，境外投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通过新设、并购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拥有非金融企业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业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权益的行为。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中铁建铜冠为注册于中国境内的企业，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不涉及《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和《境外投资管理办法》项下的境外投资行为，本次交易无需取得相关境外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符合有关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重组报告书》和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有色集团，发行后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47.61%（不考虑配套融资，且假设交易对方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超过4亿股，且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不会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10%，不会导致铜陵有色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重组报告书》和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购买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经有色集团备案的评估结果作为资产定价基础，铜陵有色独立董事亦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标的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股权，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交易对方合法拥有其持有的该等股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的过户或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此外，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铜陵有色的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所涉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对优质铜矿资源的储备，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后的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交易完成后，铜陵有色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标的公司将成为铜陵有色的控股子公司，铜陵有色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仍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本次交易不会影响铜陵有色的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铜陵有色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铜陵有色上述规范的法人治理措施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

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铜陵有色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要求。

8、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方案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之“（四）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本律师认为，本次业绩补偿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实现对中铁建铜冠的控制，资产规模和净利润将进一步提升，持续经营能力也将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有色集团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10、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30Z1564号《审计报告》，就铜陵有色2021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铜陵有色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11、根据上市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网络查询，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12、铜陵有色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有色集团持有的中铁建铜冠70%的股权，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股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根据铜陵有色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13、根据《重组报告书》和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对价以经有色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为667,325.09万元，其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支付567,226.32万元，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33,366.26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14,6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将一并提交深交所并购重组委员

会审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标的公司偿还借款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其中用于偿还债务的金额不超过交易作价的25%，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之规定。

14、根据《重组报告书》和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确定为2.70元/股。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15、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为有色集团，有色集团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及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有色集团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获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关于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所获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锁定期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

16、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将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已批准本次交易对方有色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有色集团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要求披露收购报告书摘要，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监管指引第9号》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中铁建铜冠70%的股权，中铁建铜冠所涉及需要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已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取得相应的许可或批准文件，对于尚未取得的环保、用地、建设施工方面的批准，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核程序事项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公司对可能无法获得上述批准、核准或注册的风险亦已在《重组报告书》作出了特别提示。

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

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未设置任何质押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约定，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并有助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本次交易有助于减少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资产不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监管指引第9号》第六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符合《公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根据《重组报告书》和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其中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与上市公司已经发行的股份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网络查询，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以下任一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四) 本次交易发行可转换债券符合相关政策及规定

1、2014年3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明确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通过发行股票、企业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可转换债券等方式融资。允许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优先股、定向发行可转换债券作为兼并重组支付方式，研究推进定向权证等作为支付方式。

2、2015年8月，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国资委及银监会发布《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支付工具和融资方式创新。推出上市公司定向可转债。鼓励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股权投资基金以及产业投资基金等参与上市公司兼并重组，并按规定向企业提供多种形式的融资支持，探索融资新模式。

3、2018年11月，中国证监会发布《证监会试点定向可转债并购支持上市公司发展》，鼓励上市公司在并购重组中定向发行可转换债券作为支付工具。公告认为：上市公司在并购重组中定向发行可转换债券作为支付工具，有利于增加并购交易谈判弹性，为交易提供更为灵活的利益博弈机制，有利于有效缓解上市公司现金压力及大股东股权稀释风险，丰富并购重组融资渠道。

4、本次交易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上市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聘请了独立董事，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设置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立了内部

审计部门，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上市公司组织结构清晰，各部门和岗位职责明确，并已建立了专门的部门工作职责，运行良好，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2019年、2020年和2021年，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83,051.95万元、86,561.76万元和310,143.74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159,919.15万元。本次交易对价中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支付的金额为33,366.26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214,6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合计发行规模预计为247,966.26万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上述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8.24%、60.41%和53.98%，资产负债结构合理。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6,020.47万元、215,664.25万元和341,305.75万元，现金流量正常，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5、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债的以下任一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6、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参考《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定价规则确定。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选择以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7、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得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转让，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可转换公司债券所转换股票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债券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2)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在此期间，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根据约定行使转股权符合《债券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3)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认购邀请书发出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得向下修正。若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实施前，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募集资金以及发行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转股价格的规定有所调整或进一步明确，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条款符合《债券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

基于上述，本律师认为，铜陵有色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铜陵有色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十、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一) 自查期间及范围

本次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牌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即2022年6月12日至2022年12月22日。

本次自查范围包括：

- (1)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 (2)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

息知情人；

（3）标的公司，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4）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业务经办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5）前述（1）至（4）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6）其他在公司停牌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本次交易信息的知情人及其配偶、父母和成年子女。

（二）自查结果

根据自查范围内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期间内，核查对象存在以下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1、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1）胡丽娟（铜陵有色财务部副部长宋景春之配偶）

交易时间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结余股份（股）
2022/8/3	1,000	-	2,300
2022/9/19	1,000	-	3,300

针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胡丽娟出具声明和承诺如下：

“本人未自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它途径预先获得本次交易及相关事项的有关信息。本人买卖股票行为均系本人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以及铜陵有色已公告信息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铜陵有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未进行任何内幕交易。本人承诺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起至铜陵有色本次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铜陵有色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于二级市场买卖铜陵有色股票。若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核查后，认定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本人将接受有权监管部门的处罚。”

针对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宋景春出具声明和承诺如下：

“本人从未告知本人之配偶胡丽娟任何关于铜陵有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铜陵有色股票的情况。胡丽娟在上述期间内买入铜陵有色股票系根据铜陵有色公开信息和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铜陵有色重组事项不存在任何关联，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若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核查后，认定胡丽娟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本人将接受有权监管部门的处罚。”

(2) 刘净琳（铜陵有色副总经理刘道昆之子）

交易时间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结余股份（股）
2022/6/23	4,400	-	4,400
2022/7/15	1,600	-	6,000
2022/7/26	-	1,500	4,500

针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刘净琳出具声明和承诺如下：

“本人未自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它途径预先获得本次交易及相关事项的有关信息。本人买卖股票行为均系本人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以及铜陵有色已公告信息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铜陵有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未进行任何内幕交易。本人承诺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起至铜陵有色本次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铜陵有色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于二级市场买卖铜陵有色股票。若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核查后，认定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本人将接受有权监管部门的处罚。”

针对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刘道昆出具声明和承诺如下：

“本人从未告知本人之子刘净琳任何关于铜陵有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铜陵有色股票的情况。刘净琳在上述期间内买入及卖出铜陵有色股票系根据铜陵有色公开信息和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铜陵有色重组事项不存在任何关联，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若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核查后，认定刘净琳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本人将接受有权监管部门的处罚。”

同时，就上述股票交易事项，上市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发布《关于高

管亲属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对该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

(3) 唐玉霞（铜陵有色财务部部长夏守志之配偶）

交易时间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结余股份（股）
2022/11/14	3,000	-	4,000
2022/11/17	1,000	-	5,000

针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唐玉霞出具声明和承诺如下：

“本人未自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它途径预先获得本次交易及相关事项的有关信息。本人买卖股票行为均系本人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以及铜陵有色已公告信息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铜陵有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未进行任何内幕交易。本人承诺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起至铜陵有色本次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铜陵有色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于二级市场买卖铜陵有色股票。若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核查后，认定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本人将接受有权监管部门的处罚。”

针对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夏守志出具声明和承诺如下：

“本人从未告知本人之配偶唐玉霞任何关于铜陵有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铜陵有色股票的情况。唐玉霞在上述期间内买入铜陵有色股票系根据铜陵有色公开信息和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铜陵有色重组事项不存在任何关联，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若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核查后，认定唐玉霞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本人将接受有权监管部门的处罚。”

(4) 徐红霞（中铁建铜冠职工监事檀进之配偶）

交易时间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结余股份（股）
2022/8/5	3,800	-	6,100
2022/9/1	2,100	-	8,200

针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徐红霞出具声明和承诺如下：

“本人未自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它途径预先获得本次交易及相关事项的有关信息。本人买卖股票行为均系本人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以及

铜陵有色已公告信息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铜陵有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未进行任何内幕交易。本人承诺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起至铜陵有色本次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铜陵有色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于二级市场买卖铜陵有色股票。若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核查后，认定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本人将接受有权监管部门的处罚。”

针对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檀进出具声明和承诺如下：

“本人从未告知本人之配偶徐红霞任何关于铜陵有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铜陵有色股票的情况。徐红霞在上述期间内买入铜陵有色股票系根据铜陵有色公开信息和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铜陵有色重组事项不存在任何关联，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若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核查后，认定徐红霞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本人将接受有权监管部门的处罚。”

（5）许中俊（中铁建铜冠副总经理）

交易时间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结余股份（股）
2022/9/16	10,000	-	35,000

针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许中俊出具声明和承诺如下：

“本人未参与铜陵有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未自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它途径预先获得本次交易及相关事项的有关信息。本人买卖股票行为均系本人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以及铜陵有色已公告信息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铜陵有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未进行任何内幕交易。本人承诺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起至铜陵有色本次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铜陵有色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于二级市场买卖铜陵有色股票。若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核查后，认定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本人将接受有权监管部门的处罚。”

（6）周贵萍（中铁建铜冠副总经理许中俊之配偶）

交易时间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结余股份（股）
2022/6/30	4,000	-	10,000
2022/7/6	10,000	-	20,000
2022/7/15	10,000	-	30,000
2022/8/2	4,800	-	34,800
2022/9/16	5,200	-	40,000

针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周贵萍出具声明和承诺如下：

“本人未自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它途径预先获得本次交易及相关事项的有关信息。本人买卖股票行为均系本人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以及铜陵有色已公告信息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铜陵有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未进行任何内幕交易。本人承诺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起至铜陵有色本次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铜陵有色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于二级市场买卖铜陵有色股票。若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核查后，认定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本人将接受有权监管部门的处罚。”

针对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许中俊出具声明和承诺如下：

“本人未参与铜陵有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未自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它途径预先获得本次交易及相关事项的有关信息，本人配偶周贵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铜陵有色股票的情况。周贵萍在上述期间内买入铜陵有色股票系根据铜陵有色公开信息和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铜陵有色重组事项不存在任何关联，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若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核查后，认定周贵萍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本人将接受有权监管部门的处罚。”

（7）周玉珍（中铁建铜冠董事、副总经理朱学胜之配偶）

交易时间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结余股份（股）
2022/7/29	8,500	-	8,500

针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周玉珍出具声明和承诺如下：

“本人未自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它途径预先获得本次交易及相关事项的有关信息。本人买卖股票行为均系本人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以及铜陵有色已公告信息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铜陵有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未进行任何内幕交易。本人承诺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起至铜陵有色本次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铜陵有色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于二级市场买卖铜陵有色股票。若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核查后，认定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本人将接受有权监管部门的处罚。”

针对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朱学胜出具声明和承诺如下：

“本人从未告知本人之配偶周玉珍任何关于铜陵有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铜陵有色股票的情况。周玉珍在上述期间内买入铜陵有色股票系根据铜陵有色公开信息和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铜陵有色重组事项不存在任何关联，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若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核查后，认定周玉珍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本人将接受有权监管部门的处罚。”

2、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国泰君安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在自查期间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票的情况如下：

名称	与本次交易的关联关系	账户类型	累计买入股数（股）	累计卖出股数（股）	截至期末持有股数（股）
国泰君安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自营账户	22,131,253	18,833,900	3,446,420
		资管计划	6,239,700	6,951,800	2,970,200
		融资融券账户	-	-	988,300

根据国泰君安出具的自查报告：“本公司通过自营账户买卖系铜陵有色股票系将其作为一揽子股票组合用于股指期货、个股期权、股指期权、ETF 基金以及场外衍生品合约对冲的交易行为，该交易行为是基于其投资策略执行的交易操作；本公司资管计划买卖铜陵有色股票也是独立的、基于其投资策略执行的交易操作；本公司融资融券账户买卖铜陵有色股票系为第三方提供融券服务供其卖出的行为。本公司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

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经核查，除上述情形外，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其他自然人及机构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于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十一、证券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经核查，国泰君安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3159284XQ 的《营业执照》，且已在中国证监会进行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国泰君安具备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经核查，华泰联合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现持有南山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2794349137 的《营业执照》，且已在中国证监会进行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华泰联合具备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二）法律顾问

经核查，本所担任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持有安徽省司法厅颁发的证号为 23401200010474665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已在中国证监会进行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本次签字律师持有相应律师执业资格证书。本所具备担任本次交易法律顾问的资格。

（三）审计机构

经核查，容诚会计师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现持有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0854927874 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 11010032 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且已在中国证监会进行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持有相应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容诚会计师具备为本次交易出具审计报告的资格。

（四）资产评估机构

经核查，坤元评估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现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

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1429116867 的《营业执照》，且已在中国证监会进行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本次签字评估师均持有相应的评估师资格证书。坤元评估具备为本次交易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资格。

（五）矿业权评估机构

经核查，之源评估为本次交易的矿业权评估机构，现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12558897U《营业执照》、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颁发的矿权评资[1999]018 号《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本次签字评估师均持有相应的评估师资格证书。之源评估具备为本次交易出具矿业权评估报告的资格。

本律师认为，参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均具备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必备的从业资格。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所涉及各方依法有效存续，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在《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根据约定办理资产过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有效；

（五）本次交易事宜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生效后对协议各签署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八）上市公司已经依照《重组管理办法》履行了现阶段的相关信息披露义

务。本次交易各参与方尚需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九）参与本次交易的有关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均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从业资格；

（十）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及其他可能涉及部门的批准（如需）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2023）承义法字第 00061 号《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束晓俊

万晓宇

方 娟

2023 年 3 月 10 日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中国.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 200 号栢悦中心 5 楼 邮编: 230022

电话 (Tel): (86-0551) 65609815

传真 (Fax): (86-0551) 65608051

网址 (Website): www.chengyi-law.com

电子信箱 (E-mail): chengyilawyer@163.com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3）承义法字第00061-1号

致：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有色”“公司”“上市公司”）的委托，指派束晓俊、万晓宇、方娟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担任铜陵有色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及本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出具了《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2022）承义法字第 00296 号）、《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2022）承义法字第 00296-1 号）、《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2023）承义法字第 00061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述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3 月 1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关注要点》（以下简称“《审核关注要点》”），同时，本次交易的报告期已由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更新为 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本律师现就《审核关注要点》中要求本律师发表法律意见的事项，以及 2022 年 10 月 1 日或《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本次交易发生的重大变化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与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非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中释义具有相同含义。本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铜陵有色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申报或予以披露，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铜陵有色本次交易之目的专项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第一部分 《审核关注要点》核查.....	5
一、《审核关注要点》2：本次重组是否需履行前置审批或并联审批程序.....	5
二、《审核关注要点》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是否设置价格调整机制.....	5
三、《审核关注要点》6：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所持股份锁定期安排是否合规.....	6
四、《审核关注要点》7：本次交易方案是否发生重大调整.....	6
五、《审核关注要点》8：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6
六、《审核关注要点》9：是否披露穿透计算标的资产股东人数.....	7
七、《审核关注要点》10：交易对方是否涉及合伙企业、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等.....	7
八、《审核关注要点》11：标的资产股权和资产权属是否清晰.....	7
九、《审核关注要点》12：标的资产是否曾在新三板挂牌或申报首发上市.....	10
十、《审核关注要点》14：是否披露主要供应商情况.....	10
十一、《审核关注要点》15：是否披露主要客户情况.....	11
十二、《审核关注要点》16：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安全生产规定及环保政策.....	11
十三、《审核关注要点》17：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经营资质.....	16
十四、《审核关注要点》22：本次重组是否设置业绩补偿或业绩奖励.....	16
十五、《审核关注要点》26：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6
十六、《审核关注要点》33：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境外销售占比较高（如占比超过10%）的情形	16
十七、《审核关注要点》35：劳务公司的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专门或主要为标的资产服务，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7
十八、《审核关注要点》41：本次交易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	17
十九、《审核关注要点》42：本次交易是否新增同业竞争.....	17

二十、《审核关注要点》43：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是否按规定出具公开承诺.....	17
二十一、《审核关注要点》44：本次交易是否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19
二十二、《审核关注要点》45：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募投项目.....	19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法律意见.....	20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20
二、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21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协议.....	22
四、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22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23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8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28
八、信息披露.....	29
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29
十、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29
十一、证券服务机构.....	30
十二、结论意见.....	30

第一部分 《审核关注要点》核查

一、《审核关注要点》2：本次重组是否需履行前置审批或并联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四、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已经取得的上述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待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获批后，方可生效并实施。

二、《审核关注要点》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是否设置价格调整机制

（一）本次发行普通股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方式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确定为 2.70 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二）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股价格参照股份的发行价格确定。

在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所参考的定价基准日至到期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未设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或第四十五条约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规定的价格调整机制。

三、《审核关注要点》6：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所持股份锁定期安排是否合规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为有色集团，有色集团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有色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有色集团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前述有色集团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有色集团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在满足上述法定限售期的同时，在业绩承诺考核完成后可解除锁定。有色集团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向有色集团控制的其他主体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除外。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

有色集团因本次交易所获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锁定期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有色集团在本次交易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四、《审核关注要点》7：本次交易方案是否发生重大调整

本次交易方案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方案未发生重大调整，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发行对象与董事会首次决议后公告的预案或报告书中披露的发行对象一致；重组草案披露后，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权益持有主体及其持有的份额未发生调整。

五、《审核关注要点》8：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经核查，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之“（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六、《审核关注要点》9：是否披露穿透计算标的资产股东人数

标的公司股东为有色集团和中铁国际，经穿透核查至最终持有人，有色集团穿透后的股东为安徽省国资委，中铁国际穿透后的股东为中国铁建，其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

标的公司不存在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七、《审核关注要点》10：交易对方是否涉及合伙企业、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等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有色集团，具体情况参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主体资格”之“（二）交易对方-有色集团”。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涉及合伙企业、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等。

八、《审核关注要点》11：标的资产股权和资产权属是否清晰

（一）标的资产自成立以来的股份变动情况及资金实缴到位情况，如发生增减资或股权转让的，核查并说明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和必要性、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每次增减资或转让涉及的价款资金来源是否合法、支付是否到位；

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的股份变动情况及资金实缴到位情况参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二）中铁建铜冠历史沿革”。

最近三年，标的公司存在一次股权转让行为，即2020年1月23日，中铁建铜冠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中铁投资将其持有的中铁建铜冠30%股权通过中国铁建内部重组转让至中铁国际。根据中铁投资与中铁国际签署《中铁建铜冠投资有

限公司 30%股权重组划转协议》，中铁投资基于内部战略发展需求，决定将中铁投资持有的中铁建铜冠 30%股权重组划转至中铁国际，转让价格为其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166,084.67 万元，具有合理性，股权转让款经由中国铁建往来挂账处理，并已处理完毕。

（二）最近三年股权变动相关各方的关联关系；

最近三年，标的公司发生的股权变动为中铁投资将其持有的中铁建铜冠 30%股权转让至中铁国际，中铁投资、中铁国际均为中国铁建控股子公司。

（三）标的资产存在出资不实或变更出资方式，核查并说明相关股东是否已补足未到位资金或资产，消除了出资不到位的法律风险，对出资不实或未及时到位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是否已充分披露，相关股权转让及增减资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审计、验资等程序及程序的有效性；

经核查，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变更出资方式的情形，标的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参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二）中铁建铜冠历史沿革”。

（四）结合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和股权转让协议，核查并说明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需要得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外商投资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的批准或者备案的，是否已依法履行相关程序，相关政府部门对产权的确认是否具备足够的法律效力，是否引致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

根据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内部决策文件和股权转让协议，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该等转让无需履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外商投资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的批准或者备案，股权转让不会引致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

（五）标的资产属于有限责任公司的，核查并说明相关股权转让是否已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或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中铁建铜冠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股权转让行为已经标的公司股东会同意，符合标的公司章程之规定。

（六）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演变情况，被代持人是否真实出资，是否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是否影响相关股权转让决议及审批效力；代持情况是否已全部披露，解除过程及解除代持关系是否彻底，被代持人退出时有无签署解除代持的文件；股权代持是否存在经济纠纷或法律风险；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标的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七）对标的资产有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的具体情况，并结合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论证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涉诉事项对标的资产的重要性，若标的资产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涉诉，应当审慎判断可能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或盈利能力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如败诉涉及赔偿，相关责任的承担主体、相关会计处理、或有负债计提是否充分、超过预计损失部分的补偿安排；

标的公司未决诉讼及仲裁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九）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交易对方已在本次购买资产协议中作出陈述与保证：“保证标的公司依法经营，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税务、土地、房产、环境保护、外汇管理、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等）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发生重大诉讼、仲裁的情形。标的公司或甲方（铜陵有色）如因本次交易完成前标的公司存在的行政处罚或诉讼、仲裁而遭受损失，乙方（有色集团）应承担由此给标的公司及甲方（铜陵有色）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资产交割日之前标的公司或乙方（有色集团）的行为导致的，但行政处罚或诉讼、仲裁在资产交割日之后的标的公司或甲方（铜陵有色）的损失，由乙方（有色集团）承担。”

因此，标的资产的相关诉讼案件不会对标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法律及财务安全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

标的公司股权和主要资产的权属清晰性，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九、《审核关注要点》12：标的资产是否曾在新三板挂牌或申报首发上市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中铁建铜冠，未曾在新三板挂牌，未进行过 IPO 申报。

十、《审核关注要点》14：是否披露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名单如下：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2 年度	1[注 1]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2[注 2]	有色集团子公司
	3[注 4]	COSCO SHIPPING XIAMEN CO.,LTD.
		COSCO SHIPPING LINES ECUADOR C
	4	EMPRESA ELECTRICA REGIONALDEL SUR S.A.
2021 年度	1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2	有色集团子公司
	3[注 3]	葛洲坝易普力新疆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COSCO SHIPPING XIAMEN CO., LTD.
	5[注 4]	COSCO SHIPPING XIAMEN (HONGKONG)
		COSCO SHIPPING LOGISTICS (CHONGQING) CO., LTD.
		COSCO SHIPPING LINES ECUADOR C
		COSCO SHIPPING XIAMEN CO., LTD.

注 1：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供应商；

注 2：有色集团子公司包含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建筑安装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铜冠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铜陵鑫铜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铜冠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铜陵有色金神耐磨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和铜陵有色金属集团上海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注 3：葛洲坝易普力新疆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和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供应商；

注 4：COSCO SHIPPING XIAMEN CO., LTD.、COSCO SHIPPING XIAMEN (HONGKONG)、COSCO SHIPPING LOGISTICS (CHONGQING) CO., LTD.和 COSCO SHIPPING LINES ECUADOR C 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供应商。

经核查，在上述前五大供应商中，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和有色集团子公司是标的公司的关联方。除前述情形外，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中无标的公司及其关联方持有权益的公司；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持有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权益。

十一、《审核关注要点》15：是否披露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名单如下：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2022 年度	1	铜陵有色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	1	铜陵有色及其子公司

注：铜陵有色及其子公司包含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香港通源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其中香港通源为铜陵有色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其职能为铜陵有色重要的海外贸易平台。

经核查，铜陵有色及其子公司是标的公司的关联方，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部分人员持有铜陵有色股份，持股比例不超过 1%，除同时担任有色集团和/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十二、《审核关注要点》16：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安全生产规定及环保政策

（一）标的资产生产经营中是否存在高危险、重污染、高耗能的情况，如是，核查并披露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等；最近三年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与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是否相匹配，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生态环境部于 2021 年 5 月 30 日发布《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

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铜金属的开采、选矿及销售，主要产品为铜精矿。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属于“B0911 铜矿采选”行业，存在一定的危险性，但是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二）核查并说明标的资产进行安全生产、污染治理、节能管理制度及执行概况，环保节能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1、安全生产制度及执行情况

（1）安全生产制度

标的公司严格遵守生产运营所在地与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并根据企业的自身情况，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管理体系，如《ECSA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办法》《ECSA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绩效工资考核办法》《ECSA 安全三违和环境违规行为管理暂行办法》《ECSA 安全生产事故管理制度》《ECSA 生产安全及环境污染事故综合应急预案》《ECSA 危险作业安全管理规定》《检查和隐患整改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阐述了标的公司的安全生产方针和管理目标，并对公司安全标准化体系作出了具体的要求。

（2）安全生产执行情况

①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制

公司严格执行《ECSA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办法》《ECSA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绩效工资考核办法》等规章制度，并与各单位、部门负责人签订了安全生产责任书，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要求各单位、部门履行安全职责。同时，公司每季度召开安委会会议，总结上季度安全工作，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安排下一阶段的安全工作。

②加大“三违”查处力度

公司严格执行《ECSA 安全三违和环境违规行为管理暂行办法》，每季度给所有部门、单位及承包商下发三违指标，将工作情况与月度考核进行挂钩。

③加强隐患排查治理

公司严格执行《检查和隐患整改管理制度》，明确了综合性检查及各专项性检查的周期及要求，各相关部门按照要求组织检查，形成了自上而下的隐患排查治理网络。

④开展多种形式安全培训

公司重视员工安全及职业健康知识的培训，主要内容有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工作许可的相关要求、个人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化学品风险和安全性数据表、机械和用电风险、工作岗位的健康风险、毒品预防、吸烟及后果等安全培训，采矿场、选矿厂、承包商单位将员工安全培训作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的重要内容，进行班前培训和专题培训。

⑤加强作业风险管理

按照预防为主的理念，公司采用工作安全分析法（JSA），共识别出 13 项高风险作业，对每项高风险作业按作业流程辨识风险，评估风险等级，制定防范措施，并做好现场安全确认。

⑥做好防洪防汛工作

矿区所在地区雨季时间长、雨水多，防洪防汛工作十分重要，公司成立了防洪防汛领导小组，明确各区域的分管领导、管理责任人及技术责任人，安排现场值班，各单位配备好防洪防汛物资，落实防洪防汛工作措施。

2、环境保护制度及执行情况

（1）环境保护制度

标的公司为了加强环境监测管理工作，落实公司的环保责任制，贯彻所在国家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及时有效的做好监测记录工作，不断促进公司环境治理工作，制定了《环境监测制度》，并履行了相应的环境审批程序。

（2）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在完善的环境监测制度下，标的公司设立了环境监测实验室、污水处理站、危险废物处理设施等环保设施，对污染物的排放进行了有效、及时的管理和处理，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情况如下：

①环境监测与废水排放

公司内部有专人负责每日对娃娃伊米河、铜达伊米河、基米河等其他主要沟壑的取样工作，填写采样记录并送至选厂实验室进行化验；每月对矿区的 5 个水文气象监测站监测数据进行统计和分析，按照环境管理计划要求，每个季度形成环境管理计划履行报告并上报给环境水权生态部。

履行环境水权生态部认证的外部实验室每月对项目区域 36 个点的地表水质

进行取样、监测工作；每 15 天对矿区内 3 个污水处理站、7 个沉淀池的外排水进行取样、监测工作；每个季度对矿区内 21 个土质监测点、12 个控制质量监测点、15 个噪音监测点、9 个震动监测点、12 个地下水水质监测点进行取样和监测，以上监测结果将按要求向环境水权生态部和其他相关部委及时进行上交。

如果尾矿库或污水处理站需要对外排水，公司将协调外部实验室提前进行取样监测，保证达标排放。若监测数据出现异常情况，公司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对异常情况进行分析，尽快排查、解决问题。此外，公司每年年底会对所有的监测数据按照环境管理计划要求进行分析并且形成报告，作为次年污染物排放的重要依据。

②危险废物管理

为了加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身健康，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标的公司设立了危险废物专用储存点，负责项目区域内危险废物的处置，建立了危险废物统计和出入库台账，并与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定期转移。此外，公司还定期组织危险废物分类和管理的培训，制定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进行事故演练，从而提高员工的风险意识，做到防范有效、反应及时，避免污染环境。

3、节约能源情况

生态环境部于 2021 年 5 月 30 日发布《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铜金属的开采、选矿及销售，主要产品为铜精矿。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属于“B0911 铜矿采选”行业，因此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三）核查并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涉及环保安全的重大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如是，说明产生原因及经过等具体情况，是否收到过相关部门的处罚，后续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 11 条的相关规定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情况及处罚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之“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八）合规经营情况”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六）合规经营情况”。

在事故发生后，ECSA 立即启动相应预案，对工人以及厂区人员重新进行工作场所危险性的培训，并传播发生的事故予以警示，同时对工厂进行了安全检查，并在相应位置加装安全防护装置，从而减少或避免后续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

根据厄瓜多尔 PBP 律所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该等事故不属于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不会对 ECSA 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安全生产事故及处罚，但标的资产不存在涉及环保安全的重大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四）标的资产是否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如涉及特殊政策允许投资相关行业的，应提供有权机关的核准或备案文件，以及有权机关对相关项目是否符合特殊政策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名单，标的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名单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铁建铜冠所处行业为“有色金属矿采选业”（B09）。根据国务院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及《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等的相关规定，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均未被纳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

因此，标的资产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

1、标的公司属于“B0911 铜矿采选”行业，存在一定的危险性，但不属于重污染、高耗能行业；

2、标的公司已制定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制度并有效执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3、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安全生产事故及处罚，但标的资产不存在涉及环保安全的重大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

保事件；

4、标的资产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十三、《审核关注要点》17：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经营资质

标的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认证、许可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五）标的公司主要资产”之“3 矿产资源”及“（六）标的公司与经营相关的资质、认证及许可”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五）标的公司与经营相关的资质、认证及许可”。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根据厄瓜多尔 PBP 律所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标的公司已拥有其当前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证照和资质，标的公司不存在超出经营许可或备案经营范围的情形，亦不存在超期限经营的情况。

十四、《审核关注要点》22：本次重组是否设置业绩补偿或业绩奖励

本次重组存在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之正文“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之“（四）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

1、本次交易设置业绩补偿，未设置业绩奖励；

2、业绩承诺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 35 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 的相关规定；

3、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具有可实现性，不存在规避业绩补偿情形，相关业绩承诺安排可以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4、业绩补偿义务人已出具承诺并保证业绩补偿的足额按时履约，相关承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 的规定。

十五、《审核关注要点》26：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资产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十六、《审核关注要点》33：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境外销售占比较高（如占

比超过 10%) 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铜陵有色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境外销售的情形。

十七、《审核关注要点》35: 劳务公司的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标的资产服务, 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劳务外包情形。

十八、《审核关注要点》41: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主要为上市公司提供铜精矿等矿石原材料,存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减少上市公司关联交易规模起到积极作用。与此同时,有色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中铁建铜冠之间的交易将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为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有色集团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及承诺内容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一)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

本次交易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十九、《审核关注要点》42: 本次交易是否新增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同业竞争,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同业竞争”。

二十、《审核关注要点》43: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是否按规定出具公开承诺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内容如下:“1、本人承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文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

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本人承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3、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4、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5、如本次交易因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董事会代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自愿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内容如下：“1、本公司承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文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本公司承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3、本公司已经并将继续（如需）在本次交易完成之日前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4、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5、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函件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公司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公司同意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上市公司、投资者及中介结构的赔偿安排。”。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交易对方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五十四条作出相关股份锁定承诺。

二十一、《审核关注要点》44：本次交易是否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之“（一）方案概述”之“2、募集配套资金”及“（三）募集配套资金”。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及标的公司偿还借款，其中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相关政策规定。

二十二、《审核关注要点》45：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募投项目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现金对价及费用，并偿还标的公司借款，不涉及募投项目。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法律意见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中披露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股价格参照股份的发行价格确定。

2023年4月13日，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上市公司以截至2022年末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5元人民币（含税）。未来若本次分红议案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顺利实施，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中对除权除息事项设定的调整方案，本次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调整为2.65元/股，本次以发行可转债方式购买资产的初始转股价格亦将调整为2.65元/股；本次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将调整为214,047.6679万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未考虑配套融资，交易对方持有可转债未转股）比例将变更为16.90%。

根据《重组报告书》，补充核查期间，除除息、除权事项导致的发行价格、转股价格、发行股份数量调整外，本次交易方案相关内容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补充核查期间，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新，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铜陵有色和中铁建铜冠、铜冠能源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中铁建铜冠和铜冠能源合并计算的作价情况，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数据占比计算结果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标的公司	167.18	73.65	81.01
铜冠能源	0.32	0.24	0.16
标的公司和铜冠能源 累计计算	167.51	73.89	81.17
交易价格-标的公司		66.73	-
交易价格-铜冠能源		0.27	-
交易价格-标的公司 和铜冠能源累计计算		67.00	-
计算依据	167.51	73.89	81.17
上市公司	614.36	299.85	1,218.45
财务指标占比	27.27%	24.64%	6.66%

注：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额和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

注：标的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额和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

注：铜冠能源资产总额、净资产额和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

本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补充核查期间，铜陵有色股本情况更新如下：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铜陵有色股本总额为 10,526,533,308 股，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03	0.0013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52,639.30	99.9987
合 计	1,052,653.33	100.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铜陵有色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4,574.65	36.53%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2,019.28	3.99%
3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524.01	0.71%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93.13	0.65%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86.54	0.62%
6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铜陵有色员工持股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85.94	0.56%
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79.73	0.46%
8	高华-汇丰 -GOLDMAN,SACHS&CO.LLC	境外法人	4,706.37	0.45%
9	孙桂荣	境内自然人	4,561.91	0.43%
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92.25	0.33%
合计			470,923.81	44.74%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除上述更新外，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并仍均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应主体资格。

本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铜陵有色及有色集团均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铜陵有色及有色集团均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协议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内容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和形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协议在其约定的生效条件满足后即可生效实施。

四、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2023 年 4 月 13 日，铜陵有色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审查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相关

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市公司新增上述审议程序外，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相关批准和授权程序均未发生其他变化。

本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已经取得的上述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待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获批后，方可生效并实施。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有色集团持有的中铁建铜冠 70%股权。补充核查期间，标的资产相关变化情况如下：

（一）补充核查期间，标的公司中铁建铜冠的基本情况 & 历史沿革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标的公司对外投资

1、根据厄瓜多尔 PBP 律所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补充核查期间，标的公司在厄瓜多尔的子公司 Jademining S.A.（厄瓜多尔玉开采公司）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11 月 1 日，Jademining S.A. 召开股东会，同意自愿取消和解散公司；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监管局批准了 Jademining S.A. 的自愿取消和解散申请；2023 年 1 月 24 日，Jademining S.A. 的取消和解散在基多商业登记处登记。

Jademining S.A. 注销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Corriente 公司在加拿大拥有 7 家子公司，在厄瓜多尔拥有 5 家子公司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铁建铜冠下属子公司中构成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 20% 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仍为 ECSA，根据厄瓜多尔 PBP 律所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补充核查期间，ECSA 历史沿革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加拿大 BJ 律所出具的《法律报告》、厄瓜多尔 PBP 律所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补充核查期间，除 Jademining S.A. 注销外，标的公司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三）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 230Z1515 号），中

铁建铜冠报告期内合并的简要资产负债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81,160.33	248,376.98
非流动资产	1,390,683.53	1,363,698.60
资产总计	1,671,843.86	1,612,075.58
流动负债	546,245.77	538,690.61
非流动负债	389,103.12	596,434.61
负债合计	935,348.89	1,135,125.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6,494.97	476,950.36

（四）标的公司主要资产

补充核查期间，标的公司主要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1、土地权益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铁建铜冠不存在土地使用权；根据加拿大 BJ 律所出具的《法律报告》，截至 2023 年 2 月 7 日，CRI 及其子公司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没有任何不动产；根据厄瓜多尔 PBP 律所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2022 年 10 月，ECSA 分别向 Carmen Leticia Hui ñisaca Jir ó 和 Wilson Armando Hui ñisaca Jir ón 出售了 300 m² 和 340 m² 的土地，出售地块为《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五）标的公司主要资产”之“1、土地权益”中 ECSA 拥有所有权土地列表中的第“63 项”土地的一部分。

根据厄瓜多尔 PBP 律所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出售土地情形外，厄瓜多尔子公司拥有的土地权益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2、房屋建筑物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铁建铜冠不存在房屋所有权。其有效期内的办公场所租赁情况亦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加拿大 BJ 律所出具的《法律报告》，截至 2023 年 2 月 7 日，CRI 及其子公司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没有任何不动产，CRI 有效期内房屋租赁情况亦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房屋建筑物情况说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厄瓜多尔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厄瓜多尔 PBP 律所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厄瓜多尔子公司有效期内的房屋租赁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3、矿产资源

根据厄瓜多尔 PBP 律所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ECSA 拥有的 Curigem 18 矿业权情况更新如下：

矿业权名称	Curigem 18
矿业权编号	4768
阶段	高级探矿
面积	1464 公顷
登记日期	2010 年 4 月 14 日
有效期	21 年零 4 个月
签发机关	南部地区矿业委员会，第 7 区
状态	生效
Curigem 18 属于米拉多项目相关区域和保护区的一部分。	

根据厄瓜多尔 PBP 律所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更新外，厄瓜多尔子公司拥有的矿业权情况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4、专利及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铁建铜冠专利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中铁建铜冠不存在注册商标；根据加拿大 BJ 律所出具的《法律报告》，经 BJ 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对加拿大专利局及商标局进行的查询，CRI 及其子公司不拥有任何注册专利和注册商标；根据厄瓜多尔 PBP 律所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厄瓜多尔子公司不存在任何专利，厄瓜多尔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标的公司与经营相关的资质、认证及许可

根据厄瓜多尔 PBP 律所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ECSA 拥有的证书编号为“MAATE-SCA-2022-0023-R 号决议”的环境许可情况更新如下：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许可内容
ECSA	环境许可证	2022 年 8 月 15 日第 MAATE-SCA-2022-0023-R 号决议	在矿业权有效期内	环境水权生态部	采矿：开采能力提高到 4620 万吨/年。包括米拉多 1A（代码 500807）、Curigem 18（代码 4768）和 Curigem 19（代码 4769）矿业权

根据厄瓜多尔 PBP 律所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除上述更新外，厄瓜多尔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相关的许可/证书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相关公司已拥有其当前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证照和资质，不存在超出经营许可或备案经营范围的情形，也不存在超期限经营的情况。

（六）合规经营情况

1、中铁建铜冠

本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八）合规经营情况”中披露了中铁建铜冠的合规经营情况。补充核查期间，中铁建铜冠的合规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2、加拿大子公司

根据加拿大 BJ 律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报告》，（1）截至 2023 年 2 月 7 日，CTQ 管理公司未收到任何针对其有效检查报告、行政处罚、警告信或命令；除了 CTQ 管理公司，其他加拿大子公司均未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劳工安全局进行登记。（2）CRI 及其子公司无需遵守任何联邦或省环境法律法规，目前亦未因违反上述法律而遭受任何罚款或处罚；（3）CRI 及其子公司均未拖欠企业所得税、工资或商品服务税/统一销售税（如适用）。

3、厄瓜多尔子公司

（1）根据厄瓜多尔 PBP 律所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ECSA 新增以下安全生产事故：

编号	决议编号	日期	事故描述	事故后采取的措施	已付赔偿或结果
1	I230-19-202 2-AT-00117	2022年11月8日	一名工人修理轮胎时，在轮胎增压过程中发生了爆炸，导致该工人死亡。	对人员进行了培训，使其能够采取安全措施进行轮胎维修工作；购置了新的机械和设备，以加强机械车间的安全。	赔偿金额有待当局决定

根据厄瓜多尔 PBP 律所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上述事故不属于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不会对 ECSA 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根据厄瓜多尔 PBP 律所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ECSA 新增以下处罚：

序号	程序编号/ 决议编号	被处罚公司	决定机关	日期	违规行为	处罚结果
1	ARCA-PAS -012-2022	中铁十九局、ECSA	厄瓜多尔水资源监管局	2022.12.20	承建单位中铁十九局在位于 Tundayme 镇的后勤区域施工期间，未经当地有权部门批准将小溪沟改道，所涉土地的所有权人为 ECSA	罚款 27,285 美元，补充履行批准程序

针对该处罚，ECSA 与中铁十九局已进行上诉，目前正在上诉过程中。小溪沟改道之处位于 Tundayme 镇，属于采矿服务供应商中铁十九局的后勤区域，不涉及 ECSA 的生产经营区域，上述处罚不会对 ECSA 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厄瓜多尔 PBP 律所认为该事项不会对 ECSA 采矿活动的进行造成不利影响。

（七）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1、中铁建铜冠

本律师检索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取得了中铁建铜冠出具的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铁建铜冠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加拿大子公司

根据加拿大 BJ 律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报告》，（1）劳工部已确认，截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不存在按照《雇佣标准法》针对各加拿大子公司提出的有效索赔或侵犯 CRI 或其子公司的情形；（2）不列颠哥伦比亚省人权法庭已确认，截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不存在针对 CRI 或其子公司提出的有效投诉；（3）2023 年 2 月 7 日，BJ 通过在线法院服务（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加拿大联邦法院和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法院的法警执法情况进行相关搜索，目前 CRI 或其子公司均未面临任何未决诉讼。

3、厄瓜多尔子公司

本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九）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中披露了厄瓜多尔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ECSA/CRI 和 BHP 公司关于“冶炼净权益金（Net

Smelter Return) ”的协商期限已经届满，双方并未就 1%回购权达成一致意见，该事项正在仲裁中，除该事项外，补充核查期间，厄瓜多尔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报告期各期，上市公司从标的公司购买铜精矿的关联交易金额占上市公司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4.65%、7.06%；上市公司已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为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有色集团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相关承诺内容，补充核查期间，上述承诺内容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 同业竞争

1、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 同业竞争”。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为避免未来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有色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相关承诺内容，补充核查期间，上述承诺内容不存在重大变化。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一)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股权，标的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不因本次交易而改变。因此，标的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或承担；

(二) 经核查，本次交易不改变标的资产所涉及标的公司的相关员工与其工作单位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

八、信息披露

补充核查期，上市公司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如下：

1、2023年3月23日，上市公司披露了《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2、2023年3月23日，上市公司披露了《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通知的公告》。由于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限，需要补充提交，深交所对公司本次交易中止审核。

3、2023年4月13日，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审查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上市公司将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披露《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

本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已经依照《重组管理办法》履行了现阶段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各参与方尚需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本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中披露了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因报告期更新导致的相关财务数据更新外，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铜陵有色本次交易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铜陵有色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十、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本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的

自查情况”中披露了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并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除《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外，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其他自然人及机构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于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十一、证券服务机构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一、证券服务机构”中披露了本次交易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相关资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发生变化，仍具备必要的服务资格。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所涉及各方依法有效存续，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在《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根据约定办理资产过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有效；

（五）本次交易事宜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生效后对协议各签署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八）上市公司已经依照《重组管理办法》履行了现阶段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各参与方尚需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九）参与本次交易的有关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均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从业资格；

（十）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及其他可能涉及部门的批准（如需）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2023）承义法字第 00061-1 号《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束晓俊

万晓宇

方 娟

2023 年 4 月 13 日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中国.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 200 号栢悦中心 5 楼 邮编: 230022

电话 (Tel): (86-0551) 65609815

传真 (Fax): (86-0551) 65608051

网址 (Website): www.chengyi-law.com

电子信箱 (E-mail): chengyilawyer@163.com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3）承义法字第00061-2号

致：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有色”“公司”“上市公司”）的委托，指派束晓俊、万晓宇、方娟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担任铜陵有色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及本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出具了《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2022）承义法字第 00296 号）、《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2022）承义法字第 00296-1 号）、《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2023）承义法字第 00061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3）承义法字第 00061-1 号），上述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4 月 19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了《关于铜陵有色金

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30005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律师现就《审核问询函》中与法律相关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非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中释义具有相同含义。本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铜陵有色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申报或予以披露，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铜陵有色本次交易之目的专项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问题 1.....	4
问题 2.....	33
问题 10.....	45
问题 11.....	56
问题 12.....	58
问题 13.....	68
问题 14.....	74

问题 1

申请文件显示：（1）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控股股东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集团）持有的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建铜冠或标的资产）70%股权，中铁建铜冠子公司 Corriente Resources Inc.（以下简称 CRI）位于加拿大，为境外合并主体母公司，主要经营实体为位于厄瓜多尔的 Ecuacorriente S.A.（以下简称 ECSA）；（2）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取得其他可能涉及的有权管理部门的核准、批准、备案（如需）；（3）ECSA 拥有米拉多铜矿项目对应的矿业权，厄瓜多尔《矿业法》规定的矿业权有效期限为自取得之日起最长为 25 年（含勘探阶段的时间），厄瓜多尔政府保障矿业权人执行合同额外需要的期限且采矿合同自动延期，但矿业权续期仍需要矿业权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得到能源和矿业部等部门的批准；（4）米拉多铜矿二期项目基于一期项目基础进行建设，兼顾一期米拉多南矿体的同时以开采米拉多北矿体为主，实现一、二期项目一体化；（5）ECSA 在开展矿业活动（包括勘探阶段和开采阶段）前或开采阶段初期，需要获得环境及水权许可、建设可行性批准、年度考古遗迹工作方案、消防许可、危险废物管理认证（如产生危险废物）、炸药储存许可等审批，米拉多铜矿二期项目已获得采矿阶段环境证书，其他许可均正在办理中；（6）ECSA 米拉多二期项目目前处于开采阶段初期的工程建设过程中，尚未与政府签订相关合同。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CRI、ECSA 历史期间股权转让情况及是否履行相应审批程序，结合我国收购海外矿产类资产以及境外子公司所处国家、地区对于矿产类资产的相关政策，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需履行境内外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资产过户或者转移是否不存在法律障碍，并明确本次交易需取得其他可能涉及的有权管理部门的核准、批准、备案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未履行的情况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2）标的资产矿业权的取得过程、取得方式及对价，履行的审批程序及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矿业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3）米拉多项目矿业权续期是否需补交费用，续期是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结合评

估基准日后矿业权剩余年限，补充披露如未能续期对本次交易评估作价的影响，并结合海外生产经营风险进一步披露保障预测期内米拉多项目稳定运行的措施及其有效性；（4）处于开采阶段初期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米拉多二期项目尚未办理完毕相关许可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合同签订、工程建设的具体进展及后续是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并结合米拉多铜矿二期项目完工后预测新增产量占总产量的比重及对本次评估作价的影响，补充披露未能完成开采前置程序或未能及时达产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的不利影响，是否可能影响米拉多一期项目的正常生产经营，并进行风险提示；（5）结合米拉多二期项目累计勘探及工程建设投入、后续预计投入金额、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的货币资金、现金流量、存量借款、融资渠道等，补充披露后续大额资本性支出对上市公司流动性等财务状况的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CRI、ECSA 历史期间股权转让情况及是否履行相应审批程序，结合我国收购海外矿产类资产以及境外子公司所处国家、地区对于矿产类资产的相关政策，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需履行境内外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资产过户或者转移是否不存在法律障碍，并明确本次交易需取得其他可能涉及的有权管理部门的核准、批准、备案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未履行的情况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一）CRI、ECSA 历史期间股权转让情况及是否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1、CRI

2010 年 5 月 28 日，中铁建铜冠的全资子公司中铁建铜冠投资（加拿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RCC”），以全面要约收购方式按每股 8.6 加元的价格完成对科里安特资源公司（公司编号：BC0260327，以下简称“合并前 CRI”）96.9%的股权收购，同年 8 月 4 日，以每股 8.6 加元完成对合并前 CRI 剩余股权的强制收购，合并前 CRI 从多伦多证券交易所及纽约证券交易所退市。本次收购共发生合并成本 68,414.84 万加元，收购完成后，CRCC 取得合并前 CRI 100%股权。

根据加拿大 BJ 律所出具的《法律报告》，CRCC 和合并前 CRI 于 2011 年

10月28日签订了《合并协议》，由CRCC对其进行吸收合并，并更名为Corriente Resources Inc.（即存续至今的CRI）。根据CRI的公司记录，自合并日以来，CRI未修订过其公司章程，且中铁建铜冠一直是CRI的唯一股东。

2、ECSA

根据厄瓜多尔PBP律所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ECSA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1）成立

1999年12月15日，ECSA根据厄瓜多尔法律注册成立。股东同意以5,000万苏克雷（厄瓜多尔前货币单位）出资设立ECSA，1999年12月16日，ECSA签署的公共契约获公司监管局批准，1999年12月22日，ECSA在商业登记处登记注册。ECSA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实收资本（苏克雷）	比例
Bustamante Espinosa Roque Bernardo	49,000,000	98.00%
Campana Vargas Oscar Santiago	1,000,000	2.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注：2000年，厄瓜多尔官方货币变更为美元，1美元可兑换25,000苏克雷，ECSA注册资本即从5,000万苏克雷变更为2,000美元，并以新的注册资本为基础设置了股份数量。

（2）股权转让

ECSA自成立之日起至股东变更至CRI及CCMC期间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股东	交易事项	股份数（股）
2000/01/13	Bustamante Espinosa Roque Bernardo	成立	1,960
	Campana Vargas Oscar Santiago	成立	40
2000/02/29	Bustamante Espinosa Roque Bernardo	转让	-1,960
	Campana Vargas Oscar Santiago	转让	-40
	Corriente Resources Inc.	受让	2,000
2006/07/28	Corriente Resources Inc.	转让	-2,000
	Corriente Caymans Mining Company	受让	2,000
	Corriente Caymans Mining Company	转让	-1
	John Blair Malysa	受让	1
2007/04/23	Corriente Caymans Mining Company	转让	-1,999
	Corriente Caymans Transport Company	受让	1,999
2007/05/04	John Blair Malysa	转让	-1

交易日期	股东	交易事项	股份数（股）
	Corriente Caymans Copper Mining Company	受让	1
2012/01/03	Corriente Caymans Copper Mining Company	转让	-1
	Corriente Caymans Transport Company	转让	-1,999
	Corriente Resources Inc.	受让	2,000
	Corriente Resources Inc.	转让	-1
	Corriente Copper Mining Corporation	受让	1

ECSA 的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厄瓜多尔《公司法》第 187 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在签署交易合同后生效。此外，厄瓜多尔《公司法》第 191 条保障股东享有不受限制地自由协商转让股份的权利。

在内部审批方面，ECSA 的股权转让无需经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ECSA 未设董事会）。股份转让只需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在股东名册上登记，该等登记过程足以证明股权转让的有效性。完成该等内部流程后，需通知公司事务管理局相关转让事宜，以更新公司的公共登记册。根据公司事务管理局网页上的信息，目前 ECSA 的股东名单已更新。

就外部审批（厄瓜多尔国税局、公司事务管理局、能源和矿业部等公共实体的审批）而言，股份转让无需任何政府实体的批准；但所有股份转让必须通知厄瓜多尔国税局，以根据公司结构中直接和间接股东核实最终受益人的税务居籍（以及适用的税收规则）。

如为采矿权人，根据《矿业法》第 126 条之后的未编号条款，直接或间接转让股份或参与权或采矿权人股本中的任何其他类似性质的权利共计占其 10% 以上且具有投票权的，则需在矿业登记处登记。在矿业登记处登记主要为了达到公示的效果，不属于实质性审批程序。

公司需在成立或发生变更的下一个月的第 28 天之前提交《股东、参与者和合作伙伴附件》。根据 ECSA 发出的确认函，显示 ECSA 历史期间的股权转让已通过《股东、参与者和合作伙伴附件》正式通知至厄瓜多尔能源和矿业部并在矿业登记处进行了登记，也已通过《股东、参与者和合作伙伴附件》正式通知厄瓜多尔国税局。

综上所述，ECSA 历史期间股权转让均履行了相应的通知/登记程序。

（二）我国收购海外矿产类资产及境外子公司所处国家对于矿产类资产的相关政策

1、我国收购海外矿产类资产的相关政策

我国收购海外矿产类资产的相关政策如下：

颁布时间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2019年10月、 2018年1月、 2017年8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及《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	标的公司不属于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的企业，其主营业务均未被纳入产业机构调整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不属于限制开展、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项目，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017年12月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11号）	是近年来国家境外投资的重大变革，更加体现出监管部门“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改革决心。
2016年4月	《国土资源“十三五”规划纲要》（国土资发[2016]38号）	实施“一带一路”基础地质调查与信息服务计划，完善全球矿产资源信息系统，为我国及相关国家政策制定和企业投资决策提供有效服务。以油气、铀、铁、铜、铝等我国紧缺战略性矿产为重点，合作开展我国及沿线国家成矿规律研究和潜力评价。
2015年5月	《国务院关于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30号）	要求推动我国装备、技术、标准和服务“走出去”，促进国内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要立足国内优势，推动钢铁、有色行业对外产能合作。结合境外矿产资源开发，延伸下游产业链，开展铜、铝、铅、锌等有色金属冶炼和深加工，带动成套设备出口。
2009年5月	《有色金属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支持骨干企业通过多种方式，按照互利共赢原则，加强国际合作，提高资源保障能力；加大对有色金属骨干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对符合产业政策与环保、土地法律法规以及投资管理规定的项目，以及实施并购、重组、走出去和技术改造的企业，在发行股票、企业债券、公司债以及银行贷款等方面给予支持。
2007年10月	党的十七大报告	强调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把“引进来”和“走出去”更好结合起来，扩大开放领域，优化开放结构，提高开放质量，完善内外联动、互利共赢、安全高效的开放型经济体系，形成经济全球化条件下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同时强调积极开展国际能源资源互利合作。
2004年10月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21号）	使我国境外投资管理更为有序、高效，有助于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促进我国企业境外投资规模不断扩大、投资主体多元化、投资方式多样化。

2、加拿大对于矿产类资产的相关政策

2022年11月15日，加拿大政府颁布《加拿大投资法下对外国国有企业在关键矿产领域投资的政策》指出，国有企业参与涉及在关键矿产领域经营的加拿

大企业的投资可能以国家安全为由接受审查。国家安全审查事项并非本次交易的法定前置程序，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影响。

3、厄瓜多尔对于矿产类资产的相关政策

如为采矿权人，根据《矿业法》第 126 条之后的未编号条款，直接或间接转让股份或参与权或采矿权人股本中的任何其他类似性质的权利共计占其 10%以上且具有投票权的，则须在矿业登记处登记。在矿业登记处登记主要为了达到公示的效果，不属于实质性审批程序。

（三）本次交易是否需履行境内外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资产过户或者转移是否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需取得其他可能涉及的有权管理部门的核准、批准、备案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未履行的情况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1、境内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1）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授权与批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1）安徽省国资委的预审核

2022 年 12 月 21 日，本次交易事项获安徽省国资委预审核同意。

2）有色集团的批准

2022 年 12 月 12 日，有色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有色集团备案。

3）铜陵有色董事会的审议

2022 年 12 月 22 日，铜陵有色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23年2月22日，铜陵有色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23年4月13日，铜陵有色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审查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23年5月17日，铜陵有色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23年6月12日，铜陵有色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三）>的议案》和《关于明确本次交易中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条款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 标的公司股东会的审议

2022年12月22日，中铁建铜冠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5) 有色集团正式批准

2023年2月20日，有色集团出具铜色控股办[2023]49号批复文件，正式批准本次交易。

6) 铜陵有色股东大会的审议

2023年3月10日，铜陵有色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对方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与授权

本次交易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3）本次交易无需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程序

《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营者集中是指下列情形：（1）经营者合并；（2）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3）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因此评估某项交易是否需要提交中国经营者集中申报，首先应审查该交易是否导致其他经营者（标的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即经营者是否通过交易直接取得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的影响；其次再计算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是否达到申报营业额的标准。根据本次交易参与集中的经营者上一年度营业额，其已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所规定的申报经营者集中的营业额标准，但鉴于本次交易前后，中铁建铜冠的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因此，铜陵有色无需就本次交易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

基于谨慎起见，铜陵有色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报送了《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案商谈申请书》，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的回复称：根据现有材料，建议自行判断本次交易前后中铁建铜冠的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以及有色集团是否能单独控制上市公司铜陵有色。如认为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的控制权并未发生变化，则无需提交经营者集中申报。同时北京斐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斐石律师事务所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股权项目之法律意见书》，其认为“本次交易前后，中铁建铜冠的控制权并未发生变化，因此，无需就本次交易向反垄断局提交经营者集中申报”。同时，经查询相关市场案例，已经通过证监会核准的菲达环保（600526.SH）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新奥股份（600803.SH）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中，对于

是否需提交经营者集中申报与铜陵有色采取了相同的处理方式，铜陵有色亦将与市场惯例保持一致，对本次交易不再提交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

综上，由于本次交易前后有色集团均单独拥有铜陵有色的控制权，且在本次交易之前，有色集团已单独拥有中铁建铜冠的控制权，因此，本次交易前后中铁建铜冠的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无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

因此，本次交易无需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程序。

2、加拿大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1）竞争法

《竞争法》项下的通知义务将取决于目标公司（即中铁建铜冠）及其子公司在上一个完整的财政年度在加拿大境内的收入或来自加拿大的收入或在加拿大境内的资产是否超过 9,300 万加元。

2022 年/截至 2022 年末，CRI 的上述指标未超过 9,300 万加元的“交易规模”门槛，因此本次交易无需提交《竞争法》备案。

（2）加拿大投资法

根据《加拿大投资法》的规定，该法不适用于因合并、联合或法人改组而对加拿大企业取得控制权，合并、联合或法人改组后，通过拥有表决权，其直接或间接对加拿大企业的实际控制权仍未变更者。因有色集团是铜陵有色的控股股东，二者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安徽省国资委，本次交易前后，CRI 的实际控制权未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需要根据《加拿大投资法》的规定提交自愿申报。

（3）国家安全审查

根据 BJ 律所的《备忘录》，加拿大政府有权下令对广泛的投资进行国家安全审查，包括不需要根据《加拿大投资法》的规定提交自愿申报的投资。但是加拿大政府目前没有管辖权来审查有色集团在 CRI 的权益，因为中铁建铜冠投资（加拿大）有限公司在 2010 年收购 CRI 控制权时根据《加拿大投资法》提交了申报。

加拿大政府最近颁布的三宗剥离令都涉及持有锂资产的加拿大公司，这通常被认为是一种高度关键的矿物。相比之下，CRI 通过其厄瓜多尔子公司持有铜金

矿资产。黄金不是一种指定的加拿大关键矿物；此外，尽管铜是加拿大的一种关键矿物，但与持有锂资产的企业相比，政府可能不太担心对持有铜资产的加拿大企业的投资。

国家安全审查事项并非本次交易的法定前置程序，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影响。因为 CRI 通过厄瓜多尔子公司持有的矿资产的性质（即铜-金）和所在地（即厄瓜多尔）以及本次交易前后 CRI 的实际控制权未变更的事实，所以本次交易引发国家安全审查的概率很小。

3、厄瓜多尔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1）公司事务管理局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无需获得公司事务管理局的授权，本次交易亦不在公司事务管理局或任何其他地方当局的授权范围内。

（2）能源和矿业部

《矿业法》规定，直接或间接转让采矿权人股本中 10%以上的股份或参与权或任何其他类似性质的权利的，则须在矿业登记处登记。在铜陵有色收购中铁建铜冠 70%股权的情况下，ECSA 须通知能源和矿业部本次交易，因为此次转让构成对 10%以上股份或参与权的间接转让。在任何情况下，本次交易均无需获得该部门的授权，为告知目的发出通知即可。

标的公司将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后履行上述通知义务。

（3）竞争/并购控制方面

由于本次交易为集团内部重组，并未获取控制权，也没有改变现有控制权的性质（从联合控制到单独控制，或从单独控制到联合控制），因此本次交易无需向厄瓜多尔市场权利管控局报告。

（4）厄瓜多尔国税局

对于铜陵有色收购中铁建铜冠 70%股权的情况，需向税务机关发出通知。

标的公司将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后履行上述通知义务。

4、资产过户或者转移是否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无需取得其他可能涉及的有权管理部门的核准、批准、备案

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未设置任何质押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约定，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前述相关程序外，本次交易无需获得其他加拿大和厄瓜多尔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备案。

二、标的资产矿业权的取得过程、取得方式及对价，履行的审批程序及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矿业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一）标的资产矿业权的取得过程、取得方式及对价，履行的审批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标的公司目前拥有 18 项矿业权，各矿业权的取得方式、取得过程如下：

序号	矿业权名称	权利人	取得方式	取得过程
1	Mirador 1 Acumulada	ECSA	原始取得	2010 年 3 月 11 日，由不可再生自然资源部和矿业部副部长批准，由 ECSA 获得：面积为 2105 公顷、编号为 500807 的 Mirador 1 采矿权和面积为 880 公顷编号为 500807 的 Mirador 2 采矿权。2011 年 12 月 16 日 ECSA 要求对编号为 500807 的 Mirador 1 和编号为 500805 的 Mirador 2 的采矿区进行合并。2012 年 1 月 17 日，第 001-2012 号决议授予金属矿山采矿特许权，该决议以合法和适当的形式授予采矿权的权利，可进行勘探、开采、受益、熔炼、精炼、商业化和关闭活动，并获得该区采矿金属物质，采矿权名称为 Mirador 1（合并），编码：500807，面积 2985 公顷。
2	Curigem 18	ECSA	原始取得	2001 年 8 月 6 日，萨莫拉地区矿业局授予 ECSA Curigem 18 地区的采矿权，ECSA 获得了 Curigem 18 区的采矿权。2010 年 3 月 11 日，不可再生自然资源部决定将 Curigem 18 地区的采矿特许权名称改为金属矿物特许权，编码为 4768。
3	Curigem 19	ECSA	原始取得	2001 年 8 月 6 日，萨莫拉地区矿业局授予 ECSA 公司 Curigem 19 地区的采矿权，ECSA 获得了 Curigem 19 区的采矿权。2010 年 3 月 11 日，不可再生自然资源部决定将 Curigem 19 地区的采矿特许权改为金属矿物特许权，编码为 4769。
4	Mirador 3	ECSA	原始取得	2005 年 5 月 9 日，萨莫拉地区矿业局授予 ECSA 公司 Mirador 3 地区的采矿权，ECSA 获得了 Mirador 3 地区的采矿权。2010 年 3 月 11 日，不可再生自然资源部决定将 Mirador 3 地区的采矿特许权名称改为金属矿物特许权，编码为 500976。
5	Panantza	EXSA	原始取得	2003 年 2 月 5 日，阿苏艾省地区矿业局通过第 008-DIREMIA-J-2003 号决议，批准 Gatro Ecuador Minera S.A.（EXSA 的原名称，下同）将名为 Curigem 3 编码为 100075 的矿区实际划分为两个区域，分别名为 Curigem 3 编码 100075 和 Panantza 编码为 102212。2003 年 6 月 11 日，该特许权通过转让采矿权转让给 ECSA。2007 年 12 月 10 日，该特许权通过转让和转换采矿权的方式转让给了 EXSA。2010 年 3 月 18 日，不可再生自然资源部决定将 Panantza 地区的采矿特许权名称改为金属矿物特许权，编码为 102212。
6	San Carlos	EXSA	原始取得	2003 年 2 月 6 日，阿苏艾省地区矿业局通过第 007-DIREMIA-J-2003 号决议，批准 Gatro Ecuador Minera S.A.将名为 Curigem 8 编码 100080 的矿区实际划分为两个区域，分别名为 Curigem 8 编码 100080 和 San Carlos 编码 102211。2003 年 6 月 11 日，该特许权通过转让采矿权的方式转让给 ECSA。2006 年 11 月 22 日，该特许权通过转让采矿权的方式转让给了 EXSA。2010 年 3 月 18 日，不可再生自然资源部决定将 San Carlos 地区的采矿特许权名称改为金属矿物特许权，代码为 102211。

序号	矿业权名称	权利人	取得方式	取得过程
7	Curigem 2	EXSA	原始取得	2002 年 7 月 1 日, 阿苏艾省地区矿业局向 Gatro Ecuador Minera S.A.授予了 Curigem 2 地区的采矿权, 代码为 100074。2004 年 6 月 11 日, Gatro Ecuador Minera S.A.更名为 Minera Curigem S.A.。2006 年 9 月 27 日, Minera Curigem S.A.的公司名称改为 EXSA。2010 年 3 月 18 日, 不可再生自然资源部决定将 Curigem 2 地区的采矿特许权名称改为金属矿物特许权, 编码为 100074。
8	Curigem 3	EXSA	原始取得	2002 年 7 月 1 日, 阿苏艾省地区矿业局向 Gatro Ecuador Minera S.A.授予了 Curigem 3 地区的采矿权, 编码为 100075。2003 年 2 月 6 日, 阿苏艾省地区矿业局通过第 008-DIREMIA-J-2003 号决议, 批准 Gatro Ecuador Minera S.A.对名为 Curigem 3 CODE 100075 的矿区进行分割, 分为两个区域, 分别为 Curigem 3 编码 100075 和 Panantza 编码 102212。2003 年 6 月 11 日, 该特许权通过转让采矿权的方式转让给 ECSA。2007 年 12 月 10 日, 该特许权通过转让和转换采矿权的方式转让给了 EXSA。2010 年 3 月 18 日, 不可再生自然资源部决定将 Curigem 3 地区的采矿特许权名称改为金属矿物特许权, 编码为 100075。
9	Curigem 8	EXSA	原始取得	2002 年 6 月 14 日, 阿苏艾省地区矿业局向 Gatro Ecuador Minera S.A.授予了 Curigem 8 地区的采矿权, 编码为 100080。2003 年 2 月 6 日, 阿苏艾省地区矿业局通过第 007-DIREMIA-J-2003 号决议, 批准 Gatro Ecuador Minera S.A.将名为 Curigem 8 编码 100080 的矿区实际划分为两个区域, 分别名为 Curigem 8 编码: 100080 和 San Carlos 编码: 102211。2003 年 6 月 11 日, 该特许权通过转让采矿权转让给 ECSA。2006 年 11 月 22 日, 该特许权通过转让采矿权的方式转让给了 EXSA。2010 年 3 月 18 日, 不可再生自然资源部决定将 Curigem 8 地区的采矿特许权名称改为金属矿物特许权, 编码为 100080。
10	Panantza 2	EXSA	继受取得	2003 年 11 月 25 日, 阿苏艾省地区矿业局向 ECSA 授予了 Panantza 2 地区的采矿特许权, 编码为 102278。2006 年 11 月 22 日, 通过转让和转换采矿权的方式转让给了 EXSA。2010 年 3 月 18 日, 不可再生自然资源部决定将 Panantza 2 地区的采矿特许权名称改为金属矿物特许权, 编码为 102278。
11	Caya 7	EXSA	继受取得	2001 年 10 月 31 日, 阿苏艾省地区矿业局向 Billinton Ecuador B.V.授予了 Caya 7 地区的采矿权, 编码为 101071。2005 年 2 月 3 日, 该特许权通过转让和转移采矿权将特许权转让给 Minera Curigem S.A.。2006 年 9 月 27 日, Minera Curigem S.A.的公司名称变更为 EXSA。2010 年 3 月 18 日, 不可再生自然资源部决定将 Caya 7 地区的采矿特许权名称改为金属矿物特许权, 代码为 101071。
12	Caya 20	EXSA	继受取得	2001 年 9 月 25 日, 阿苏艾省地区矿业局向 Billinton Ecuador B.V.授予了 Caya 20 地区的采矿权, 代码为 101074。2005 年 2 月 4 日, Minera Panantza B.V.公司通过转让采矿权的方式将采矿权转让给 Minera Curigem S.A.。2006 年 9 月 27 日, Minera Curigem S.A.的公司名称变更为 EXSA。2010 年 3 月 18 日, 不可再生自然资源部决定将 Caya 20 地区的采矿特许权改为金属矿物特许权, 编码为 101074。
13	Caya 29	EXSA	继受取得	2001 年 9 月 19 日, 阿苏艾省地区矿业局向 Billinton Ecuador B.V.授予了 Caya 29 地区的采矿权, 编码为

序号	矿业权名称	权利人	取得方式	取得过程
				101160。2005 年 1 月 12 日, Minera Panantza B.V.公司通过转让采矿权将采矿权转让给 Minera Curigem S.A.。2006 年 9 月 27 日, Minera Curigem S.A.的公司名称变更为 EXSA。2010 年 3 月 18 日, 不可再生资源部决定将 Caya 29 地区的采矿特许权名称改为金属矿物特许权, 编码为 101160。
14	Curigem 6	EXSA	原始取得	2002 年 7 月 1 日, 阿苏艾省地区矿业局向 Gatro Ecuador Minera S.A.授予了 Curigem 6 地区的采矿权, 编码为 100078。2004 年 6 月 11 日, Gatro Ecuador Minera S.A.更名为 Minera Curigem S.A.。2006 年 9 月 27 日, Minera Curigem S.A 的公司名称改为 EXSA。2010 年 3 月 18 日, 不可再生资源部决定将 Curigem 6 地区的采矿特许权名称改为金属矿物特许权, 编码为 100078。
15	Curigem 7	EXSA	原始取得	2002 年 7 月 1 日, 阿苏艾省地区矿业局向 Gatro Ecuador Minera S.A.授予了 Curigem 7 地区的采矿权, 编码为 100079。2004 年 6 月 11 日, Gatro Ecuador Minera S.A.更名为 Minera Curigem S.A.。2006 年 9 月 27 日, Minera Curigem S.A 的公司名称改为 EXSA。2010 年 3 月 18 日, 不可再生资源部决定将 Curigem 7 地区的采矿特许权名称改为金属矿物特许权, 编码为 100079。
16	Curigem 11	EXSA	原始取得	2002 年 6 月 14 日, 阿苏艾省地区矿业局授予 Gatro Ecuador Minera S.A.公司 Curigem 11 地区的采矿特许权, 编码 100083。2004 年 6 月 11 日, Gatro Ecuador Minera S.A.更名为 Minera Curigem S.A.。2006 年 9 月 27 日, Minera Curigem S.A 的公司名称改为 EXSA。2010 年 3 月 18 日, 不可再生资源部决定将 Curigem 11 地区的采矿特许权名称改为金属矿物特许权, 编码为 100083。
17	Curigem 22	EXSA	原始取得	2002 年 6 月 14 日, 阿苏艾地区矿业局向 Gatro Ecuador Minera S.A.授予了 Curigem 22 地区的采矿特许权, 编码为 100128。2004 年 6 月 11 日, Gatro Ecuador Minera S.A.更名为 Minera Curigem S.A.。2006 年 9 月 27 日, Minera Curigem S.A 的公司名称改为 EXSA。2010 年 3 月 18 日, 不可再生资源部决定将 Curigem 22 地区的采矿特许权名称改为金属矿物特许权, 编码为 100128。
18	Caya 36	MMSA	原始取得	2001 年 8 月 6 日, 萨莫拉地区矿业局授予 MMSA Caya 36 地区的采矿权, 编码 500200, MMSA 获得了 Caya 36 地区的采矿特许权。2010 年 3 月 15 日, 不可再生资源部决定将 Caya 36 地区的采矿特许权名称改为金属矿物特许权, 编码为 500200。

注: 上表第 5、6、8、9 项矿权原由 EXSA 原始取得后转让给 ECSA, 后转回给 EXSA, 针对该类情形取得方式仍定性为原始取得。

关于矿业权的取得对价，由于各项矿业权取得均发生在标的公司收购 CRI 之前，时间较长，相关资料缺失，目前标的公司无法提供各项矿业权取得时的价款支付凭证，且矿业权证书上也无相关记载，因此无法明确核实各项矿业权取得时所支付的对价。

厄瓜多尔《矿业法》第 125 条（可转让的权利）规定，采矿权通常可以在采矿管理和控制机构的授权下转让，这些转让通过采矿管理和控制机构在相关的采矿登记册中记载来完善。

所有 18 个矿业权的取得过程的内容均摘自矿业权证书中的原文记载，且所有 18 个矿业权均在采矿监管和控制机构进行了登记，因此上述矿业权的取得均已获得采矿监管和控制机构的认可，符合厄瓜多尔《矿业法》的规定。

（二）矿业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根据 PBP 律所出具的《备忘录》，尚未有针对各矿业权所有权提起的任何诉讼或仲裁纠纷，各矿业权所有权已于矿业登记处及采矿地籍处合法登记。所有矿业权均无产权负担。此外，对 18 项矿业权的交易或处置没有任何限制。

三、米拉多项目矿业权续期是否需补交费用，续期是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并结合海外生产经营风险进一步披露保障预测期内米拉多项目稳定运行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一）米拉多项目矿业权续期是否需补交费用，续期是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1、采矿合同关于合同期限的相关约定已明确保护 ECSA 的续期权利

根据 2012 年 3 月 5 日 ECSA 公司与厄瓜多尔政府签署的《采矿合同》，其中关于合同期限的主要条款如下：

“6.1.自合同生效日起算，该合同的合同期限为 25 年；根据本条款规定或适用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经双方同意该合同期限可延长。

6.2.采矿合同有效期 25 年，根据经双方同意的《可研报告》和《工作与投资总体规划》，此矿业项目需要大约 30 年期限执行，若该期限超出矿权合法期

限，国家保障根据此条款和适用的法律法规针对《可研报告》和《工作与投资总体规划》的需要执行本合同额外需要的期限，本合同自动延期。

6.3.若由于矿权人负责实施的《工作与投资总体规划》规定的补充探矿工作，而使得合同规定范围内增加了额外资源储量，一旦不可再生资源部批准了相关《可研报告》之后，该增加储量也将纳入本合同目标内，且合同期限也将根据相关《可研报告》针对额外需要的期限进行延长。在此情况下，国家保障根据适用法律法规针对执行本合同额外需要的期限对矿权进行更新。”

采矿合同关于合同期限的相关约定已明确保护 ECSA 的续期权利。

2、《矿业法》规定采矿特许权到期后可以续期，结合采矿合同约定，采矿合同和采矿特许权可以同时延期，且续期无需支付额外的附加费用

根据 PBP 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采矿特许权的期限为 25 年，但《矿业法》第 36 条规定，如果需要额外时间完成开采工作，可以延长这一期限：

“第 36 条—采矿特许权的期限和阶段。采矿特许权的期限最长为二十五(25)年，可以续期相同期限，但特许权获得者必须在期限届满前向能源和矿业部提出申请，并且控制和监管局以及环境水权生态部出具了有利的报告。

如果能源和矿业部在提出申请后的 90 天内没有发布相应的决议，就会出现不作为行政沉默，在这种情况下，采矿权将延长十(10)年，允许重新谈判合同(如果适用)。”

根据《矿业法》第 36 条，采矿特许权的期限可再延长 25 年，但须事先得到能源和矿业部的授权，并获得控制和监管局以及环境水权生态部出具的有利报告。

其中，控制和监管局是技术行政机构，根据《矿业法》及其条例的规定，控制和监管局在矿业活动领域履行的主要职责为审计、干预和控制国家矿业公司、合资矿业公司、私人企业、个体采矿的采矿活动。

环境水权生态部为厄瓜多尔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主要职责为规划、监控、协调、管理环境和水资源事务，保障自然资源涵养和可持续利用。

报告期内，ECSA 发生 1 次环保行政处罚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程序编号/ 决议编号	被处罚 公司	决定机关	日期	违规行为	处罚结果	已付 罚款	重大 违规 行为
Z-10-2021	ECSA	环境水权 生态部	2021.5.27	不遵守监测点 的规定	罚款 200 美元	是	否

上述环保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标的公司已及时整改，未再发生类似违法违规行为。除此以外，报告期内，ECSA 不存在其他受到控制和监管局或环境水权生态部处罚的情形。因此，在矿业活动持续合法合规运营的前提下，采矿特许权到期前，ECSA 不能获得控制和监管局以及环境水权生态部出具的有利报告的风险较小，采矿特许权不能续期的风险较小。

《矿业法》《矿业法条例》以及采矿合同并未规定采矿权人有义务因采矿特许权到期后续期而支付任何费用，因此，采矿特许权到期后续期无需支付额外的附加费用。

3、采矿特许权、采矿合同到期后不能续期的风险较小

（1）若未来米拉多项目发现了额外的储量，可以充分保证延长期限

根据 PBP 律师的意见，如果米拉多项目发现了额外的储量，ECSA 可以申请延长采矿合同的期限，并因此延长采矿特许权。采矿合同第 6.1 条规定，合同期限可经双方同意而延长。采矿合同第 6.3 条规定，如果通过投资和工作计划中确定的补充勘探活动，特许权所有人发现了额外的储量，特许权所有人必须更新可行性研究，一旦执行该修改，采矿合同的第 6.3 条保证这些额外的储量将被视为采矿合同的一部分，并且该条款保证在额外工作所需的期限内延长采矿特许权和采矿合同的期限。根据采矿合同第 6.3 条，在发现额外储量的情况下，可以充分保证延长合同期限和采矿特许权。

（2）若未来米拉多项目没有发现额外的储量，不能续期的风险较小

根据 PBP 律师的意见，如果米拉多项目没有发现额外的储量，没有规定禁止在采矿合同和采矿特许权到期前给予延期。采矿合同第 6.1 条规定，合同期限可经双方同意而延长。此外，《矿业法》第 36 条规定，特许权所有人可以请求延期。当没有发现额外的储量时，是否批准延长采矿合同由能源和矿业部自行决

定，采矿合同和采矿特许权的延期存在不被能源和矿业部接受的风险，经济、政治或社会因素都可能会影响能源和矿业部的决策。尽管如此，为了确保遵守工作和投资计划的要求，继续开采勘探符合厄瓜多尔政府的利益。由于缺乏专业技术和经济资源，厄瓜多尔政府不会决定接管采矿业务。就米拉多项目的采矿合同而言，政府不延长合同的风险较小，除非存在有可能影响政府决定的环境责任或社会重大注意事项。

综上，采矿特许权、采矿合同到期后不能续期的风险较小。

4、采矿合同约定了相关环节的政府义务

此外，ECSA 与政府在签署采矿合同时即对相关环节的政府义务进行了约定，具体如下：

约定	具体条款
8.2. 政府的义务	
政府有义务保障矿业活动正常开展	8.2.2. 与矿权人合作并支持矿权人，保障合同规定的矿业活动正常实施，尽可能为其提供最好的条件，特别是与公共安全、公共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购买项目所需土地或申请土地通行权方面。
政府有义务接受矿权人的申请、建议或要求并予以回复	8.2.3. 在适用法律法规和该合同规定期限内，及时听取涉及政府的申请、建议或要求，并快速反应。在收到矿权人提出的申请、建议或者要求之后，在相关事件没有明确之时，不可再生资源部必须在十五天之内对合同条款及合同期限内的每一事件的申请、建议或者要求做出回应。如不可再生资源部在相关的合同条款与合同期限内没有做出声明，则说明不可再生资源部同意其申请、建议或者要求。
政府有义务向矿权人提供行政保护	8.2.5. 根据适用法律法规，一旦矿权人需要，迅速及时的向矿权人提供预防措施和行政保护。
政府有义务帮助协调公共管理部门	8.2.6. 合同执行期间，为正常履行合同，在协调公共管理部门、第三方与矿权人关系，尤其是在发展与矿山项目相关的建设工程，如港口、道路、水电站和输电线路的时候，与矿权人进行合作。
9.1. 矿权人的权利	
矿权人有权利申请政府的行政保护	9.1.7. 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当矿权人需要时，通过国家矿业监督管理局，及时有效地申请并接受给予矿权人的预防措施和对矿权人的行政保护。

由上表可知，采矿合同明确约定了政府有义务保障矿业活动正常开展、接受矿权人的申请并协调公共管理部门。

综上所述，采矿特许权、采矿合同到期后不能续期的风险较小，且续期无需支付额外的附加费用。

（二）结合海外生产经营风险进一步披露保障预测期内米拉多项目稳定运行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为应对海外生产经营相关的政治、经济、法律、治安环境风险等，以及矿业权续期、矿产资源状况不确定、矿产品销售价格波动和环境保护等各类风险，保障预测期内米拉多项目稳定运行，中铁建铜冠制定了《风险防控管理暂行办法》《ECSA 风险管理制度》《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社区工作管理制度》等风险管理制度文件，成立了由公司主管领导负责的风险防控领导小组，并下设风险防控办公室，定期从战略风险（含政治风险）、财务风险（含经济风险）、外部风险、运营风险（含治安环境风险）、合规性风险等方面识别各类风险信息，运用风险评估工具和风险分析工具，综合评估和分析公司风险和事件，并编制风险评估诊断报告，从而制定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进行处理。

针对标的公司后续出现海外生产经营相关的政治、经济、法律、治安环境风险，以及矿业权续期、矿产资源状况不确定、矿产品销售价格波动和环境保护等各类风险，公司的风险应对措施及有效性具体如下：

1、政治风险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1）标的公司参考我国商务部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企业自身利益，购买了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出口信用险和 Compañía De Seguros Ecuatorian 提供的政治暴力险，以对冲政治风险可能导致的损失。

（2）标的公司对员工进行了严格管理，避免介入政治事务，服从政府统一安排和管理，不发表任何有关政治方面的言论。同时标的公司密切关注政治动向，加强与主管政府部门的联系，加强与议员的交流，深入研究政局和政策变化对项目可能带来的影响，提前制定好风险防范和应对预案。

（3）标的公司加强与当地大使馆、监管部门等的沟通，及时获取最新的法律、政策变动及双边关系等信息。

标的公司通过上述应对措施有效地避免了介入政治事务，且与当地大使馆、

主管政府部门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和合作关系，因此米拉多项目矿业权续期在政治方面的风险较小，且购买的出口信用险和政治暴力险可有效对冲未来的不确定性，从而保障预测期内米拉多项目稳定运行。

2、经济风险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1）加强对厄瓜多尔经济形势的研判，密切关注其主权信用评级变化，及时监测其债务规模变化及政府机构公布的一系列控制债务负担措施的落实情况。

（2）与当地税务机关保持联系，密切关注税收政策的变化，在依法纳税的同时，及时收集整理适用的优惠或减免政策，并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充分合理利用，实现企业利润最大化。

（3）关于汇率风险，标的公司具体的应对措施如下：

1）制定了《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加强对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管理，健全和完善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机制；持续关注外币汇率变动情况，合理制定贸易条款和结算方式，适当情况下开展利率、汇率保值业务，防范和控制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

2）加强金融、外汇人才的储备和培养，进一步提高外汇管理水平，指定专人从事汇率预测和防范汇率风险的管理工作，并委托外部专业机构进行财务、税务、外汇知识培训。

3）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提升经营运转效率，事先制定详细的资金需求计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合标的公司外币借款较多的实际情况，在米拉多一期项目实现盈利后及时归还借款，尽量减少因汇率大幅波动而造成的汇兑损失。

标的公司结合厄瓜多尔税收政策及优惠政策，依法合理地缴纳了相关税费，确保了税务合规性，且积极落实外汇管理相关制度，在利率存在波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归还外币借款（存量借款相关负债总额由 2020 年末的 1,026,887.36 万元持续下降至 2022 年末的 627,326.60 万元），减少了汇兑损失。标的公司通过上述应对措施，在 2020-2022 年分别实现归母净利润 46,869.00 万元、144,176.54 万元和 181,057.06 万元，为当地政府及居民做出了积极的税收贡献及就业支持，为预测期内米拉多项目的稳定运行奠定了坚实的经济基础。

3、法律风险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1)根据商务部的要求,中国企业赴厄瓜多尔投资前应深入了解当地情况,在完成当地的企业登记手续后,应及时到中国使馆(经商处)报到备案,并与经商处保持密切联系。如遇困难,可向大使馆(经商处)寻求帮助;如有重大问题和突发事件,应及时向公司总部和使馆(经商处)报告。标的公司积极与中国驻厄瓜多尔大使馆保持沟通,听取经商处意见,能有效应对当地法律风险。

(2)标的公司成立了专门的法律风控部,拥有专业的法律团队,在日常法律工作中,根据风险类型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补救。由于厄瓜多尔当地法律频繁变更和修订,法律风控部针对公司经营业务范围,对适用的法律法规保持实时关注,结合实践情况作出对生产经营是否有影响的预判。在出现法律问题或纠纷后,运用法律手段进行处理并化解法律风险,最大限度减少企业的损失。

(3)标的公司就法律问题的复杂性及特殊性,还聘请了厄瓜多尔当地相关领域的律师事务所进行工作协助,就企业的运营、业务发展、诉讼、安全生产提供法律咨询和意见。

标的公司通过自身专业的法律团队及聘请的厄瓜多尔当地律师事务所,最大程度保证了标的公司在海外生产经营的合规性,不会对预测期内米拉多项目稳定运行产生不利影响。

4、治安环境风险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1)厄瓜多尔政治基本稳定,社会治安状况总体良好,多数大城市和企业集中地区治安状况相对较好,但在一些特定地区和特定时间治安较差。标的公司密切关注当地治安环境,与中国驻厄瓜多尔大使馆、当地政府和民间组织就治安环境问题持续交换信息并加强合作关系。

(2)标的公司聘请了第三方安保公司 JARA SEGURIDAD JARASEG CIA. LTDA., 并成立了后勤保障部,为各子公司及员工提供安保服务。同时,厄瓜多尔铜达伊米镇设立有军营和警察局,标的公司与厄瓜多尔军警始终保持密切联系,有需要时军警会第一时间对米拉多铜矿进行安全防卫。

(3)标的公司制定了《社区工作管理制度》,高度重视和谐社区关系建设,

在保障自身合法权益的同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同时 2017 年米拉多影响区居民自发成立“保卫米拉多协会”，组织民众全面支持米拉多铜矿，与反矿、极端环保等非政府组织进行针锋相对的斗争，标的公司与该协会积极合作，通过采取各种措施，解决或调解社会对象的投诉或抱怨，消除或削弱各类反矿组织活动，从而对影响标的公司发展的各类治安风险因素进行有效管控。

（4）标的公司严格遵守生产运营所在地与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并根据企业的自身情况，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管理体系，如《ECSA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办法》《ECSA 安全三违和环境违规行为管理暂行办法》《ECSA 安全生产事故管理制度》《ECSA 生产安全及环境污染事故综合应急预案》《ECSA 危险作业安全管理规定》《检查和隐患整改管理制度》等，并根据相关制度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强化安全防范意识。

报告期内米拉多铜矿基本上不存在受当地治安环境、反矿活动影响的情形，实现了收入、净利润的大幅增长。标的公司通过聘请第三方安保公司、与厄瓜多尔军警始终保持密切联系、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加大安全生产投入等措施，有效地减少了各类治安环境风险，能保障预测期内米拉多项目稳定运行。

5、矿业权和采矿合同续期风险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标的公司在与厄瓜多尔政府签订采矿合同时，即通过明确的条款来保障续期的合法权益，《采矿合同》约定期限为 25 年，且经双方同意该合同期限可延长；采矿特许权的期限为 25 年，《矿业法》规定采矿特许权到期后可以续期。标的公司积极履行《矿业法》相关规定及《采矿合同》的相关约定，确保矿业权和合同到期后可以顺利续期。

同时，《采矿合同》明确约定了政府有义务保障矿业活动正常开展、接受矿权人的申请并协调公共管理部门，因此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采矿特许权、采矿合同到期后不能续期的风险较小，不会对预测期内米拉多项目稳定运行产生不利影响。

6、矿产资源状况不确定的风险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本次矿业权评估所参考的《一期初设》和《二期可研》中涉及的资源储量、

矿石品位数据主要根据矿业和勘探咨询机构（Roscoe Postle Associates Inc.，以下简称“RPA 公司”）出具的《厄瓜多尔萨莫拉-钦奇佩省米拉多铜金项目技术报告》《厄瓜多尔萨莫拉-钦奇佩省米拉多北矿床技术报告》的相关数据及 2010-2011 年的补勘探矿钻孔资料所得。上述主要资源储量及矿石品位经由专业机构依据国际通行准则进行测算，但受到人为、技术或其他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在后续矿区建设及实际开采过程中，存在矿产资源不确定的风险。

标的公司聘请的上述专业机构具有行业权威性和可靠性，2021 年和 2022 年，米拉多一期项目实际开采的矿石铜平均品位分别为 0.65%、0.57%，与《一期初设》探明的铜平均品位 0.59%不存在重大差异。同时，标的公司制定了《科里安特公司矿产资源管理办法》，成立了生产技术部，对矿山开采储量进行动态管理。生产技术部在生产探矿过程中，采用地表岩心钻探、生产凿岩牙轮钻、潜孔钻与平台槽探等方式，并尽可能利用采剥工程，做到“探采结合”，从而精准划分矿岩分界及出矿方式，降低矿产资源的贫化率及损失率，最终按月、季、年分别统计上报资源储量损失统计台账。

标的公司通过上述动态管理措施，能在矿山开采时准确把握矿山资源储量保有和变化情况，促进矿山资源储量的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降低矿产资源不确定性风险，从而保障预测期内米拉多项目稳定运行。

7、矿产品销售价格波动的风险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铜精矿，铜产品售价与国际市场价格挂钩，国际铜价又受到全球宏观政治经济等多种因素（如通货膨胀、汇率、石油价格、政治局势）的影响而不断波动。

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即为上市公司主要生产原料，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将标的公司纳入上市公司体系内，能够有效锁定原料成本，抵御矿产品价格大幅波动对上市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同时，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还积极关注国际铜价走势及相关行业研究报告，利用衍生金融工具通过套期保值锁定固有利润，规避和减少由于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生产经营风险。

8、环境保护风险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在矿产资源开采、冶炼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存在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的排放及噪声的污染。对于资源开发领域的污染问题，厄瓜多尔已经出台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对当地企业的环保责任进行了规定。如果未来厄瓜多尔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政策或标准，可能会使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受到影响并导致经营成本的上升。

为应对环境保护风险，标的公司制定了《环境监测制度》，成立了专门的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部门（即“HSE 部门”），并设立了环境监测实验室、污水处理站、危险废物处理设施等环保设施，对污染物的排放进行了有效、及时的管理和处理。2020-2022 年度，标的公司环保投入分别达到了 1,726.26 万元、2,474.07 万元和 4,710.45 万元。同时，标的公司还通过法律风控部对环保法律法规保持实时关注，结合实践情况作出对生产经营是否有影响的预判，运用法律手段进行处理并化解法律风险，可有效保障预测期内米拉多项目稳定运行。

四、处于开采阶段初期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米拉多二期项目尚未办理完毕相关许可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合同签订、工程建设的具体进展及后续是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一）米拉多二期项目尚未办理完毕相关许可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在米拉多二期项目主体工程建设阶段至正式开采阶段，标的公司须办理的相关审批或许可事项如下：

项目审批事项	主体工程建设开始前		正式开采前
	是否需要完成审批	目前进度	是否需要完成审批
《采矿合同》签订	是	目前进行开启了《采矿合同》修订的谈判，现已进行 4 轮谈判，计划采矿合同补充合同将于 2023 年 7 月签署。	不适用
可行性研究报告（侧重于项目经济性、社会性论证）	是	已于 2023 年 5 月原则性获批，尚需补充部分测算底稿；尾矿库的专项详细设计方案预计将于 2023 年 6 月提交厄瓜多尔政府部门，预计将于 9 月获批	不适用
环境许可	否	开采阶段的环境许可证已完成更新；选矿阶段的环境许可证更新预计 2023 年 10 月完成	获得开采和选矿阶段的环境许可
水权许可	获得建设阶段的水权许可	预计将于 2023 年 6 月获得水体未受影响证明，2023 年 8 月获得采矿区域改水许可，2023 年 11 月和 12 月分别取得扩建工程的生活及生产用水许可	获得开采和选矿阶段的水权许可

考古遗迹工作方案许可	逐年审批	2022 年工作方案已于 2023 年 3 月到期，2023 年度考古方案已递交文化遗产局进行审批	不适用
消防许可	否	不适用	是
危险废物管理认证	否	针对主体工程大面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垃圾届时会临时进行危险垃圾登记	不适用
炸药储存许可	否	不适用	是

截至目前，米拉多二期项目建设处于报批和工程准备阶段，待前置审批程序完成后开展主体工程建设。标的公司将在完成《采矿合同》修订、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水权许可审批后，开始主体工程建设，符合相关规定。

（二）履行审批程序、合同签订、工程建设的具体进展及后续是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1、履行审批程序、合同签订、工程建设的具体进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米拉多二期项目履行审批程序、合同签订、工程建设的具体进展参见本题回复之“四、处于开采阶段初期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米拉多二期项目尚未办理完毕相关许可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之“（一）米拉多二期项目尚未办理完毕相关许可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2、履行审批程序、工程建设后续是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1）尚需完成的审批不存在重大障碍

整体而言，项目审批属于矿权投资中的重要组成部分，ECSA 与政府在签署《采矿合同》时即对相关环节的政府义务进行了约定，具体如下：

约定	具体条款
8.2. 政府的义务	
政府有义务保障矿业活动开展	8.2.2. 与矿权人合作并支持矿权人，保障合同规定的矿业活动正常实施，尽可能为其提供最好的条件，特别是与公共安全、公共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购买项目所需土地或申请土地通行权方面。
政府有义务接受矿权人的申请、建议或要求并予以回复	8.2.3. 在适用法律法规和该合同规定期限内，及时听取涉及政府的申请、建议或要求，并快速反应。在收到矿权人提出的申请、建议或者要求之后，在相关事件没有明确之时，不可再生资源部必须在十五天之内对合同条款及合同期限内的每一事件的申请、建议或者要求做出回应。如不可再生资源部在相关的合同条款与合同期限内没有做出声明，则说明不可再生资源部同意其申请、建议或者要求。
政府有义务向矿权人提供行政保护	8.2.5. 根据适用法律法规，一旦矿权人需要，迅速及时的向矿权人提供预防措施和行政保护。

约定	具体条款
政府有义务帮助协调公共管理部门	8.2.6. 合同执行期间，为正常履行合同，在协调公共管理部门、第三方与矿权人关系，尤其是在发展与矿山项目相关的建设工程，如港口、道路、水电站和输电线路的时候，与矿权人进行合作。
9.1. 矿权人的权利	
矿权人有权利申请政府的行政保护	9.1.7. 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当矿权人需要时，通过国家矿业监督管理局，及时有效地申请并接受给予矿权人的预防措施和对矿权人的行政保护。

由上表可知，《采矿合同》明确约定了政府有义务保障矿业活动正常开展、接受矿权人的申请并协调公共管理部门，米拉多二期项目尚需完成的审批均属于项目正常开展所必要的基础审批事项，因此政府有义务予以保障。

具体而言，米拉多二期项目尚需完成的各项审批亦不存在重大障碍，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尚需完成的审批	不存在重大障碍的原因
《采矿合同》	就米拉多二期项目对现有《采矿合同》进行修订	目前已进行4轮合同谈判，谈判成果良好。基于双方在米拉多一期的良好合作，就米拉多二期项目对现有《采矿合同》进行修订具有较高确定性
可行性研究报告	尾矿库专项研究	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主体部分已原则性获批，尚需补充部分测算底稿，Tundayme尾矿库加高方案由国际专业机构KCB公司（Klohn Crippen Berger）负责专项研究，其专业能力和公信力较高
环境及水权许可	采矿区域改水许可、水体未受影响证明、选矿工程的环境许可、扩建工程的生产及生活用水许可	目前已经获得级别更高的开采阶段环境许可，且级别更低的水权许可亦由同一部门负责审批；二期项目沿用一期项目的工艺路线，且已经获得勘探和开采阶段的环境许可，选矿工程的环境许可具有较高确定性
考古遗迹工作方案许可	2023年度考古方案	正常年度方案更新，具有较高确定性
消防许可	二期项目的消防许可	一期项目每年亦已获得年度消防许可，具有较高确定性
危险废物管理认证	危险垃圾登记	获批的环评方案中包括垃圾处理方案，相应垃圾处理登记具有较高确定性
炸药储存许可	炸药储存许可	炸药存储属于采矿项目的常规事项，具有较高确定性

由上表可知，米拉多二期项目尚需完成的各项审批均不存在重大障碍。

（2）尚需完成的工程建设不存在重大难度

整体而言，米拉多二期项目沿用一期项目的工艺路线，属于项目扩产，整体

具有较高确定性，工程建设不存在重大难度。

其中，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主体部分已于 2023 年 5 月原则性获批，尚需补充部分测算底稿，尾矿库加高方案由国际专业机构 KCB 公司（Klohn Crippen Berger）负责专项研究，整体规划以加高尾矿库的坝高为方向，工程建设不存在重大难度。尾矿库的专项详细设计方案预计将于 2023 年 6 月提交厄瓜多尔政府部门并于 9 月获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米拉多铜矿二期项目的基建排废道路建设已经完工，工勘工程已经基本完工，尚需完成的工程建设不存在重大难度。

综上所述，米拉多铜矿二期项目尚需完成的审批不存在重大障碍、尚需完成的工程建设不存在重大难度。

五、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我国收购海外矿产类资产的相关政策，了解我国对于矿产类资产的相关政策，本次交易是否需我国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2、查阅 BJ 律所出具的《法律报告》《备忘录》，查阅《加拿大投资法》《加拿大投资法下对外国国有企业在关键矿产领域投资的政策》，了解加拿大对于矿产类资产的相关政策，本次交易是否需加拿大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3、查阅 PBP 律所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备忘录》，查阅厄瓜多尔《公司法》《矿业法》，了解厄瓜多尔对于矿产类资产的相关政策，本次交易是否需厄瓜多尔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4、取得标的公司矿权证书，标的公司出具的矿业权的取得过程、取得方式及对价的说明，查阅厄瓜多尔《矿业法》，核查标的资产矿业权的取得过程、取得方式及对价，履行的审批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取得标的公司出具的关于米拉多二期项目工程建设的具体进展以及相关许可证书办理的具体进展的说明，了解米拉多二期项目工程建设的具体进展以及

相关许可证书办理的具体进展；

6、查阅 PBP 律所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备忘录》，查阅 ECSA 相关诉讼材料，核查标的公司矿业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7、查阅 PBP 律所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备忘录》，查阅厄瓜多尔《矿业法》及采矿合同，核查米拉多项目矿业权续期是否需补交费用，续期是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8、获取标的公司针对海外生产经营风险制定的政治、经济、法律、治安环境、矿业权续期、矿产资源状况不确定、矿产品销售价格波动和环境保护等各类风险应对措施出具的说明，了解上述措施执行的有效性，核查是否能保障预测期内米拉多项目稳定运行；

9、查阅采矿合同，了解剩余可开采年限等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

1、经查阅并复核 BJ 律所《法律报告》，自合并日期以来，CRI 未修订过其公司章程，且中铁建铜冠一直是 CRI 的唯一股东；经查阅厄瓜多尔《公司法》《矿业法》并复核 PBP 律所的《备忘录》，ECSA 的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2、本次交易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经查阅《加拿大投资法》《加拿大投资法下对外国国有企业在关键矿产领域投资的政策》并复核 BJ 律所出具的《备忘录》，本次交易无需获得加拿大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备案，但是加拿大政府有权下令对本次交易进行国家安全审查，由于 CRI 通过厄瓜多尔子公司持有的矿产的性质（即铜-金）和所在地（即厄瓜多尔）以及本次交易前后 CRI 的实际控制权未变更的事实，本次交易引发国家安全审查的概率很小；经查阅厄瓜多尔《公司法》《矿业法》并复核 PBP 律所出具的《备忘录》，本次交易无需获得厄瓜多尔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但需向厄瓜多尔能

源和矿业部以及国税局发出通知，标的公司将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后履行上述通知义务；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经查阅标的公司矿权证书、厄瓜多尔《矿业法》、查阅 ECSCA 相关诉讼材料并复核 PBP 律所出具的《备忘录》，标的公司各矿业权的取得均已获得采矿监管和控制机构的认可，符合厄瓜多尔《矿业法》的规定，尚未有针对各矿业权所有权提起的任何诉讼或仲裁纠纷，各矿业权所有权已于矿业登记处及采矿地籍处合法登记。所有矿业权均无产权负担。此外，对 18 项矿业权的交易或处置没有任何限制；

4、经查阅厄瓜多尔《矿业法》及采矿合同并复核 PBP 律所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备忘录》，采矿特许权、采矿合同到期后不能续期的风险较小，采矿合同和采矿特许权续期无需支付额外的附加费用；

5、标的公司将在完成《采矿合同》修订、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水权许可审批后，开始米拉多二期项目主体工程建设，符合相关规定；米拉多二期项目尚需完成的审批不存在重大障碍、尚需完成的工程建设不存在重大难度；

6、针对海外生产经营风险，标的公司已成立了由公司主管领导负责的风险防控领导小组，建立了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制定了充分的政治、经济、法律、治安环境、矿业权续期、矿产资源状况不确定、矿产品销售价格波动和环境保护等各类风险的应对措施，可有效降低或化解未来可能存在的风险，从而保障预测期内米拉多项目稳定运行。

问题 2

申请文件显示：（1）中铁建铜冠的一级子公司 CRI 原系一家于加拿大注册并于加拿大及美国上市的矿产资源开发公司；2010 年，有色集团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设立中铁建铜冠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全面要约收购方式收购取得本次重组主要资产；（2）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存在劳务纠纷及厄瓜多尔当地劳工及工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潜在风险。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标的资产此前收购 CRI 后对 CRI、ECSA 派驻董事、高管人员及重大事项经营决策机制等管控模式及其有效性，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及其境外子公司的整合管控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构成及股东推荐董事及高管情况，对标的资产重大事项的经营决策机制，人员、财务、业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的具体整合管控措施及其有效性；（2）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历史期间是否曾发生劳务用工纠纷及对正常生产运营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标的资产此前收购 CRI 后对 CRI、ECSA 派驻董事、高管人员及重大事项经营决策机制等管控模式及其有效性，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及其境外子公司的整合管控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构成及股东推荐董事及高管情况，对标的资产重大事项的经营决策机制，人员、财务、业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的具体整合管控措施及其有效性。

（一）中铁建铜冠收购 CRI 后对 CRI、ECSA 派驻董事、高管人员及重大事项经营决策机制等管控模式及其有效性

1、中铁建铜冠对 CRI、ECSA 派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中铁建铜冠收购 CRI 后，CRI 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是否由中铁建铜冠或其 股东委派
收购 CRI 至 2012 年 4 月		

姓名	职务	是否由中铁建铜冠或其 股东委派
金守华	董事	是
李冬青	董事、总裁	是
胡国斌	董事	是
余兴喜	董事	是
马四海	财务总监	是
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12 月		
郑群棣	董事	是
陆凯	董事	是
范永芳	董事	是
杨黎生	董事	是
胡声涛	董事	是
胡国斌	董事	是
李冬青（2012.4-2012.8） 盛忠义（2012.8-2013.12）	总裁	是
马四海	财务总监	是
201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3 月		
杨军	董事	是
邵武（2013.12-2014.11）	董事	是
詹德光	董事	是
疏志明	董事	是
胡国斌	董事	是
王均山	董事	是
李连华	董事	是
盛忠义	总裁	是
马四海（2013.12-2014.11） 吴健（2014.11-2015.3）	财务总监	是
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7 月		
杨军	董事	是
胡新付（2014 年 11 月起）	董事	是
盛忠义	董事、总裁	是
詹德光	董事	是
疏志明	董事	是
范永芳	董事	是
金龙	董事	是

姓名	职务	是否由中铁建铜冠或其 股东委派
孔邵威	财务总监	是
2016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		
杨军	董事	是
胡新付	董事	是
胡建东	董事、总裁	是
詹德光（2016.7-2017.3） 疏志明（2017.3-2020.6）	董事	是
刘道昆	董事	是
王建青	董事	是
盖仕锋	董事	是
孔邵威	财务总监	是
2020 年 6 月至今		
胡新付	董事	是
蒋培进	董事	是
胡建东	董事、总裁	是
疏志明（2020.6-2022.7） 连洁（2022 年 7 月至今）	董事	是
叶向阳	董事	是
朱学胜	董事	是
盖仕锋（2020.6-2021.1） 贾明波（2021 年 1 月至今）	董事	是
孔邵威	财务总监	是

（2）中铁建铜冠收购 CRI 后，ECSA 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是否由中铁建铜冠或其 股东委派
收购 CRI 至 2012 年 4 月		
金守华	执行董事	是
李冬青	总裁	是
胡国斌	副总裁	是
马四海	财务总监	是
MAURICIO NUÑEZ （2011 年 9 月起）	副总裁兼法律风控部经理	由 ECSA 在厄瓜多尔当 地招聘
郑群棣	执行董事	是
2012 年 4 月至 2014 年 2 月		
盛忠义	总裁	是

姓名	职务	是否由中铁建铜冠或其 股东委派
王亚昆	副总裁	是
马四海	财务总监	是
MAURICIO NUÑEZ	副总裁兼法律风控部经理	由 ECSA 在厄瓜多尔当 地招聘
2014 年 2 月至 2017 年 2 月		
盛忠义（2014.2-2016.7）	执行董事、总裁	是
金龙	副总裁	是
杨承祥	副总裁	是
马四海（2012.11-2014.11） 吴健（2012.11-2015.3） 孔邵威（2015.7-2017.2）	财务总监	是
MAURICIO NUÑEZ	副总裁兼法律风控部经理	由 ECSA 在厄瓜多尔当 地招聘
2017 年 2 月至 2017 年 8 月		
胡建东（2016 年 7 月起）	执行董事、总裁	是
盖仕锋	副总裁	是
朱学胜	副总裁	是
孔邵威	财务总监	是
MAURICIO NUÑEZ	副总裁兼法律风控部经理	由 ECSA 在厄瓜多尔当 地招聘
2017 年 8 月至 2021 年 10 月		
胡建东	执行董事、总裁	是
盖仕锋	副总裁	是
朱学胜	副总裁	是
程石	副总裁	是
申其鸿（2019 年 5 月起）	副总裁	是
孔邵威	财务总监	是
MAURICIO NUÑEZ	副总裁兼法律风控部经理	由 ECSA 在厄瓜多尔当 地招聘
2021 年 10 月至今		
胡建东	执行董事、总裁	是
朱学胜	副总裁	是
申其鸿	副总裁	是
贾明波	副总裁	是
程石（至 2022 年 1 月）	副总裁	是
胡卫民	副总裁	是

姓名	职务	是否由中铁建铜冠或其 股东委派
朱钧	副总裁	是
李冬	副总裁	是
孔邵威	财务总监	是
MAURICIO NUÑEZ	副总裁兼法律风控部经理	由 ECSA 在厄瓜多尔当地招聘

由上表可知，除 ECSA 的副总裁兼法律风控部经理 MAURICIO NUÑEZ 外，CRI 及 ECSA 董事和高管人员均由中铁建铜冠或其股东委派，不存在其他公司委派的情形。中铁建铜冠收购 ECSA 后对其派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主要在境外直接从事管理工作。自中铁建铜冠收购 CRI 以来，中铁建铜冠派驻到 CRI 和 ECSA 的董事和高管人员与中铁建铜冠自身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保持一致，委派单位均为中铁建铜冠或其股东，ECSA 外籍高管的选聘亦经标的公司董事会同意，标的公司对 CRI 和 ECSA 的法人治理具有决定权。

2、中铁建铜冠对 CRI、ECSA 重大事项经营决策机制及其有效性

（1）中铁建铜冠拥有 CRI、ECSA 的绝对控制权

自中铁建铜冠完成对 CRI 的收购后，一直持有 CRI 100%股权，并间接控制 ECSA 100%的股权，根据 CRI 及 ECSA 章程及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除股权控制关系外，CRI 及 ECSA 不存在协议控制、特殊表决权、表决权委托及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章程规定或相关投资协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中铁建铜冠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所持的 CRI 及 ECSA 股权具有完整的股东权利，中铁建铜冠能够通过股权关系控制 CRI 及 ECSA，对 CRI 及 ECSA 具有实际决策权。

（2）中铁建铜冠对 CRI、ECSA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具有决定权

根据中铁建铜冠章程之约定“公司及所属各级子公司法人治理及管理层坚持前后方一致原则，公司的决策及时贯彻落实到项目上。根据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需要，在确保双方股东派出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控制权的基础上，ECSA 可以采取社会化方式引进少数（1-2 名）外籍高管，外籍高管的选聘和工作分工方案必须报双方股东协商同意后方可由董事会聘任。”董事会职权包括“……，对公司下

属的全资企业，委派和更换该企业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根据股东推荐和总经理提名，决定该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前述人员的报酬事项。.....”CRI 及 ECSA 均为中铁建铜冠 100%控制的子公司，根据各级子公司法人治理及管理层坚持前后方一致的原则，自中铁建铜冠收购 CRI 后，CRI 及 ECSA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主要由中铁建铜冠委派或其股东推荐，并经中铁建铜冠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委派至 CRI 及 ECSA，确保了标的公司及其股东拥有境外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米拉多铜矿日常经营和重大事项安排经中铁建铜冠董事会、经理层研究决定后，由委派至 CRI 及 ECSA 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执行，中铁建铜冠对 CRI 及 ECSA 的日常经营具有实际管理权。

综上，中铁建铜冠收购 CRI 后，能够通过股权关系绝对控制 CRI 及 ECSA，且通过委派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际管理 CRI 及 ECSA 的日常经营，中铁建铜冠对 CRI 及 ECSA 的重大事项具有经营决策权，其管控措施具有有效性。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及其境外子公司的整合管控安排

1、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董事会、管理层的相关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仍然作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存在，标的公司的资产、业务及人员保持相对独立和稳定。上市公司充分认可标的公司的管理团队、业务团队及技术团队，鼓励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原有团队的稳定性，将在业务层面对标的公司授予充分的自主性和灵活性，并为其业务开拓和维系提供足够的支持。

经交易双方沟通协商，对标的公司董事会人员构成等的具体安排如下：在保持标的公司管理层现有团队基本稳定的前提下，通过召开标的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修改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促使标的公司办理相关变更登记等方式，由上市公司派驻董事、总经理进入标的公司董事会及高管团队，并根据需要新聘或更换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境外子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由改选后的标的公司董事会决定，且继续遵循标的公司及所属各级子公司法人治理及管理层前后方一致原则，派驻至境外子公司的管理人员亦将在境外直接从事管理工作，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会的控制以及对标的公司重大事

项的决策权和控制权。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重大事项的经营决策机制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已建立现代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以股东会、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相结合的公司治理体系。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仍然作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存在，标的公司的资产、业务及人员保持相对独立和稳定，上市公司主要通过标的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及管理层对其实施有效的管理及控制，参与标的资产重大事项的经营决策。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的整合管控措施

(1) 本次交易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目前的规划，未来标的公司仍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并由其原核心管理团队继续管理。对于未来的整合，上市公司制定了如下整合计划：

1) 人员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法律主体资格不会发生变化，仍继续履行与其员工的劳动合同。

考虑到主要管理团队对于标的公司运营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为保证标的公司持续发展并保持竞争优势，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标的公司原有管理团队稳定，对于标的公司的组织架构和人员，上市公司将不做重大调整，原由标的公司聘任员工的人事劳动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2) 财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财务制度体系、会计核算体系等实行统一管理监控，提高其财务核算及管理能力和水平，协助其构建和完善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财务核算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使上市公司能够及时、全面、准确地掌握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上市公司将完善资金支付、审批程序；加强标的公司的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提升财务管理水平，确保符合上市公司要求。上市公司将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子公司的审计监督。除此之外，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上市公

司将统筹考虑资金使用效率和外部融资方式，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融资能力强和成本低的优势，为标的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3) 业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理念等方面的工作进一步纳入到上市公司整体发展体系中。在保持标的公司的独立性、规范治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允许情况下，标的公司业务将纳入上市公司的统一规划，从而发挥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

4) 资产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把标的公司的资产纳入到整个上市公司体系进行全盘考虑，将保障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资产完整，同时统筹协调资源，在保持标的公司的独立性、规范治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允许情况下，合理安排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资源分配与共享，优化资源配置。

5) 机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协助标的公司建立科学、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中铁建铜冠按照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对下属公司的管理制度规范运行。原则上保持中铁建铜冠现有内部组织机构的稳定性，并根据中铁建铜冠业务开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和管理要求的需要进行动态优化和调整。

(2) 整合风险及管控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业务覆盖的区域也将有所扩张，管辖的子公司数量、管理半径都会显著增加，对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次交易尽管存在显著的协同效应，但由于中铁建铜冠旗下核心资产位于境外，在法律法规、会计税收制度、商业惯例、公司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经营管理方面与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随着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大，若上市公司不能及时健全、完善和调整管理模式及风险控制制度，可能会面临因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导致对相关业务控制不力的或无法在短期内完成与标的公司的融合或融合效果不佳的风险。上市公司将积极进行资产、业务、财务、机构及人员的调整与整合，但整合的深入需要一定的时间，且其过程较为复杂，存在一

定的整合风险。

为降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提高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协同效应，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管理控制措施：

1) 加强上市公司的统一管理，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上市公司将依据标的公司已有的决策制度，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将标的公司的战略管理、财务管理和风控管理纳入到上市公司统一的管理系统中，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控制权，使上市公司与子公司在抗风险方面形成有机整体，提高公司整体决策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管理流程，推进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管理制度的融合，以适应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

2) 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机制并增加监督机制。强化上市公司内控方面对标的资产的管理与控制，提高上市公司整体决策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同时，上市公司将加强对标的资产的审计监督、业务监督和管理监督，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日常经营的知情权，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防范财务风险。

3) 保持中铁建铜冠管理和业务的连贯性，加强境内外不同企业文化的融合，深入分析境外企业文化，提炼核心价值，吸收境外企业文化的优点，确立文化建设的目标和内容，整合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战略的文化。

(3) 上述管控措施的可实现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 70% 股权，对标的公司拥有绝对控制权，从根本上保证了管理控制措施的可实现性。上市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的规定，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由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标的公司的股权层面，以及标的公司董事会构成层面均对标的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对包括经营发展战略在内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时，上市公司享有最终决策权，有利于管理控制措施的顺利实施。

综上，上市公司已针对本次交易制定了具体的整合计划和风险管控措施，相关管理控制措施具备可实现性。

二、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历史期间是否曾发生劳务用工纠纷及对正常生产运营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标的公司承诺并经网络核查，中铁建铜冠自成立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劳务用工纠纷导致的诉讼、仲裁或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根据 BJ 律所《备忘录》，加拿大相关监管机构不存在因劳务纠纷而对 CRI 提起诉讼，仲裁或处罚的情形，CRI 或其子公司不存在《就业标准法》项下的积极索赔或违规行为；根据 PBP 律所《备忘录》及相关诉讼材料，自收购 CRI 以来，ECSA 存在以下因劳务用工纠纷导致的诉讼情形：

原告	案件号	诉讼性质	司法管辖区	当前状态	诉讼结果
Muñoz Noroña Christian Patricio Muñoz Noroña Christian Patricio	17371-20 21-04005	未及时解 雇赔偿	皮钦查省基 多大都市区	上诉中。2023 年 3 月 17 日进行了抽签，皮钦 查省法院专门劳动分 庭并未受理公司提出 的上诉，授予暂停效力	判决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公 布，责令公司 向原告支付 9,287.12 美元
Ochoa Molina Tulio Fabian Ochoa Molina Tulio Fabian	19333-20 18-00286	工伤事故 赔偿	萨莫拉 - 钦 奇佩省埃尔 潘吉县	双方当事人就听证会 上达成了全部调解。公 司须向原告支付总额 为 12,000 美元的赔偿 金，该笔赔偿金将自 2019 年 9 月开始的每 月前五天按月分期支 付 1,000 美元，为期 12 个月	根据达成的 赔偿协议，对 原告的赔偿 总 额 为 12,000 美元， 不存在罚款
Quilambaqui Arias Angel Rodrigo Quilambaqui Arias Angel Rodrigo	19331-20 14 -1681	支付劳动 赔偿金	萨莫拉 - 钦 奇佩省扬特 萨萨县	2014 年 9 月 25 日，因 2014 年 7 月 1 日劳工索 赔被驳回而予以立案	没有赔偿
Marca Cabrera Angel Benigno Marca Cabrera Angel Benigno	19331-20 12-0554	支付劳动 赔偿金	萨莫拉 - 钦 奇佩省扬特 萨萨县	由于存在一笔以被告 公司为受益人的余额， 责令从其名下账户扣 缴 1,782.77 美元，且因 原告申诉而支付 284.40 美元，因此法院 下令退还 1,498.37 美元	因原告胜诉 而 支 付 284.40 美元， 该金额已支 付
Guamán Agila Franklin Geovanny Guamán Agila Franklin	19331-20 13-0063	支付劳动 赔偿金	萨莫拉 - 钦 奇佩省扬特 萨萨县	2012 年 12 月 17 日立 案，判决已执行完毕	目前不存在 未决赔偿

原告	案件号	诉讼性质	司法管辖区	当前状态	诉讼结果
Geovanny					
Cosios Parra Patricio Manuel Cosios Parra Patricio Manuel	19331-20 12-0241	支付劳动 赔偿金	萨莫拉-钦 奇佩省扬特 萨萨县	2012 年 12 月 17 日立 案，判决已执行完毕	目前不存在 未决赔偿
员工委员会	0796-201 5-EP	特别保护 行动	宪法法院	该案件被法院驳回，仲 裁庭作出的 ECSA 胜诉 的裁决仍然有效	没有赔偿

根据 PBP 出具的《备忘录》，上述劳动纠纷均未对 ECSA 的采矿和选矿厂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除上述诉讼外，自中铁建铜冠收购 CRI 后，不存在其他因劳务纠纷而发生的诉讼、仲裁案件；迄今为止，不存在任何表明应暂停公司活动的制裁。

综上，中铁建铜冠及 CRI 均不存在因劳务用工纠纷而导致的诉讼、仲裁或被当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ECSA 发生的上述劳务用工纠纷对标的公司正常生产运营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任何表明应暂停 ECSA 生产经营活动的制裁。

三、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取得标的公司关于向 CRI 和 ECSA 派驻董事、高管人员的说明，查阅标的公司章程，分析中铁建铜冠对 CRI 及 ECSA 管控模式的有效性；

2、取得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对标的公司董监高人员安排及整合计划和风险管控措施的说明，分析相关管理控制措施的可实现性；

3、取得标的公司出具的承诺并查阅了企业信用报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阅了 ECSA 关于劳务纠纷诉讼材料，分析相关劳务用工纠纷对标的公司正常生产运营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4、查阅并复核 BJ 律所出具的《备忘录》、PBP 律所出具的《备忘录》，对备忘录中列明的相关劳务纠纷诉讼问题及法律风险进行独立判断，并针对性的就相关问题与境外律师沟通，获取境外律师对相关事项的解释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

1、中铁建铜冠收购 CRI 后，能够通过股权关系绝对控制 CRI 及 ECSA，且通过委派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际管理 CRI 及 ECSA 的日常经营，中铁建铜冠对 CRI 及 ECSA 的重大事项具有经营决策权，其管控措施具有有效性。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通过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安排，拥有对标的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和控制权，且上市公司已针对本次交易制定了具体的整合计划和风险管控措施，相关管理控制措施具备可实现性；

2、经网络查询并复核 BJ 律所《备忘录》，中铁建铜冠及 CRI 不存在因劳务用工纠纷导致的诉讼、仲裁或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经查阅 ECSA 诉讼资料并复核 PBP 律所的《备忘录》，ECSA 发生的上述劳务用工纠纷对标的公司正常生产运营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任何表明应暂停 ECSA 生产经营活动的制裁。

问题 10

申请文件显示：（1）标的资产业务涉及矿山建设及开采运营，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2）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发生安全事故 14 起，上述事故不属于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厄瓜多尔社会保障局启动了上述 14 项安全生产事故的行政程序；（3）最近三年，标的资产安全生产投入金额分别为 4,805.88 万元、8,828.29 万元、11,720.12 万元，环境保护投入分别为 1,726.26 万元、2,474.07 万元、4,710.45 万元。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标的资产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具体环节、生产加工工序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能耗情况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认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依据是否充分，标的资产能源消耗、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主要经营地区的相关政策要求，是否存在被有权机关处罚、关停的风险以及对标的资产和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2）结合预测期内米拉多项目新增产量及消化安排、上市公司铜精矿采购规模，补充披露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新增有色金属冶炼产能而导致能耗、排放增长的风险；（3）认定报告期内安全事故不属于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依据，标的资产安全生产制度是否有效设计与执行；（4）标的资产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投入的具体构成以及金额核算的准确性，是否符合相关政策或标准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标的资产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具体环节、生产加工工序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能耗情况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认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依据是否充分，标的资产能源消耗、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主要经营地区的相关政策要求，是否存在被有权机关处罚、关停的风险以及对标的资产和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标的资产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具体环节、生产加工工序以及标的资产能耗情况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情况

1、标的资产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具体环节和生产加工工序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铜金属的开采、选矿及销售，其主要业务及资产位于 ECSA 体内，目前 ECSA 已开采并运营的铜矿为米拉多铜矿，其主要生产流程为开采和选矿，标的公司从铜矿中开采出铜矿石，经过选矿成为含铜品位较高的铜精矿，采矿工艺流程主要包含：工程测量、土石方开挖、布孔钻孔作业、爆破、机械采装、矿石破碎等多个流程；选矿工艺流程主要包含：碎磨、选别和脱水等流程。

2、标的资产能耗情况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情况

标的公司主要生产业务由 ECSA 进行，ECSA 在生产过程中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力，主要由厄瓜多尔当地的电力公司 Empresa Electrica Regional Del Sur S.A. 供应，2020 年、2021 年、2022 年，ECSA 年用电量分别为 12,369.15 万 Kwh、28,660.10 万 Kwh、47,676.36 万 Kwh。

中铁建铜冠主要进行矿业投资、矿山开发技术服务，未直接从事生产业务，不存在污染物排放的情形。标的公司铜金属的开采、选矿及销售由 ECSA 进行，其开采出来的铜矿石，经过选矿工艺流程后成为含铜品位较高的铜精矿，在铜精矿采选过程中会伴随产生价值较低的尾矿（尾砂），属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标的公司已取得废弃物管理许可，且为保证尾矿（废弃物）的有序存储，标的公司建立了专门的尾矿库，将尾砂通过尾矿管道闭环输送至尾矿库堆存，确保尾砂不外排。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米拉多铜矿采选过程中产生并储存的尾砂量分别为 5,610,402 吨、13,201,610 吨、20,641,672 吨。由于尾砂中含硫化物，在存储过程中经过氧化会产生酸性水，酸性水下渗会对水质造成一定影响，因此 ECSA 对尾矿库迎水面采取了土工材料防渗处理，尾矿库下游设置酸性水收集池（进行垂直防渗处理），以确保酸性水不外排。

（二）标的资产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1、高耗能、高排放的定义

2020 年 2 月 26 日，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发布的《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规定：“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

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2020年9月22日，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第2750号建议的答复》规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常见问题解答‘六、工业统计’中的解释，高耗能行业是指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工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6大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解释，上述6大行业为工业领域中能源消耗总量排名前六的行业，‘高耗能行业’的分类只是对重点行业能源消耗状况的客观描述。”

2018年6月27日，国务院发布的《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规定：“加大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各地针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2018年7月23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坚决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规定：“各地针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电解铝、化工等高排放行业，科学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并将错峰生产方案细化到企业生产线、工序和设备。”

2、“两高”项目的定义

2021年5月30日，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3、标的资产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铜金属的开采、选矿及销售，主要产品为铜精矿，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B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之“B0911 铜矿采选”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且标的公司运营建设的米拉多铜矿位于厄瓜多尔境内，由厄瓜多尔子公司 ECSA 持有和运营，其能源采购、矿石采选、废弃物处理均由 ECSA 进行，在生产出铜精矿后销售至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新增中国境内的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量。

米拉多铜矿项目一期工程目前已进入开采阶段，主要负责米拉多矿床的采选，二期工程正在建设中，主要负责米拉多北矿床的采选，亦承担部分米拉多矿床的选矿任务，上述项目所涉及业务均为铜金属的开采和选矿业务，亦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综上，标的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标的公司所运营项目亦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三）标的资产能源消耗、污染物排放符合主要经营地区的相关政策要求，不存在被有权机关处罚、关停的重大法律风险，对标的资产和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 PBP 律所出具的《备忘录》，厄瓜多尔不存在任何规定采矿活动最高能耗的法规或法律条款。

关于污染物排放，厄瓜多尔法规规定了水、空气和土壤中污染物的最大容许限值。国家标准包括两类监测：（i）对污染源进行监测（如烟卤或水槽）；（ii）环境监测，前提是项目没有固定污染源。ECSA 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水、空气和土壤中污染物情况如下：

ECSA 明确表示不存在污染物排放情形，无需进行污染源监测。由于铜精矿采选过程中会产生尾砂，ECSA 已将尾砂存储于尾矿库，不存在对地表土壤污染的情形；尾砂中含有硫化物，经过氧化会产生酸性水，ECSA 已设置酸性水收集池，以确保酸性水不外排，并通过石灰中和反应等过程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大部分回收用于选矿环节循环利用，剩余少量废水达标外排至自然水体；酸性水下渗会对水质造成一定影响，ECSA 对酸性水收集池进行了垂直防渗处理，并设置了地下水监测点，定期对地下水进行监测，确保监测值在标准范围内；同时，ECSA 明确表示项目没有固定空气污染源。因此，ECSA 选择进行环境监测。

ECSA 的环境管理计划包括对水质、空气质量和土壤进行监测，并由专门的认证实验室对这些元素进行定期（每季度）采样，采样结果须提交给环境部进行分析和批准。若不遵守污染物的最大容许限值会导致“不符合项”（表明某些污染物排放不符合适用法律或法规的声明），环境部会要求该等公司制定和“行动

计划”以纠正不符合项，只有在违规行为重复且未在适当时间内纠正时，采矿活动才会暂停。ECSA 已将符合当地政策要求的环境监测报告提交给环境部，截至目前，环境部没有对 ECSA 在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提交的环境监测报告作出不符合规定的回应。

综上，厄瓜多尔不存在任何规定采矿活动最高能耗的法规或法律条款；ECSA 已将符合当地政策要求的环境监测报告提交给环境部，截至目前，环境部没有对 ECSA 在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提交的环境监测报告作出不符合规定的回应。

二、结合预测期内米拉多项目新增产量及消化安排、上市公司铜精矿采购规模，补充披露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新增有色金属冶炼产能而导致能耗、排放增长的风险

本次评估的预测期内，米拉多项目（含一期和二期）的产能及产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7-12 月	2023-2024 年（每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2029 年（每年）
原矿产能（万吨）	1,000.00	2,000.00	2,965.00	4,290.00	4,620.00	4,620.00
铜精矿产/销量（吨）	175,286.01	350,572.02	503,791.12	716,310.23	765,802.11	784,117.15
铜精矿含铜（吨）	46,100.22	92,200.44	129,597.92	181,227.40	193,105.45	197,501.06
铜精矿含金（千克）	863.30	1,726.60	2,052.29	2,468.23	2,644.16	2,649.14
铜精矿含银（千克）	8,832.14	17,664.28	19,033.26	20,402.25	21,707.30	21,707.30
项目	2030-2038 年（每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2043 年（每年）	2044 年 1-10 月	
原矿产能（万吨）	4,620.00	4,125.00	3,725.00	2,310.00	1,765.25	
铜精矿产/销量（吨）	759,002.14	684,777.88	637,737.70	404,910.68	309,423.68	
铜精矿含铜（吨）	199,617.56	180,096.58	167,725.02	106,491.51	81,378.43	
铜精矿含金（千克）	2,649.14	2,528.15	2,451.46	1,994.22	1,523.94	
铜精矿含银（千克）	21,707.30	21,707.30	21,707.30	20,402.25	15,590.94	

由上表可知，预测期内，米拉多项目整体产能随米拉多二期项目的投产逐渐实现产能爬坡，铜精矿产量由 2023 年的 350,572.02 吨/年逐步提升至 2028 年的 784,117.15 吨/年达到顶峰，后逐步下降至 2044 年的 309,423.68 吨/年。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上市公司的铜精矿采购规模分别为 3,459,829 吨、3,846,706 吨和 3,422,530 吨，采购规模远高于米拉多项目的产能，在米拉多项目产量达峰的 2028 年，其产量也仅为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平均铜精矿采购规模的 21.93%，因此，米拉多项目新增产量可以被上市公司现有产能完全消化，不存在上市公司新增有色金属冶炼产能而导致能耗、排放增长的风险。

三、认定报告期内安全事故不属于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依据，标的资产安全生产制度是否有效设计与执行

（一）报告期内安全事故不属于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1、报告期内，ECSA 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根据厄瓜多尔 PBP 律所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并查阅安全事故报告及相关处罚决议，报告期内，ECSA 存在如下安全生产事故：

编号	决议编号	日期	事故描述	事故后采取的措施	已付赔偿或结果
1	1230-19-2020-AT-00040-CVR P (1) -M4763	2020 年 5 月 21 日	工人在使用液压萃取器时，支撑萃取器的泵底座断裂，销钉松动产生切割角，夹住了左手第五指的远端指骨。	工作前对工具和材料进行检查。对相关人员重新进行培训，以识别危险并传播发生的故事予以警示。	916.43 美元，已支付完毕
2	1230-19-2020-AT-00095-CVR P (1) -M5516	2020 年 12 月 7 日	工人清洁 3 号带下的浓缩物，由于动作不当，使用的工具被滚筒卡住，导致工具和手指被夹住，造成右手第三指远端指骨部分外伤性截肢。	对工人重新进行培训，告诉他们在设备运行时禁止工作，并传播发生的故事予以警示。提高保安人员的素质，防止他们在授权工作之外携带工具进入。	842.38 美元，已支付完毕
3	1230-19-2020-AT-00079-CVR P (1) -M5937	2020 年 11 月 13 日	工人清理包装机的浓缩料料斗，把撬棍撞上了旋转的搅拌器，造成了左手第二指的中间、远端指骨发生了创伤后关节僵硬。	对工人重新进行培训，告知设备在运行时禁止进行工作；并传播故事予以警示。	1,544.33 美元，已支付完毕
4	1230-19-2019-AT-00072-CVR P (1) -M5423	2019 年 7 月 30 日 (注)	工人在清理完 2 号生产线 SAG 磨机下面的区域后，从 3 米高的地方摔下，右前臂桡骨和尺骨远端三分之一处骨折，右眉毛割伤。	垂直梯子被改成了带扶手的折梯。对工人重新进行培训，告诉他们工作区域的危险，以及使用折梯和扶手的正确方法。	3,744.74 美元，已支付完毕
5	I230-19-2022-AT-00039-CVIRP-(2)-M9650	2022 年 3 月 30 日	工人着手把大袋提手放在装载机铲斗上，未意识到右手食指仍在危险区域，造成右手第二指远端指骨的夹伤和部分外伤性截肢。	对人员进行新的上岗培训，使其了解负载吊装的安全措施。要求采购部改进大袋的类型，即有较大的提手。	5,039.64 美元，已支付完毕
6	I230-19-2021-AT-00035-CVIRP-(2)-M9650	2021 年 04 月 29 日	工人在 1 号球磨机生产线右侧小齿轮平台上清理轴，在操作	对整个工厂进行了检查，并在所有有地板孔的空间	赔偿金额有待当局决定

编号	决议编号	日期	事故描述	事故后采取的措施	已付赔偿或结果
	RP-(3)-M6606		过程中，工人位于球磨机的齿轮柱和慢速启动装置之间的左侧，失去了平衡并跌落到大齿轮平台的子层；两层之间的高差为 5.10 米。	安置了安全防护装置。所有人员都经过有关工作场所危险性的培训。在工作前加强安全意识和预防措施，以避免严重事故。所有人员都必须使用颈带和头盔。	
7	待定	2022 年 6 月 27 日	Diego Saant 先生转动 3 米长的长凳以开始铺板，头部支撑杆滑落约 30 厘米，左手的食指被压在长凳和支撑杆之间。	对事故进行调查和传播。建议对新来人员，无论是长工还是临时工，都要实施培训计划。	待定
8	待定	2022 年 7 月 1 日	工人在更换 2 号生产皮带的情轮（15 公斤）时，情轮滑落，致使手背的中指和食指撞击到地面。	建议对事故进行调查和传播，防止人员采取不适当的姿势，并使用机械支撑。	待定
9	待定	2022 年 8 月 2 日	工人在收集钢球并将其放入大袋时，钢球滑落并撞击到右手的中指，造成骨折。	对所有选矿区进行介绍，并采取预防措施。建议对工作人员进行更好的分配。	待定
10	不适用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在对碎矿机进行维修工作时，锥体的保护套被碎岩机击中导致松动，该材料断裂并以弹片的形式投射，撞击工人左腿。	事故调查。对人员进行危险作业安全标准的培训。执行具体危险作业程序的要求。破碎岩石的液压锤不是完成这项任务的合适设备。	该案被当局驳回，ECSA 没有受到任何处罚
11	不适用	2022 年 2 月 27 日	卸料前，自动倾卸卡车没有正确摆正，提升铲斗时，车辆失去稳定性并转向左侧，ECSA 信号员是一位缺少手臂的残疾人，在逃离过程中被绊倒，并在同一高度摔倒，撞到了肩膀和右肩胛骨。	事故调查，ECSA 健康和安全部对信号员岗位要求进行评估，尤其是肢体残疾的要求，并在工人于下一个工作日重新进入工作岗位时与人力资源协调重新安置工人。	该案被当局驳回，ECSA 没有受到任何处罚
12	不适用	2021 年 1 月 5 日	工人在用割草机割草时，刀片碰到一块石头，石头被高速推进，撞在工人左腿上，造成伤害。	研究，培训，并对割草机进行检查。使用割草机防护装置。	该案被当局驳回，ECSA 没有受到任何处罚
13	不适用	2021 年 3 月 3 日	在从清理场拖运木材的过程中，这名工人扛着一根木杆，在失去平衡并滑倒，从他自己的高度摔下，木杆击中了他的左肩。	事故调查和社会化。谈论危害识别，负载处理。	该案被当局驳回，ECSA 没有受到任何处罚
14	I230-19-2022-AT-00117	2022 年 11 月 8 日	一名工人修理轮胎时，在轮胎增压过程中发生了爆炸，导致该工人死亡。	对人员进行了培训，使其能够采取安全措施进行轮胎维修工作；购置了新的机械和设备，以加强机械车间的安全。	赔偿金额有待当局决定

注：上表第 4 项事故发生在 2019 年 7 月，但针对该项事故的处罚发生在 2021 年 3 月。

2、报告期内安全事故不属于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1）中国境内的安全生产事故等级判定依据

根据我国国务院颁布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

1)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安全事故主要为轻伤，且死亡人数、重伤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远未达到重大安全事故的判定标准，未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根据我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之规定，该等事故为一般安全事故。

（2）厄瓜多尔当地的安全生产事故监管要求

厄瓜多尔当地未有明确的法规对安全事故等级予以直接划分。根据厄瓜多尔 PBP 律所出具的《备忘录》，厄瓜多尔社会保障研究所（IESS）（“厄瓜多尔社会保障研究所雇主责任的一般规定”）第 C.D.517 号条例第 15 条 d) 款规定，对雇主进行制裁的严重程度取决于雇主引发事故原因的合规性。

根据厄瓜多尔 PBP 律所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及《备忘录》，IESS 启动了上述 14 项安全生产事故的行政程序，并已对上表中 1-4 项安全生产事故作出了相关处罚，依据 IESS 的处罚决议，该等事故因雇主原因导致的比重较小，属于轻微的个别事故，不属于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上表第 5 项、第 6 项、第 14 项事故由于目前没有 IESS 决议，但根据事故发生情节可知，该等事故的发生主要系生产工人操作不当所致，因雇主导致的原因较少，且该等事故没有对 ECSA 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结合我国生产安全事故的判定标准，该等事故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可能性较小。其余事故均未受到 IESS 的处罚，亦不属于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上述事故发生后，ECSA 已采取了严格的整改措施，同时标的公司建立了完

善的安全管理体系，制定了《安全环境职业健康教育培训管理制度》《ECSA 安全生产事故管理制度》《ECSA 危险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等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管理人员进行专门的 HSE 安全教育培训，对生产操作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公司级、车间级、班组级）、五新安全教育（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产品）和事故安全教育等，并通过加装各类安全设备对事故进行有效预防，以防止同类事故的再次发生。

综上，根据厄瓜多尔当地的监管要求并结合我国生产安全事故的判定标准，上述事故不属于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或构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可能性较小，且在事故发生后，ECSA 已采取了严格的整改措施，没有对 ECSA 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标的资产安全生产制度与执行情况

1、安全生产制度

标的公司严格遵守生产运营所在地与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并根据企业的自身情况，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管理体系，如《ECSA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办法》《ECSA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绩效工资考核办法》《ECSA 安全三违和环境违规行为管理暂行办法》《ECSA 安全生产事故管理制度》《ECSA 生产安全及环境污染事故综合应急预案》《ECSA 危险作业安全管理规定》《检查和隐患整改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阐述了标的公司的安全生产方针和管理目标，并对公司安全标准化体系作出了具体的要求。

2、安全生产执行情况

（1）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制

公司严格执行《ECSA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办法》《ECSA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绩效工资考核办法》等规章制度，并与各单位、部门负责人签订了安全生产责任书，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要求各单位、部门履行安全职责。同时，公司每季度召开安委会会议，总结上季度安全工作，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安排下一阶段的安全工作。

（2）加大“三违”查处力度

公司严格执行《ECSA 安全三违和环境违规行为管理暂行办法》，每季度给所有部门、单位及承包商下发三违指标，将工作情况与月度考核进行挂钩。

（3）加强隐患排查治理

公司严格执行《检查和隐患整改管理制度》，明确了综合性检查及各专项性检查的周期及要求，各相关部门按照要求组织检查，形成了自上而下的隐患排查治理网络。

（4）开展多种形式安全培训

公司重视员工安全及职业健康知识的培训，主要内容有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工作许可的相关要求、个人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化学品风险和安全性数据表、机械和用电风险、工作岗位的健康风险、毒品预防、吸烟及后果等安全培训，采矿场、选矿厂、承包商单位将员工安全培训作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的重要内容，进行班前培训和专题培训。

（5）加强作业风险管理

按照预防为主的理念，公司采用工作安全分析法（JSA），共识别出 13 项高风险作业，对每项高风险作业按作业流程辨识风险，评估风险等级，制定防范措施，并做好现场安全确认。

（6）做好防洪防汛工作

矿区所在地区雨季时间长、雨水多，防洪防汛工作十分重要，公司成立了防洪防汛领导小组，明确各区域的分管领导、管理责任人及技术责任人，安排现场值班，各单位配备好防洪防汛物资，落实防洪防汛工作措施。

综上，标的公司建立了完善了安全生产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

四、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取得标的公司关于能源消耗及污染物排放情况的说明，查阅环境监测报告，分析标的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依据是否充分，同时复核了

境外律师出具的报告，判断标的资产能源消耗、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主要经营地区的相关政策要求；

2、查阅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及相关处罚决议，并取得了标的公司关于安全事故的整改措施说明，分析报告期内发生的安全事故是否属于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同时查阅了标的公司制定的系列安全管理制度，并取得了标的公司相关安全生产制度及执行情况的说明，分析标的公司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建立并得以有效执行；

3、查阅并复核 PBP 律所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备忘录》，对报告及备忘录中列明的安全生产事故相关问题及法律风险进行独立判断，并针对性的就相关问题及时与境外律师邮件沟通，以获取境外律师对相关事项的解释说明；

4、获取上市公司的铜精矿采购规模数据，结合本次评估的铜精矿产销量预测参与，分析米拉多项目新增产量是否可以被上市公司现有产能消化，进而分析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新增有色金属冶炼产能而导致能耗、排放增长的风险。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

1、标的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标的公司所运营项目亦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经复核 PBP 律所的《备忘录》，标的资产能源消耗、污染物排放符合厄瓜多尔相关政策要求，不存在被当地有权机关处罚、关停的重大法律风险，对标的资产和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米拉多项目新增产量可以被上市公司现有产能完全消化，不存在上市公司新增有色金属冶炼产能而导致能耗、排放增长的风险；

3、标的公司建立了完善了安全生产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经查阅安全生产事故相关材料并复核 PBP 律所的《备忘录》，根据厄瓜多尔当地的监管要求并结合我国生产安全事故的判定标准，报告期内发生的事故不属于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或构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可能性较小，且在事故发生后，ECSA 已采取了严格的整改措施，没有对 ECSA 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11

申请文件显示：（1）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22 年 7-12 月至 2027 年，交易对方对中铁建铜冠及矿业权资产业绩同时进行承诺；（2）在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三个月内，上市公司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中铁建铜冠及矿业权资产承诺业绩的计算方式及数据勾稽关系；（2）未对矿业权资产约定减值补偿安排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未对矿业权资产约定减值补偿安排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就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减值补偿安排的规定如下：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当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交易对方需另行补偿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会计师应当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同时说明与本次评估选取重要参数的差异及合理性，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此发表意见。”

本次减值测试及其补偿安排比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设置，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同时，为进一步强化对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投资者保护措施，上市公司与有色集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二）》，就减值补偿安排约定如下：

“在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三个月内，上市公司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标的资产和矿业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和矿业权资产期末的减值额孰高值大于累计已补偿金额，则交易对方应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差额。标的资产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承诺年度期限内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等的影响，矿业权资产的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对应的矿业权评估值减去期末矿业权资产的评估值。

减值额= max（标的公司口径的减值金额，矿业权资产口径的减值金额）

1) 应补偿的股份数=（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

2) 应补偿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100 元/张

3) 应补偿的现金金额=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金额－已补偿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

综上，上市公司已就标的公司和矿业权资产分别约定减值补偿安排。

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获取上市公司与有色集团签署的补充协议，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相关规定，分析本次减值补偿的设置是否符合法规要求。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

上市公司原减值补偿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亦已与有色集团签署补充协议约定矿业权资产的减值补偿安排，保障了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权益。

问题 12

申请文件显示：（1）上市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14,600 万元，其中拟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的金额为 66,732.51 万元、标的资产偿还借款 144,175.17 万元；（2）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票面利率、转股价格调整条款由上市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在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2）结合上市公司货币资金、现金流量、存量借款、融资渠道、资本性支出规划等，补充披露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募集，对本次重组进程以及对上市公司、标的资产后续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的影响，支付现金对价的具体安排和保障措施；（3）针对本次交易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票面利率确定方式、转股价格调整等主要条款约定，逐项论证相关条款安排是否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在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交易对方以资产交易对价获得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配套融资的投资者以现金对价获得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假设配套融资部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与购买资产部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一致（均为 2.65 元/股），并分别假设配套融资部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股和均未转股两种情形，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情形 1：配套融资部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股

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交易对方持有可转债未转股）		本次交易后（交易对方持有可转债全部转股）	
	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有色集团	384,574.65	36.53%	598,622.31	44.42%	611,213.36	44.93%
现有其他股东	668,078.68	63.47%	668,078.68	49.57%	668,078.68	49.11%
配套募集资金投资者	-	-	80,981.13	6.01%	80,981.13	5.95%
合计	1,052,653.33	100.00%	1,347,682.13	100.00%	1,360,273.17	100.00%

注：假设募集配套资金投资者本次交易前未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下同

情形 2：配套融资部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均未转股

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交易对方持有可转债未转股）		本次交易后（交易对方持有可转债全部转股）	
	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有色集团	384,574.65	36.53%	598,622.31	47.26%	611,213.36	47.78%
现有其他股东	668,078.68	63.47%	668,078.68	52.74%	668,078.68	52.22%
配套募集资金投资者	-	-	-	-	-	-
合计	1,052,653.33	100.00%	1,347,682.13	100.00%	1,279,292.04	100.00%

本次交易前后，在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形下，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有色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安徽省国资委，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结合上市公司货币资金、现金流量、存量借款、融资渠道、资本性支出规划等，补充披露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募集，对本次重组进程以及对上市公司、标的资产后续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的影响，支付现金对价的具体安排和保障措施

（一）上市公司货币资金、现金流量、存量借款、融资渠道、资本性支出规划等情况

1、货币资金

截至 2022 年末，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027,252.84 万元，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规模 4.79 倍，货币资金充裕。

2、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现金流量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4,419.93	341,305.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902.99	-195,782.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41.95	-158,400.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7,731.56	-20,799.51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1,305.75 万元和 634,419.93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现金流状况良好。

3、存量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存量借款相关负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存量借款相关负债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短期借款	1,117,255.38	714,392.20
应付票据-信用证融资	-	257,9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5,604.77	333,913.52
长期借款	612,940.00	348,360.00
长期应付款	36,929.95	35,339.56
合计	1,922,730.10	1,689,905.28

2022 年末，上市公司存量借款相关负债余额有所增长，主要系 2022 年金通铜业纳入合并范围，相应的长期借款转入金额较大，但上市公司总体流动性不存在较大压力。

4、融资渠道

铜陵有色作为大型国企和深交所上市公司，无不良信用记录，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等多家银行等金融机构均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曾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及深交所发行可转债。铜陵有色可通过银行贷款、发行债券等债务性融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此外，标的资产并入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资产规模将大幅提升，债务融资能力将显著增强，可以进一步

提高上市公司获取银行贷款或者通过发行债券进行融资的能力。

5、资本性支出规划

2023 年度，上市公司计划固定资产投资支出达 27.7 亿元，其中重点工程 19 亿元。上述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与上市公司目前业务规模、业务发展及资金周转情况相匹配，不会出现超出预期和规划的大额资本性支出，导致上市公司资金紧张的状况。

（二）若本次配套融资未能及时、足额募集，公司支付现金对价的具体安排和保障措施

本次标的资产交易对价中现金对价为 66,732.51 万元，拟全部通过募集配套资金进行支付。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上市公司将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 6 个月内或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到账后 5 个工作日内（以期限先到为准），向交易对方一次付清上述现金对价。

因此，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成功实施，上市公司需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 6 个月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相关现金对价。上市公司保障相关现金对价支付的安排和措施如下：

1、以部分自有资金支付

截至 2022 年末，上市公司货币资金总额为 1,027,252.84 万元。如果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成功实施，上述自有资金可部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2、以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解决部分资金需求

截至 2022 年末，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1.19%，财务状况良好。如前所述，上市公司无不良信用记录，并与多家银行等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合作关系。截至 2022 年末，上市公司合并口径的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超过 400 亿元，上市公司能够通过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解决部分资金需求。

3、有色集团出具承诺，为上市公司提供延期支付或分期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支持

本次交易对方有色集团承诺，经其同意，其可根据上市公司实际资金周转情

况给予延期支付或分期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支持。

（三）若本次配套融资未能及时、足额募集，对本次重组进程以及对上市公司、标的资产后续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的影响

1、本次配套融资未能及时、足额募集，不会对本次重组进程造成不利影响

首先，本次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最终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购买资产的实施；其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214,600.00万元，拟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标的公司偿还股东借款及支付交易的税费及中介费用，其中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仅66,732.51万元，上市公司可以通过自有资金或资金自筹等方式解决上述现金支付需求。因此，本次配套融资未能及时、足额募集，不会对本次交易进程造成不利影响。

2、本次配套融资未能及时、足额募集，不会对上市公司、标的资产后续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或持续不利影响

（1）在不考虑配套融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仍保持健康

在不考虑配套融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交易前（实际数）	交易后（备考数）
流动比率（倍）	1.60	1.38
速动比率（倍）	0.89	0.78
资产负债率	51.19%	53.02%

从整体来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流动性水平及偿债能力略有下降，但各项偿债能力指标仍将处于健康水平，偿债风险仍然较低。考虑到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较强，随着后续标的公司生产规模扩大，标的公司偿债能力有望持续提高，带动改善上市公司整体的偿债能力。

（2）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经营业绩良好，为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完成配套融资用途提供保障

如前文所述，上市公司现金流情况良好，筹资能力较强，配套融资规模较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较小。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经营业绩良好，能够保障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完成标的资产现金对价、标的公司股东借款及本次交易的税费和中介费用的支付。此外，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注入了优质标的资产，将大幅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上市公司融资能力也将进一步提升，随着标的公司业绩持续释放，预计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将逐步改善。

(3) 有色集团出具承诺，保障本次交易顺利进行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标的公司偿还股东借款和支付交易的税费及中介费用，其中支付标的公司股东借款金额达 144,175.17 万元，占配套融资总额的 67.18%。标的公司股东有色集团出具承诺，允许标的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择机、逐步偿还对本公司的借款。同时，有色集团承诺经其同意，可根据上市公司实际资金周转情况给予延期支付或分期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支持。

综上所述，本次配套融资未能及时、足额募集，不会对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针对本次交易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票面利率确定方式、转股价格调整等主要条款约定，逐项论证相关条款安排是否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主要条款与《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对比如下：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主要条款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是否符合规定
购买资产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股价格参照股份的发行价格确定，2022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为 2.65 元/股；在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所参考的定价基准日至到期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不涉及向上向下修正条款。	第九条第二款“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应当不低于认购邀请书发出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且不得向下修正。”；	第六十四条第二款“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应当不低于认购邀请书发出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且不得向下修正。”；	是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主要条款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是否符合规定
配套融资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上市公司因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投资者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认购邀请书发出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且不得向下修正。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后，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转股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可转债应当具有期限、面值、利率、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	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可转债应当具有期限、面值、利率、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	
购买资产发行可转债的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 1.00%/年； 配套融资发行可转债的债券利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竞价方式确定利率。	未明确规定	第六十一条第三款“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应当采用竞价方式确定利率和发行对象。”	是
购买资产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在此期间，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根据约定行使转股权； 配套融资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在此期间，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根据约定行使转股权；	第八条第一款“可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不少于六个月后方可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期限由公司根据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及公司财务状况确定。”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可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方可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期限由公司根据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及公司财务状况确定。”	是
购买资产发行可转债的锁定期安排：有色集团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份，自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可转债初始转股价的，前述有色集团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配套融资发行可转债的锁定期安排：本次交易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可转换公司债券所转换股票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四条第二款“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的，所转换股票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五十九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本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是
购买资产发行可转债的转股股份来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公司新发行的股份或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如有）； 配套融资发行可转债的转股股份来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公司新发行的股份或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如有）	未明确规定	未明确规定	——
购买资产发行可转债的到期赎回条款：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则在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将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至赎回完成日	第十一条第一款“募集说明书可以约定赎回条款，规定发行人可按事先约定	未明确规定	是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主要条款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是否符合规定
期间的利息) 赎回到期末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配套融资发行可转债的到期赎回条款: 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债。”		
购买资产发行可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当交易对方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满足解锁条件后, 如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 则交易对方有权行使提前回售权, 将满足解锁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金额回售给上市公司; 配套融资发行可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 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配套融资发行可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本报告书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 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 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 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第十一条第二款“募集说明书可以约定回售条款, 规定可转债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可转债回售给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应当约定, 发行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赋予可转债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	未明确规定	是
购买资产发行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事项: 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适时聘请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并就受托管理相关事宜与其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配套融资发行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事项: 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适时聘请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并就受托管理相关事宜与其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第十六条第一款“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 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可转债受托管理事项。”	——	是
购买资产发行可转债的担保与评级: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担保, 不安排评级	未明确约定	未明确规定	——
转股股利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 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 享有同等权	未明确规定	未明确规定	——
购买资产发行可转债的付息期限和方式: 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	未明确规定	未明确规定	——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主要条款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是否符合规定
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 配套融资发行可转债的付息期限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购买资产发行可转债的债券期限：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配套融资发行可转债的债券期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未明确规定	未明确规定	——

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九条规定：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应当符合《重组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规定，并可以与特定对象约定转股期、利率及付息方式、赎回、回售、转股价格向下或者向上修正等条款，但转股期起始日距离本次发行结束之日不得少于六个月。

通过对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票面利率、转股价格调整等主要条款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相关主要条款安排均符合上述规定要求。

四、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询上市公司年报及获取上市公司相关说明，了解上市公司货币资金、现金流量、存量借款、融资渠道及资本性支出规划情况，分析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募集对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的影响；

2、查询相关法规，确认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募集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3、获取上市公司关于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募集情形下，上市公司的支付现金对价的具体安排和保障措施说明；获取有色集团出具的允许标的公司择机偿还借款、允许上市公司延期或分期支付现金对价的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

1、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2、上市公司货币资金充裕，现金流量情况良好，存量借款对流动性不存在较大压力，可通过银行借款、发行债券等债务性融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与上市公司目前业务规模、业务发展及资金周转情况相匹配；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募集，不会影响本次交易进程，亦不会对上市公司、标的资产后续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或持续不利影响，标的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自筹资金支付现金对价，有色集团出具承诺，保障本次交易顺利进行；

3、本次交易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票面利率确定方式、转股价格调整等主要条款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问题 13

申请文件显示：（1）本次交易过程中拟将 EXSA 自标的资产中通过与评估值等值现金置换的方式剥离，股权将转让给有色集团和中铁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设立的两家合资公司；（2）标的资产报告期各期的汇兑净损失分别为-8,226.83 万元、19,883.77 万元；本次评估范围内涉及到多种记账本位币，汇率是本次评估的重要参数。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截至回函披露日剥离 EXSA 事项的具体进展，是否涉及境内资金汇出以及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2）标的资产境外子公司向其境内股东分红的制度安排，是否包含强制分红条款，外汇汇回是否存在境外当地政策法规或合同限制，以及分红事项对标的资产纳税与会计处理的具体影响；（3）报告期内汇率变化与汇兑损益的匹配性，结合汇率波动对标的资产净利润的影响和占比，量化分析是否存在汇率波动对标的资产经营业绩、评估作价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并补充披露标的资产针对汇率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评估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截至回函披露日剥离 EXSA 事项的具体进展，是否涉及境内资金汇出以及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2022 年 12 月 15 日，有色集团、中铁国际和中铁建铜冠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中铁建铜冠下属子公司 CEC 将其持有的 EXSA99.98%股权转让给有色集团和中铁国际按照 70%:30%持股比例设立的合资公司一，CTQ 将其持有的 EXSA0.02%股权转让给有色集团和中铁国际按照 70%:30%持股比例设立的合资公司二，具体情况如下：

收购方	收购标的	出售方	收购标的股权结构	定价依据
有色集团、 中铁国际	EXSA100% 股权	中铁建 铜冠	科里安特探矿公司 持股 99.98%，CTQ 管理公司持股 0.02%	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 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 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事项正在履行有色集团和中铁国际的内

部审批程序。后续主要工作流程包括：

1、内部审批程序完成后，报国资主管部门履行审批程序并完成合资公司设立、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

2、前述工作完成后，合资公司受让 EXSA 股权所涉及的境外投资事项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审批或备案程序；

3、上述审批或备案程序完成后，经由注册地银行申请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及资金汇出，并办理工商变更等手续。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上述《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约定，本次 EXSA 股权交易价格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评估值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以现金方式支付。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 EXSA 的全部股权价值为 1,599.08 万美元。因此，本次剥离 EXSA 事项涉及境内资金汇出。

在上述审批程序中：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且合资公司拟注册于铜陵市，该事项应实行备案管理并在安徽省发改委备案；根据商务部《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第九条的规定，该事项应实行备案管理并在安徽省商务厅备案；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及《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合资公司经由注册地银行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及资金汇出，上述审批程序均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事项正在履行有色集团和中铁国际的内部审批程序及国资审批程序，后续工作均遵循既定的工作流程和实施进度推进，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剥离 EXSA 事项相关工作正在正常推进中，该事项涉及境内资金汇出，该等剥离及资金汇出均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标的资产境外子公司向其境内股东分红的制度安排，是否包含强制分红条款，外汇汇回是否存在境外当地政策法规或合同限制，以及分红事项对标的资产纳税与会计处理的具体影响

（一）标的资产境外子公司向其境内股东分红的制度安排，是否包含强制分红条款

根据标的公司境外各级子公司的章程、与政府签订的投资合同或采矿合同的约定，并结合境外各级子公司所在国的法律规定，标的公司境外各级子公司目前均没有向其股东或境内股东分红的制度安排，不存在任何强制分红条款。

（二）外汇汇回是否存在境外当地政策法规或合同限制

1、外汇汇回不存在境外当地政策法规限制

根据加拿大、厄瓜多尔相关法律的规定，外商投资者所投资企业在履行纳税义务后，将其所得红利汇出境外不存在法律障碍。同时，根据加拿大 BJ 律所、厄瓜多尔 PBP 律所出具的意见，当地盈利分红汇出所在国不存在法律障碍。

2、外汇汇回不存在境外相关合同限制

（1）加拿大层面

在加拿大层面，CRI 及其子公司未与任何相关主体签订关于矿业投资、利润分配等事项有关的合同，因此，在加拿大层面不存在外汇汇回相关的合同限制。

（2）厄瓜多尔层面

在厄瓜多尔层面，标的公司位于厄瓜多尔的子公司签订的与矿业投资、利润分配等事项有关的合同包括《投资合同》和《采矿合同》。

其中，ECSA（作为投资方）、CRI（作为投资方担保人）与厄瓜多尔政府（作为投资接受方）签订的关于米拉多铜矿的《投资合同》中约定：

“第十五条：投资方、投资方担保人和/或投资接受方的权利：根据《生产、贸易与投资基本法规》第 18、19 条和《投资条例》第 14 条的规定，投资方、投资方担保人和投资接受方享有如下权利：……

d) 根据相关法律准则的规定，在履行了与员工分享金有关的义务、相关税务义务和其它对应法律义务之后，可以自由地将来自于已注册外商投资公司的定期收入或利润以外币的形式汇往国外。

.....

k) 投资方和投资接受方有权控制、使用来自于或与投资或《投资合同》相关的任意资金、有权将之兑换成任意货币，并有权将之转账或汇寄至国外。投资方或投资接受方没有义务将上述资金保留在厄瓜多尔，或兑换成厄瓜多尔货币，也不受任何其它的限制，除本合同、《采矿合同》和适用法律法规中规定的税务义务和预扣义务之外。具体包括：在缴纳了投资或投资接受方（的经营活动）产生的厄瓜多尔税款之后，部分或全部的收入或净利润；.....”

ECSA 与厄瓜多尔政府签订的关于米拉多铜矿的《采矿合同》中约定：

“第 9.1 条：矿权人的权利：.....9.1.15. 按照适用法律法规依法缴税后的年净利润可在海外不受限制地自由地处理，交易，汇出和持有；.....”

因此，根据上述合同约定，在厄瓜多尔层面不存在外汇汇回相关的合同限制。

（三）分红事项对标的资产纳税与会计处理的具体影响

1、当前标的公司股权架构下进行跨境分红的纳税义务情况及对会计处理的具体影响

标的公司的主要经营实体为 ECSA，根据标的公司当前的境外架构，其收益分红涉及厄瓜多尔实体 ECSA 向加拿大实体 CRI 的分红，以及加拿大实体 CRI 向境内标的公司中铁建铜冠的分红。根据厄瓜多尔税收法规及相关双边税收协定，厄瓜多尔实体在完成厄瓜多尔境内的所得税缴纳义务后，其向注册于加拿大的母公司进行分红需要缴纳 5%的预提所得税，加拿大公司收到的股息收入对应的税负在加拿大可全额豁免。根据加拿大税收法规及相关双边税收协定，加拿大公司对中國股东支付股息需要缴纳 10%的预提所得税，中国境内母公司收到股息红利对应的中国境内税负将可运用境外子公司已缴纳的境外税收进行全额抵免。

因此，标的公司在目前境外股权架构下取得 ECSA 的分红的税收成本主要为厄瓜多尔层面的 5%预提所得税和加拿大层面的 10%预提所得税，在分红实施时需要考虑纳税义务及对会计处理的影响。若标的公司境外经营实体不实施分红，则对标的公司的纳税义务、会计处理均无直接影响。

2、标的公司分红计划及对会计处理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不存在跨境分红的情形。根据标的公司及主要运营主体 ECSA 对米拉多铜矿开采工程二期的投资规划，二期项目投资规模约为 8.60 亿美元，建设期为 3 年（2022 年下半年至 2025 年上半年），其资金将优先使用一期项目经营产生的净利润及现金流，当内生增长无法覆盖时，考虑从银行借款作为补充。结合标的公司和 ECSA 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8.60 亿美元的投资规模已明显超出标的公司当前账面的货币资金规模及米拉多铜矿一期项目投产以来的累计利润规模，即使在不分红的情况下，标的公司现有及未来较长时间内的利润积累也无法覆盖二期项目的资本开支。

同时，2022 年 6 月 30 日，有色集团出具了关于子公司分红事项的声明：“截至本声明出具日，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集团’）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对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建铜冠’）无分红需求。同时，米拉多铜矿二期建设预计投资 8.6 亿美元，此外考虑到中铁建铜冠下属子公司在海外的运营资金需求以及海外产业投资布局，有色集团在可预见的未来，对中铁建铜冠及旗下子公司 Corriente Resources Inc.（科里安特资源公司）没有分红安排及需求，Corriente Resources Inc.（科里安特资源公司）及其他加拿大持股平台企业对包括 ECSA 在内的厄瓜多尔子公司亦不存在分红安排及需求。同时，中铁建铜冠股东会在可预见的未来，没有分红议案及决议。”

据此，标的公司境外子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没有分红计划，因此不涉及相关纳税义务及对会计处理的影响。

三、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剥离 EXSA 事项相关方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及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外管局关于境外投资审批或备案的相关法规，并取得标的公司及有色集团就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

2、查阅标的公司境外子公司的公司章程、与政府签订的投资合同和采矿合同、查阅并复核 BJ 律所出具的《备忘录》、PBP 律所出具的《备忘录》，并取

得有色集团出具声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剥离 EXSA 事项相关工作正在正常推进中，该事项涉及境内资金汇出，该等剥离及资金汇出均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标的公司境外子公司目前均没有向其境内股东分红的制度安排，不存在任何强制分红条款，经查阅加拿大、厄瓜多尔相关法律规定、公司章程、投资合同和采矿合同，并复核加拿大及厄瓜多尔律师备忘录，外汇汇回不存在境外当地政策法规或合同限制。标的公司境外子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没有分红计划，不涉及对标的公司纳税与会计处理的具体影响。

问题 14

申请文件显示：上市公司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元评估）和浙江之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之源评估）作为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其中坤元评估出具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之源评估对涉及矿业权出具评估报告，且对矿业权的评估根据其他境外机构出具的《初步设计》和《二期可研》等资料进行了预测；本次重组律师事务所为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外，但本次重组报告书中引用了加拿大、厄瓜多尔等境外律所和大成国际律所对标的资产业务运营资质齐备性、冶炼净权益金回购事项、安全生产事故、尚未了结的仲裁及诉讼、行政处罚等事项的法律意见，而本次重组律师事务所并未对前述相关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截至报告期末米拉多项目一期的实际开采情况与《初步设计》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初步设计》《二期可研》的权威性与可靠性，本次交易对矿业权的评估依据前述评估资料的合理性；（2）本次重组申报中介机构根据其他中介机构核查情况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是否已经保持职业怀疑并运用职业判断进行独立分析，按规定是否需要并已对相关内容进行调查、复核并作出独立判断，并补充明确本次重组各中介机构对申请文件中引用的其他机构意见及所涉事项的法律意见；（3）结合标的资产主要经营主体的运营所在地，中介机构项目组人员配置等，补充说明各中介机构对本次重组开展尽职调查的具体方式及有效性，是否足以支撑其出具核查意见/审计报告或发表核查结论。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评估师和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初步设计》《二期可研》的权威性与可靠性

（一）《初步设计》的权威性与可靠性

《初步设计》是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ENFI）于 2014 年 6 月编制完成的。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ENFI）成立于 1953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为恢复和发展我国有色金属工业而设立的专业设计机构，现为世界五百强企业中国五矿、中冶集团子企业，拥有全行业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70 年来，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在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参与了 1.2 万个工程项目，立足有色矿冶工程，依靠科技创新驱动，高端咨询引领，发展科学研究、工程服务与产业投资三大业务领域，深耕非煤矿山、有色冶金、水务资源、能源环境、新高材料、市政文旅、城市矿产、智能装备、房产经营九个业务单元，形成核心能力突出、竞争优势明显、国际化运作、特色鲜明的多元业务集群，能够提供总承包、项目管理、工程咨询、设计、造价咨询、监理、环境评价、供货等全生命周期服务，在产业领域，是国内少有具备咨询、设计、建设、投资、运营“五位一体”服务能力的企业之一。

作为行业技术引领者，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拥有地质、采矿、选矿、尾矿、冶炼、建筑、结构、电气、热工等工艺及相关公辅配套共计 40 多个专业的设计力量，形成了包括中国工程院院士和诸多国家级、行业级设计大师、百名博士团队在内的高素质人才团队，搭建了全专业技术研发平台，拥有硅基材料制备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金属采矿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 8 个国家级平台，院士专家工作站、2 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恩菲研究院，矿业经济研究院，中冶低碳技术研究院、偃师研发基地和 23 个省部级平台，依托“833231”（8 国家级平台，3 站，3 院，23 个省部级平台，1 基地）研发平台，造就了一大批具有高市场价值的技术创新成果，获得了国家级、省部级奖项千余项，取得了近两千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占比接近 50%，引领行业向智能、生态、智慧、绿色的方向持续发展。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验丰富，曾负责巴基斯坦山达克铜金项目、中国中冶巴布亚新几内亚瑞木镍钴项目、Kamoa Copper SA 公司卡莫阿-卡库拉项目（Kamoa-Kakula）Phase 2A EPCM 项目、北方铜业侯马铜综合回收项目、印尼力勤 OBI 镍钴项目、赞比亚谦比西 10 万 t/a 粗铜冶炼工厂项目、越南生权铜联合企业采选冶工程项目、云南铜业子公司易门铜业智能工厂（自动化提升）建设项目初步设计（代可研）等项目的矿山设计工作。

《初步设计》以 ENFI 重建地质模型圈算资源储量为设计依据,从资源利用、采选工艺方案合理可行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角度进行综合论证,确定了建设规模、产品方案、采选工艺、厂址方案及财务评价有关技术经济参数,对可能形成的灾害、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等问题提出了有关预防措施,并对矿山建设前后应补做必要地质、选矿试验及环境保护等工作或措施提出了建议,最终形成设计方案。

综合以上情况,《初步设计》的设计者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ENFI)是我国有色金属工业的专业设计机构,拥有全行业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设计人员包括中国工程院院士和诸多国家级、行业级设计大师、百名博士团队在内的高素质人才团队,有设计的保证,具有权威性。一期采选工程已经按照《初步设计》施工完成,按照目前的开采情况,达产年开采能力 2000 万吨,与《初步设计》设计情况基本一致,《初步设计》是可靠的,未来生产模式与《初步设计》一致,作为采矿权评估的依据是合理的。

(二) 《二期可研》的权威性与可靠性

2019 年 9 月 27 日,中金矿业咨询有限公司(CGME Consulting Limited,以下简称“CGME 公司”)中标《米拉多二期工程银行融资可行性研究主设计单位投标书》,于 2022 年 2 月编制完成《二期可研》。

中金矿业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咨询”)总部位于温哥华,是始建于 1958 年的长春黄金设计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拥有中外工程师和专家 400 余人,涵盖了地质、采矿、选冶、环保、土建、技术经济等矿山咨询和工程服务的全部专业。咨询服务包括:NI43-101 独立技术报告、JORC 地质报告、预可研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购尽职调查报告及项目融资。工程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生产试运行服务、生产优化。

中金咨询依托的长春黄金设计院有限公司,拥有工程设计冶金行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工程咨询甲级、工程监理甲级、工程造价乙级、地质灾害治理设计、评估乙级等资质的综合设计院,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现有职工 400 余人,其中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 140 人,工程师 102 人,有 120 余人分别获得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咨询工程师、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资产评估师、安全评估师、一级建造师等注册资格。长春黄金设计院有限公司通过 60 余年的发展建设，形成了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专业配套、人员结构合理的技术骨干队伍，具有先进的设计手段和技术装备，具有承担国内外大型矿山建设项目工程咨询（含工程造价咨询）、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及生产运营管理的能力。

长春黄金设计院有限公司项目经验丰富，曾负责完成内蒙古乌努格吐山铜钼矿、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公司拜仁达坝银多金属矿、西藏华泰龙甲玛铜多金属矿、紫金矿业青海威斯特铜业德尔尼铜矿工程、中国黄金集团内蒙古矿业乌山铜钼矿、吉尔吉斯斯坦库鲁-捷盖列克矿资源开发项目、刚果（布）黑角索瑞米铜铅锌多金属矿开发项目、厄立特里亚科卡金矿资源开发项目（2000t/d）工程、吉林白山板庙子金矿采选项目、贵州金兴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紫木幽金矿扩建工程等项目的矿山设计工作。

《二期可研》依据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2017 年 11 月完成的《米拉多（Mirador）北矿床铜矿石选矿试验研究报告》、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2017 年 10 月完成的《厄瓜多尔米拉多北矿体铜矿石工艺矿物学研究》、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完成的《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厄瓜多尔米拉多铜矿项目 2000 万 t/a 采选工程初步设计》等报告，按照《全球尾矿管理行业标准》（UNEP、PRI、ICMM，2020 年 8 月 5 日）、《采矿业环境、健康与安全指南》（简称《EHS 指南》）（国际金融公司、世界银行）、《环境、健康与安全通用指南》（国际金融公司、世界银行）、《中大型矿山尾矿库设计、施工、运行和维护项目的许可说明》（厄瓜多尔能源和不可再生自然资源部，2020 年 7 月 10 日）等技术规范，以开采北矿体为主，同时兼顾一期南矿体。考虑与一期已有工程的合理衔接，对米拉多铜矿一、二期项目一体化进行了可行性研究。

（三）《初步设计》《二期可研》引用 RPA 公司数据的权威性

《初步设计》和《二期可研》的储量数据分别根据 RPA 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和 2020 年 4 月出具的《厄瓜多尔萨莫拉-钦奇佩省米拉多铜金项目技术报告》和《厄瓜多尔萨莫拉-钦奇佩省米拉多北矿床技术报告》及 2010-2011 年的补勘

探矿钻孔资料所得，RPA 公司亦属于具有行业权威性的第三方专业机构。

RPA 公司经营采矿业顾问服务 30 余年，是加拿大最权威的矿业顾问公司之一，因其严谨的 NI43-101 技术工作和所出据报告的高度可靠性而享有盛名。RPA 公司的业务范围覆盖采矿业全流程，包括勘探和资源评估、范围界定、可行性研究、融资、许可、建设、运营、关闭和修复等。RPA 公司的客户包括机构投资者、政府、主要矿业公司、勘探和开发公司等。

RPA 公司出具的报告被多家中国上市公司所直接或间接的使用或参考，包括山东黄金（600547.SH）收购阿根廷贝拉德罗（Veladero）金矿项目、新海宜（002089.SZ）收购国澳锂业有限公司加拿大 Molblan 锂矿项目、中国大冶有色金属（0661.HK）收购哈密延西铜矿项目等。

总体看，中金矿业咨询有限公司是专业设计机构，拥有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资格，拥有中外工程师和专家 400 余人，有可研报告编制的保证，具有权威性。

《二期可研》在《初步设计》的基础上，对米拉多南矿床进行了开采优化，对米拉多北矿床进行了开采设计，参照的资料可靠，对一、二期项目一体化进行了充分研究，《二期可研》参照了企业实际开采情况，设计的有关技术经济参数与企业实际情况基本相同，是可靠的，矿业权的评估依据《二期可研》是合理性。

二、本次重组申报中介机构根据其他中介机构核查情况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是否已经保持职业怀疑并运用职业判断进行独立分析，按规定是否需要并已对相关内容进行调查、复核并作出独立判断，并补充明确本次重组各中介机构对申请文件中引用的其他机构意见及所涉事项的法律責任

（一）本次重组申报中介机构根据其他中介机构核查情况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

本次重组申报中介机构根据其他中介机构核查情况发表意见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中介机构	发表的核查意见	涉及引用其他中介机构核查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标的资产的相关诉讼案件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法律及财务安全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加拿大 BJ 律所出具的《法律报告》、厄瓜多尔 PBP 律所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
	报告期内，各厄瓜多尔子公司其他行政	厄瓜多尔 PBP 律所出具的《尽职调查

中介机构	发表的核查意见	涉及引用其他中介机构核查报告
	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 ECSA 采矿活动的进行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
	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安全事故不属于重大安全事故，且已采取了严格的整改措施，不会对 ECSA 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厄瓜多尔 PBP 律所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和《备忘录》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拥有其当前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证照和资质	厄瓜多尔 PBP 律所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
	根据厄瓜多尔当地的监管要求并结合我国生产安全事故的判定标准，标的公司发生的 14 项安全生产事故不属于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且在事故发生后，ECSA 已采取了严格的整改措施，不会对 ECSA 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厄瓜多尔 PBP 律所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和《备忘录》
	标的公司采矿特许权、采矿合同到期后不能续期的风险较小，且续期无需支付额外的附加费用	厄瓜多尔 PBP 律所出具的《备忘录》
	尚未有针对各矿业权所有权提起的任何诉讼或仲裁纠纷，各矿业权所有权已于矿业登记处及采矿地籍处合法登记。所有矿业权均无产权负担。此外，对 18 项矿业权的交易或处置没有任何限制。	厄瓜多尔 PBP 律所出具的《备忘录》
	厄瓜多尔不存在任何规定采矿活动最高能耗的法规或法律条款；截至目前，环境部没有对 ECSA 在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提交的环境监测报告作出不符合规定的回应	厄瓜多尔 PBP 律所出具的《备忘录》
	CRI 不存在因劳务用工纠纷而导致的诉讼、仲裁或被当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ECSA 发生的劳务用工纠纷均未对 ECSA 的采矿和选矿厂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除上述诉讼外，自中铁建铜冠收购 CRI 后，不存在其他因劳务纠纷而发生的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任何表明应暂停公司活动的制裁	加拿大 BJ 律所出具的《备忘录》、厄瓜多尔 PBP 律所出具的《备忘录》
	ECSA 历史期间股权转让均履行了相应的通知/登记程序	厄瓜多尔 PBP 律所出具的《备忘录》
会计师	本次交易前后中铁建铜冠的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无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	北京斐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斐石律师事务所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股权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备考审阅报告中最终交易价格引用评估报告数据	坤元评报（2022）2-25 号《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的评估报告
律师	CRI 及其子公司均是按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法律规定有效存续的公司，在提交	加拿大 BJ 律所出具的《法律报告》、厄瓜多尔 PBP 律所出具的《尽职调查

中介机构	发表的核查意见	涉及引用其他中介机构核查报告
	年度报告方面信誉良好。厄瓜多尔子公司均是注册成立、有效存续的公司，且自成立至今经营状况良好	报告》
	标的公司已拥有其当前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证照和资质，标的公司不存在超出经营许可或备案经营范围的情形，亦不存在超期限经营的情况	厄瓜多尔 PBP 律所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
	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不属于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不会对 ECSA 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厄瓜多尔 PBP 律所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和《备忘录》
	厄瓜多尔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厄瓜多尔 PBP 律所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
	CRI 及其子公司无需遵守任何联邦或省环境法律法规，目前亦未因违反上述法律而遭受任何罚款或处罚；CRI 或其子公司均未面临任何未决诉讼，亦未面临任何正在进行中的仲裁	加拿大 BJ 律所出具的《法律报告》
	标的公司采矿特许权、采矿合同到期后不能续期的风险较小，且续期无需支付额外的附加费用	厄瓜多尔 PBP 律所出具的《备忘录》
	尚未有针对各矿业权所有权提起的任何诉讼或仲裁纠纷，各矿业权所有权已于矿业登记处及采矿地籍处合法登记。所有矿业权均无产权负担。此外，对 18 项矿业权的交易或处置没有任何限制	厄瓜多尔 PBP 律所出具的《备忘录》
	厄瓜多尔不存在任何规定采矿活动最高能耗的法规或法律条款；截至目前，环境部没有对 ECSA 在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提交的环境监测报告作出不符合规定的回应	厄瓜多尔 PBP 律所出具的《备忘录》
	CRI 不存在因劳务用工纠纷而导致的诉讼、仲裁或被当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ECSA 发生的劳务用工纠纷均未对 ECSA 的采矿和选矿厂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除上述诉讼外，自中铁建铜冠收购 CRI 后，不存在其他因劳务纠纷而发生的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任何表明应暂停公司活动的制裁	加拿大 BJ 律所出具的《备忘录》、厄瓜多尔 PBP 律所出具的《备忘录》
	ECSA 历史期间股权转让均履行了相应的通知/登记程序	厄瓜多尔 PBP 律所出具的《备忘录》
	本次交易前后中铁建铜冠的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无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	北京斐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斐石律师事务所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股权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评估）	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无形资产—矿权的评估	之源评估《Mirador 1（Acumulada）铜矿采矿特许权评估报告书》
	引用审计数据作为评估参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标的公司“容诚审字[2022]230Z4055 号”审计报告

中介机构	发表的核查意见	涉及引用其他中介机构核查报告
矿权评估机构（之源评估）	出具矿权评估报告	RPA 公司《厄瓜多尔萨莫拉-钦奇佩省米拉多铜金项目技术报告》； SRK 公司《厄瓜多尔东南 Mirador 与 Mirador Norte 铜金项目以及 Panantza 和 San Carlos 铜项目技术评估报告》； ENFI 公司《初步设计》； RPA 公司《厄瓜多尔萨莫拉-钦奇佩省米拉多北矿床技术报告》； RPA 公司《厄瓜多尔萨莫拉-钦奇佩省米拉多铜金项目技术报告》； CGME 公司《二期可研》
	引用审计数据作为评估参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标的公司“容诚审字[2022]230Z4055 号”审计报告

（二）中介机构是否已经保持职业怀疑并运用职业判断进行独立分析，按规定是否需要并已对相关内容进行调查、复核并作出独立判断

1、独立财务顾问

独立财务顾问针对根据其他中介机构核查情况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复核其他中介机构对各具体核查事项基本情况、法律法规依据、核查结论等核查全过程，对基本事实、核查结论之间的逻辑关系进行分析，并就部分具体问题要求标的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解释说明；

（2）获取其他中介机构对各具体核查事项的原始工作底稿，独立调查或分析复核相关事项的基本事实和论证依据，独立形成核查结论，并与其他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进行比对，确认核查意见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独立财务顾问在上述核查过程中，对其他中介机构的核查情况已保持充分的职业怀疑并运用职业判断进行独立分析，并已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对相关内容进行调查或复核，并作出独立判断。对于申请文件中引用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不存在仅依靠其他中介机构核查情况发表核查意见的情形。

此外，独立财务顾问在项目推进过程中，负责确定项目执行时间表与执行要点，并统筹安排各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与各中介机构紧密配合，在尽调核查程序上与其他中介机构同步进行。如存在意见分歧的，及时召开中介机构协调

会进行协商，与其他中介机构就存在分歧的事项进行讨论，交换核查过程中获取的信息和取得的证据，对有关事项进行再次调查、复核，直至各中介机构在相关事项的核查结论方面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会计师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审计及审阅报告、针对本次交易发表的核查意见，基于会计师独立履行的审计工作作出的独立判断。审计及审阅报告、针对本次交易发表的核查意见引用评估机构相关数据的，申报会计师已履行了充分、有效的复核程序，不存在仅依靠其他中介机构核查情况出具相关报告及核查意见的情形。

3、律师

本次交易涉及的主要资产运营主体位于厄瓜多尔，境内律师不具备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的适当资格。境内律师在发表涉及境外事项的法律意见时，严格按照有关境外律师出具的报告予以引述，且已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境内律师在引用境外律师出具的报告的同时，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审慎复核境外律师出具的报告，并对报告中列明的问题及法律风险进行独立判断，针对相关问题及时与境外律师及境外法务人员沟通，并根据需要就具体问题召开视频会议进行讨论，以获取境外律师对相关事项的解释说明。

（2）核查标的公司提供的底稿资料，如存在与境外报告不一致的情形，及时与境外律师及工作人员进行沟通，核查具体内容，以确保结论意见的准确性与完整性。

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境内律师保持了合理的职业怀疑并运用职业判断进行独立分析，同时根据《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对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不存在仅依靠其他中介机构核查情况发表核查意见的情形。

4、评估师

本次交易的矿权评估机构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初步设计》和《二期可研》

等资料进行矿权评估，评估机构对于本次交易评估中相关参数引用《勘探报告》、《可研报告》相关数据已履行了充分、有效的复核程序；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无形资产—矿权的评估引用矿权评估机构的评估结论、使用会计师出具的标的资产审计报告数据作为资产评估参数，评估师对引用上述矿权评估报告时对其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评估依据、参数选取、假设前提、使用限制等进行了确认，上述评估报告满足资产评估报告的引用要求。因此，本次交易的矿权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机构均就引用的其他中介机构的报告文件履行了必要的查验复核义务，不存在仅依靠其他中介机构核查情况出具相关报告及核查意见的情形。

（三）补充明确本次重组各中介机构对申请文件中引用的其他机构意见及所涉事项的法律責任

本次重组各中介机构对申请文件中引用的其他机构意见详见问题 14 之“二”之“（一）本次重组申报中介机构根据其他中介机构核查情况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

本律师已对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引用的其他中介机构意见在各自专业领域范围内保持职业怀疑，运用职业判断进行独立分析、调查或复核，并作出独立判断。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因引用其他机构意见导致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律师未能勤勉尽责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结合标的资产主要经营主体的运营所在地，中介机构项目组人员配置等，补充说明各中介机构对本次重组开展尽职调查的具体方式及有效性，是否足以支撑其出具核查意见/审计报告或发表核查结论

本次交易涉及的主要资产经营主体为境外子公司 ECSA，其运营所在地为厄瓜多尔。受前期客观条件限制，中介机构赴境外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存在困难。为保证本次交易尽职调查工作的充分性，上市公司聘请了专业的翻译机构、境外律师协助完成尽职调查工作，中介机构配置充足的人员，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和远程视频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介机构项目组人员配置充足

尽职调查期间，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配备充足的尽调人员参与尽职调查工作，相关尽职调查工作的人员配置情况如下：

中介机构	人员配置情况
国泰君安（独立财务顾问）	项目组共 10 人，现场配备 8 人开展现场工作，4 人具备保荐代表人资格
华泰联合（独立财务顾问）	项目组共 9 人，现场配备 7 人开展现场工作，4 人具备保荐代表人资格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现场配备 7 人开展现场工作，境外现场配备 10 人开展现场工作，6 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承义律师事务所	项目组共 4 人，现场配备 3 人开展现场工作，均具有律师执业资格
坤元评估（资产评估机构）	项目组共 8 人，现场配备 7 人开展现场工作，5 人具有资产评估师资格
之源评估（矿业权评估机构）	项目组共 3 人，现场配备 2 人开展现场工作，3 人具有矿业权评估师资格

（二）中介机构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和远程视频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和远程视频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中介机构	尽职调查的具体方式
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	1、视频参与境外标的资产存货、固定资产监盘、境外供应商访谈、境外相关工作人员访谈； 2、现场访谈标的公司境内供应商及客户、标的公司境内相关工作人员； 3、通过函证方式核查货币资金、往来款项； 4、定期与境外律师、派驻境外的会计师沟通尽调进展、获取尽调资料并审慎复核； 5、获取派驻境外的会计师的审计底稿，并进行复核。对派驻境外的会计师进行访谈，了解其审计及尽调工作情况，确认符合尽调要求； 6、获取标的公司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异常往来； 7、对公司收入、费用类科目进行抽凭，核查收入真实性。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	1、复核其他中介机构对境外标的资产存货、固定资产监盘、境外供应商访谈、境外相关工作人员访谈资料； 2、现场访谈标的公司境内供应商及客户、标的公司境内相关工作人员； 3、通过函证以及复核其他中介机构函证结果的方式核查货币资金、往来款项； 4、获取境外律师、派驻境外的会计师相关尽调资料并审慎复核； 5、获取派驻境外的会计师的审计底稿，并进行复核； 6、获取标的公司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异常往来； 7、对公司收入、费用类科目进行抽凭，核查收入真实性。
容诚会计师	1、境外派驻审计团队开展现场审计及尽调工作； 2、境内派驻审计团队开展现场审计及尽调工作。
承义律师	1、不定期与境外律师、境外工作人员沟通法律相关内容、获取尽调资料并履

中介机构	尽职调查的具体方式
	行注意义务； 2、不定期与境外律师、境外法务人员邮件沟通尽调内容，根据需求召开视频会议，讨论尽调中出现的问题及对标的公司的影响； 3、视频参与境外公司固定资产盘点、境外供应商访谈、境外相关工作人员访谈； 4、现场访谈标的公司境内供应商及客户、标的公司境内相关工作人员； 5、通过函证方式核查货币资金、往来款项。
评估机构 (坤元评估、之源评估)	1、视频参与境外标的资产存货、固定资产盘点、境外相关工作人员访谈； 2、现场访谈标的公司境内相关工作人员； 3、核实产权状况和矿权性质，通过进行视频勘察，详细了解矿区勘查及开采现状，对标的公司生产负责人进行访谈，并调查核实露天采场分布、目前开采情况、动用资源储量、未来产能、实际投资及未来投资、生产人员构成及稳定性、生产成本等情况。对选矿场进行视频勘察，并对选矿各环节进行了解，对铜精矿产品品质、销售情况和市场价格水平进行调查了解。对项目整体规划、设计方案以及当地社区环境、厄国政经形势等进行征询；与项目委托单位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收集、核实与评估有关的技术、经济资料。

受前期客观条件限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境外派驻团队，开展标的公司境外主体审计工作；其他中介机构主要通过远程视频连线、获取并复核驻外会计师或境外律师工作底稿等替代方式进行全面、详尽的尽职调查工作。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投入充足的专业人员，克服前期客观条件限制，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和远程视频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对标的公司开展了全面、详尽的尽职调查工作，能够支撑各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和发表相关核查意见。

四、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1、查询《初步设计》《二期可研》及其引用的储量报告的出具机构资质、项目经验、专家配置等情况，查阅《初步设计》《二期可研》设计依据、技术规范等，分析其权威性及可靠性；

2、查阅申报文件，获取中介机构根据其他中介机构核查情况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查阅相关底稿，分析中介机构是否保持职业怀疑并运用职业判断进行独立分析；

3、查询相关法律法规，了解中介机构根据其他中介机构核查情况发表意见的法律责任；

4、核实各中介机构本次重组尽职调查人员配置、履行的尽职调查工作。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

1、《初步设计》《二期可研》出具机构具备出具相关报告的资质和专业能力，方案设计、技术规范等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初步设计》《二期可研》具备权威性和可靠性；

2、本次重组中介机构根据其他中介机构核查情况发表意见的事项，中介机构在各自专业领域范围内保持职业怀疑，运用职业判断进行独立分析，按规定已对相关内容进行调查、复核并作出独立判断。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因引用其他机构意见导致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各申报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标的公司主要经营主体位于厄瓜多尔，中介机构克服前期客观条件限制，配置充足的人员，主要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和远程视频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尽职调查工作，能够支撑各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和发表相关核查意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2023）承义法字第 00061-2 号《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束晓俊

万晓宇

方 娟

2023年6月12日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中国.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 200 号栢悦中心 5 楼 邮编: 230022

电话 (Tel): (86-0551) 65609815

传真 (Fax): (86-0551) 65608051

网址 (Website): www.chengyi-law.com

电子信箱 (E-mail): chengyilawyer@163.com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023）承义法字第00061-4号

致：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有色”“公司”“上市公司”）的委托，指派束晓俊、万晓宇、方娟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担任铜陵有色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及本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出具了《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2022）承义法字第 00296 号）、《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2022）承义法字第 00296-1 号）、《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2023）承义法字第 00061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3）承义法字第 00061-1 号）、《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3）承义法字第 00061-2 号）、

《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23）承义法字第 00061-3 号），上述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6 月 28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出具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23 年第 9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对上市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进行了审议，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根据后续审核注册的要求，本所就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非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中释义具有相同含义。本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铜陵有色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申报或予以披露，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铜陵有色本次交易之目的专项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一、本次交易方案.....	4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4
三、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7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7
五、结论意见.....	7

一、本次交易方案

（一）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方案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中铁建铜冠 70%股权。根据本次交易拟收购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情况，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有色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国资委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有色集团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综上，本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授权与批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1、安徽省国资委的预审核

2022 年 12 月 21 日，本次交易事项获安徽省国资委预审核同意。

2、有色集团的批准

2022 年 12 月 12 日，有色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报告》业已经有色集团备案。

3、铜陵有色董事会的审议

2022 年 12 月 22 日，铜陵有色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23 年 2 月 22 日，铜陵有色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23 年 4 月 13 日，铜陵有色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审查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23 年 5 月 17 日，铜陵有色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23 年 6 月 12 日，铜陵有色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

于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三）>的议案》和《关于明确本次交易中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条款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23年6月28日，铜陵有色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评估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标的公司股东会的审议

2022年12月22日，中铁建铜冠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5、有色集团正式批准

2023年2月20日，有色集团出具铜色控股办[2023]49号批复文件，正式批准本次交易。

6、铜陵有色股东大会的审议

2023年3月10日，铜陵有色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对方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7、深交所审核通过

2023年6月28日，上市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出具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3年第9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对上市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进行了审议，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与授权

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注册。

（三）本次交易无需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程序

铜陵有色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报送了《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案商谈申请书》，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的回复以及北京斐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斐石律师事务所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股权项目之法律意见书》，本次交易前后中铁建铜冠的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无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因此，本次交易无需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程序。

本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已经取得的上述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待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获批后，方可生效并实施。

三、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铜陵有色本次交易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铜陵有色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的公开信息披露内容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经依照《重组管理办法》履行了现阶段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各参与方尚需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事宜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四）上市公司已经依照《重组管理办法》履行了现阶段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各参与方尚需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2023）承义法字第 00061-4 号《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束晓俊

万晓宇

方娟

2023 年 6 月 28 日